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remax Corporation

公 開 說 明 書

(申請登錄興櫃股票櫃檯買賣用稿本)

一、公司名稱：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申請登錄興櫃股票櫃檯買賣用。

(一)已發行股份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二)已發行股數：41,499,930股。

(三)已發行金額：新台幣414,999,300元整。

(四)發行條件：全額發行。

(五)公開承銷比例：不適用。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不適用。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不適用。

(二)其他費用：興櫃登錄費新台幣20,000元整。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七、投資人應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文第2頁

八、本公司股票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九、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http://newmops.tse.com.tw>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本來源	金 額	佔實收資本額之比率
設立資本	5,000	1.20%
現金增資	201,800	48.63%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208,199	50.17%
合 計	414,999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陳列處所：除依規定檢送有關單位外，另陳列於本公司以供查詢。

分送方式：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之方式辦理。

索取方法：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se.com.tw>查詢。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辦理股票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兆豐國際商銀信託部

網址：www.mega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吉林路100號

電話：(02)2563-3156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www.yuanta.com.tw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B1 電話：(02)2586-5859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陳錦章會計師、林鴻鵬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www.deloitte.com.tw

地 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電話：(02)2545-9988

十一、覆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之姓名、職稱及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翁志先

代理發言人姓名：楊國醫

職稱：財務部經理

職稱：會計副理

電話：(03)598-3101

電話：(03)598-3101

信箱：dennis.weng@coremaxcorp.com

信箱：eagle.yang@coremaxcorp.com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coremaxcorp.com>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414,999 仟元			公司地址：新竹縣新竹工業區文化路 11 號			電話：(03)598-3101						
設立日期：81 年 6 月 16 日					網址：www.coremaxcorp.com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97 年 9 月 16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何基丞 總經理 何基丞				發言人：翁志先 代理發言人：楊國醫			職稱:財務部經理 職稱:會計副理					
股票過戶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586-5859			網址：www.yuanta.com.tw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 210 號 B1								
股票承銷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錦章會計師 林鴻鵬會計師				電話：(02)2545-9988			網址：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複核律師：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最近一次經信用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標的：不適用			評等結果：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97 年 6 月，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97 年 6 月，任期：3 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29.38%（99 年 10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4.33%（99 年 10 月 31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99 年 10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何基丞		1.62%		獨立董事		王文聰		0%	
董事			常興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何錦明)		27.45%		監察人		何基州		3.25%	
董事			常興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何基兆)		27.45%		監察人		劉建平		1.08%	
董事			陳學哲		0.31%		監察人		鄭志發		0%	
獨立董事			許一平		0%							
工廠地址：新竹縣新竹工業區文化路 11 號									電話：(03)598-3101			
主要產品：氧化觸媒、先進材料、動力電池材料 市場結構：內銷 26%；外銷 74%										參閱本文之頁次		
										27 頁及 35 頁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一節							參閱本文之頁次		
										3-6 頁		
去（98）年度			營業收入：1,361,096 仟元 稅前純益：75,383 仟元 稅後每股盈餘：1.49 元							50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不適用									
發 行 條 件			不適用									
募 集 資 金 用 途 及 預 計 產 生 效 益 概 述			不適用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99 年 11 月 29 日					刊印目的：申請登錄興櫃股票櫃檯買賣用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況	頁次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3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5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
(四)其他重要事項	6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7
(二)關係企業圖	9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0
(四)董事及監察人	11
(五)發起人	14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5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20
(二)股本形成經過	20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1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5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5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5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25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6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6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6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26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6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臺幣三仟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九、併購辦理情形	26
十、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26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2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5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43
(四)環保支出資訊	44
(五)勞資關係	44
二、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動產	45
(一)自有資產	
(二)租賃資產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46
(二)綜合持股比例	46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47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47
四、重要契約	47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48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畫應記載事項	49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49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49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50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51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52
(四)財務分析	53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55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56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二)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應併予揭露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	56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三)期後事項	
(四)其他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57
(二)經營結果	58
(三)現金流量	5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5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59
(六)其他重要事項	59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323
(一)列明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323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323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323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323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323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323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323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 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323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 對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及改善情形	323
十一、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323
十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323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325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六日

(二)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新竹縣新竹工業區文化路 11 號

總公司電話：(03)598-3101

總廠地址：新竹縣新竹工業區文化路 11 號

總廠電話：(03)598-3101

頭份廠地址：苗栗縣頭份鎮中華路 440 號

頭份廠電話：(037)631-018

(三) 公司沿革：

- | | | |
|------|------|---|
| 81 年 | 6 月 | 公司設立，設立資本額為新台幣 5,000 仟元。 |
| | 9 月 | 完成建廠，並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2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25,000 仟元。 |
| | 10 月 | 第一條氧化觸媒生產線開始營運。 |
| 82 年 | 1 月 | 瑞士商 SMC AG 公司投資本公司，並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25,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50,000 仟元。 |
| 83 年 | 12 月 | 建構完成第一條廢觸媒回收生產線，提供客戶廢觸媒再生服務。 |
| 84 年 | 2 月 |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3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80,000 仟元。 |
| 85 年 | 9 月 | 更名為「台灣康普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 | 10 月 | 通過 ISO 9002 認證審查。 |
| 86 年 | 3 月 | 建構完成第二條廢觸媒回收生產線。 |
| 87 年 | 1 月 | 取得行政院環保署核發之廢觸媒回收再利用許可證。 |
| 88 年 | 7 月 | 增建電子材料生產線。 |
| 89 年 | 7 月 | 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工業材料研究所」簽約，進行高性能鋰電池正極材料開發」之研究。 |
| | 12 月 | 獲得經濟部工業局「主導性新產品開發」之補助，進行「高性能鋰電池正極材料開發計畫」。 |
| | | 由台灣股東買下瑞士商 SMC AG 公司持有本公司之全部股權，公司並更名為「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3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110,000 仟元。 |
| 90 年 | 4 月 | 於馬來西亞關丹地區設立「Coremax Malaysia Sdn. Bhd.」公司，建構海外第一座氧化觸媒生產線。 |

	10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16,800 仟元及盈餘轉增資 13,2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140,000 仟元。
	11 月	於中國廣東省珠海市設立「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建構海外第二座氧化觸媒生產線。
91 年	3 月	馬來西亞關丹廠開始量產交貨。
	10 月	中國珠海廠開始量產交貨。
92 年	5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28,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168,000 仟元。
	10 月	擴建電子材料生產線。
93 年	6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50,4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218,400 仟元。
	9 月	於中國浙江省寧波市設立「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建構海外第三座氧化觸媒生產線。
	12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5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268,400 仟元。
94	7 月	辦理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56,18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324,580 仟元。
96	7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16,229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340,809 仟元。
97	7 月	辦理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25,857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366,666 仟元。
98	3 月	於泰國設立「COREMAX (Thailand) Co., Ltd.」，建構海外第四座氧化觸媒生產線。
	8 月	通過 ISO14000 認證。
	8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18,333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384,999 仟元。
	11 月	台灣本廠擴建電池材料生產線。
99	3 月	海外第四座氧化觸媒生產線泰國廠開始量產。
	4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3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414,999 仟元。
	6 月	台灣頭份廠擴建電池材料生產線。
	10 月	頭份廠電池材料生產線開始量產。

二、風險事項

(一) 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金額	占銷售淨額 比重	金額	占銷售淨額 比重
利息支出	4,731	0.35%	12,849	0.47%

本公司之營運週轉金主要係以融資方式取得，利率的調升雖可能使本公司之財務負擔加重，但此應屬必要成本，雖然利率逐步走揚，致使公司利息支出費用有所增加，但由上表可看出，98與97年度利息支出占當年度營收比重甚低，對損益之影響尚屬合理。未來將以提高自有營運資金比例，同時與往來銀行保持密切關係，隨時注意利率波動情形，以期降低營運所產生之利率風險。

(2) 匯率變動：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匯兌(損)益	3,011	6,392
占銷售淨額比重	0.22%	0.23%

本公司主要係以美金為收付款計價單位，其中近八成之收付款以美金外幣為主，致產生一定之自然避險效益，且最近二年度匯兌損益佔銷貨淨額比重均不高，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營運並未產生重大影響。未來除持續進行外幣部位管理，以產生自然避險效益外，並與往來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俾能得到更廣泛的外匯訊息與較優惠的匯率報價，以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

(3) 通貨膨脹變動：

本公司隨時注意原料市場及產品價格之波動，目前尚未因國內外通貨膨脹而產生立即重大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業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為本公司執行相關交易之依據。

(2) 本公司98年度及99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為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

槓桿投資之情形。

- (3) 本公司98年度及99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為止，因應轉投資公司Coremax (BVI) Corporation營運所需，對Coremax (BVI) Corporation背書保證金額皆為美金80萬元，上述交易之作業均依本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
- (4) 本公司98年度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發生，99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轉投資公司Coremax (Thailand) Co., Ltd.積欠本公司之貨款金額計10,363仟元，因已逾正常授信期間，依規定本公司已將其轉列其他應收關係人款，並於99年6月29日報請董事會核准該資金貸與款項。
- (5) 本公司98年度及99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為止，因應匯率變動從事預售美元之遠期外匯避險交易，98年共計美金3,679仟元，99年為美金1,596仟元，上述交易之作業均依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執行。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究計畫：

A.短期計畫：

- a.因應客戶之需求，對現有產品品質之改善。
- b.改善現有之製程，以生產不同物性規格之產品。

B.中長期計畫：

- a.新一代二次鋰電池原材料之開發。
- b.鈷錳金屬回收新技術及新製程開發，以提升回收產量、效率及品質。
- c.以現有的研發基礎上，積極開發新應用領域的過渡金屬及過渡金屬氧化物。

(2)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由於機台設備部份，或為現有之生產製程設備，或已於近幾年度購入，故預計此部份研發費用之投入，仍以研發單位之薪資費用為主，其餘小部份則為小額之材料費用。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除日常營運均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辦理外，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以充份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故98年度及99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並未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相關之科技改變及技術發展演變，並迅速掌握產業動態，加上不斷地加強提升自行之研發能力，並積極擴展未來之市場應用領域，故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有正面之影響。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企業形象一向良好，98年度及99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發生足以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98年度及99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進行併購之計畫，未來若從事前述相關計畫之評估及執行時，亦將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內部各項管理辦法辦理。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廠房擴建計劃均已完成，短期內應無重大擴廠資本支出。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進貨項目為鈷金屬，因目前全世界金屬供應屬於寡佔市場，本公司與世界主要大廠皆有往來，平常則依據成本考量予以調配採購量，因此98年度自單一廠商進貨金額高達40%；比重雖高，惟本公司與多家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可依情況自行調配比重，故無進貨集中之風險。而本公司平時即注意原物料市場供應變化趨勢，加上本公司對於主要原物料之採購均維持與兩家以上供應商往來，定期執行供應商調查及評鑑，以確保供貨來源穩定，因此本公司認為進貨集中風險應可合理掌控。

(2) 銷貨集中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氧化觸媒、先進材料及動力電池材料等，因石化產業行業特性，主要銷售對象皆集中於國內外石化大廠。惟就98年度及97年度銷貨客戶觀之，對單一銷售客戶比例均低於30%，尚無銷貨集中之情事。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98年度及99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大量股權移轉之情形。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穩健，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

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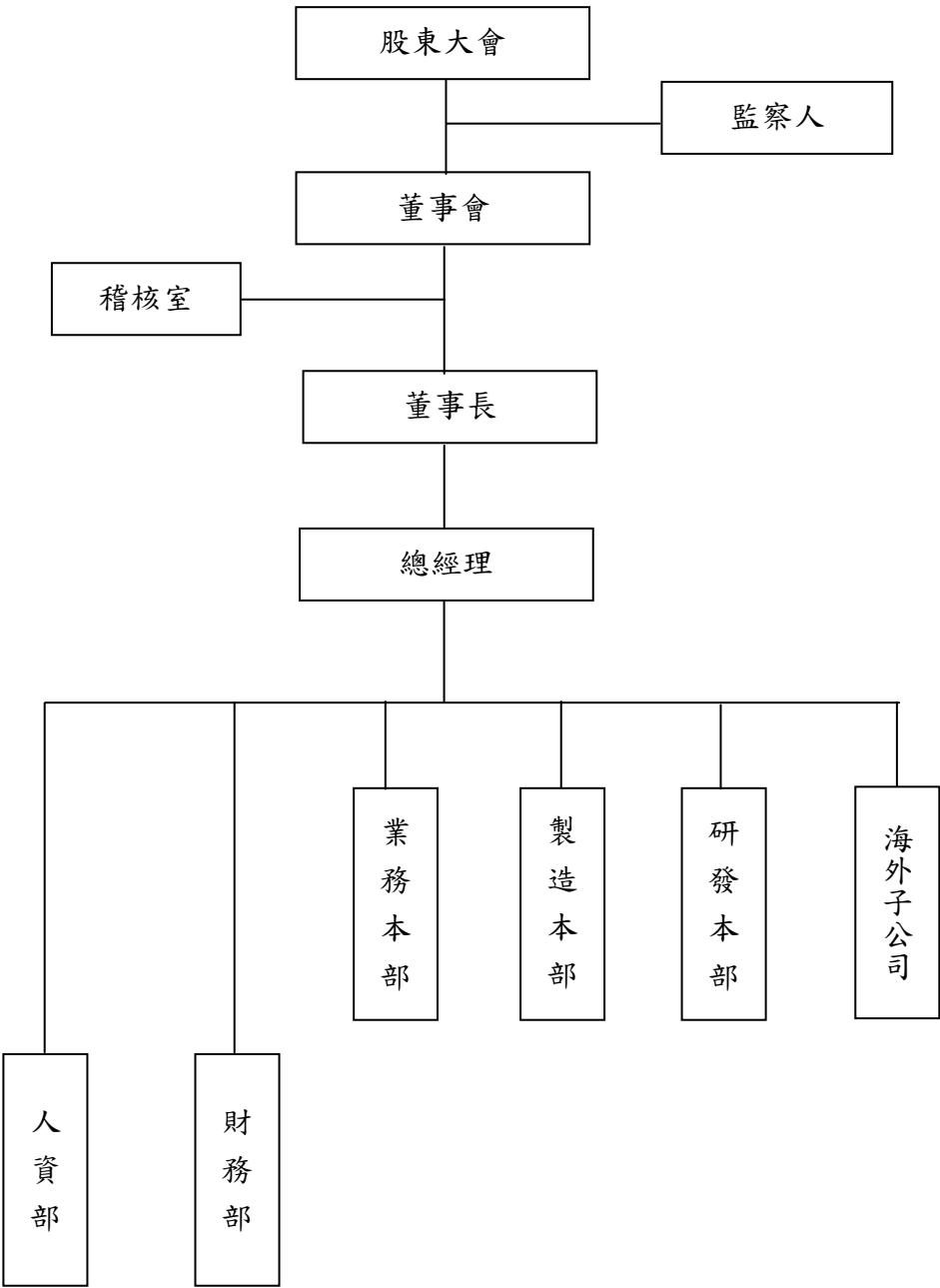
-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四) 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結構

1.組織結構

99.10.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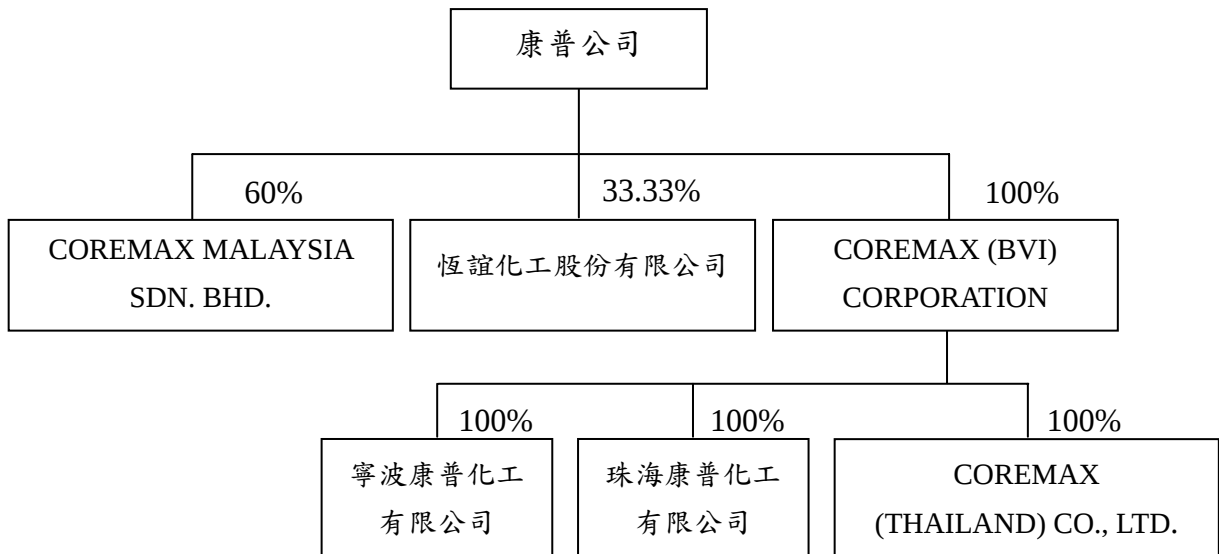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單位	職掌業務
業務本部	新市場開發與產品行銷，包括產品定位、價格訂定，產銷通路之建立。
製造本部	1.主要負責產品的生產製造及包裝等相關事宜。 2.負責新產品試產及量產作業流程之規劃及製程。 3.負責協調品管、物管及製造各部門業務，以確保生產品質、產量、交期達到並符合客戶要求。 4.整合品管、物管及製造等部門資源有效運用，並依公司年度方針執行各項計劃，規劃產銷及人、機、料之管理。
研發本部	1.負責新產品開發設計、企劃及執行推動，產品研發生產轉移協調及其它開發流程制度建立與執行。 2.特定專案執行及跟催。 3.新技術及產品評估導入。 4.協助製造部門解決產品問題，提高產品良率，降低成本。 5.建立和執行產品設計管制作業流程及辦法。 6.配合公司業務發展，建立優越的研發與製造技術能力，強化公司競爭力。
人資部	1.人力資源管理選用、育、留等功能之執行與規劃。 2.總務行政支援管理事宜。 3.負責公司資訊系統規劃、管理、應用與維護。 4.負責對外法律事務及文件審查。
財務部	1.負責公司資金之管理、預算、會計帳務資料之編製、成本結算、稅務之處理與會計制度之建立與執行。 2.負責股務事務處理。 3.負責物料管理作業，包括物料進料、庫存及產品出貨作業等。 4.負責原物料、設備之詢價、比價、議價、採購等作業。 5.收集與分析各項原物料供需情形與市場行情。 6.負責對外公共關係。
稽核室	1.內控制度之規劃、推行及修訂。 2.年度稽核計劃之擬定及執行。 3.各單位及子公司之自行檢查作業計劃擬定及執行。 4.其他依據法令規定執行事項。

(二) 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



2.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99年6月30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相互持股比例	相互持有股份	實際投資金額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	本公司之子公司	1.本公司持有 60%股權	1,800	16,359
		2.未持有本公司股權	—	—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	1.本公司持有 33.33%股權	6,500	69,571
		2.未持有本公司股權	—	—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本公司之子公司	1.本公司持有 100%股權	4,371	153,989
		2.未持有本公司股權	—	—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透過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轉投資之孫公司	1.本公司持有 100%股權	(註)	38,775
		2.未持有本公司股權	—	—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透過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轉投資之孫公司	1.本公司持有 100%股權	(註)	98,482
		2.未持有本公司股權	—	—
Coremax (Thailand) Co.,LTD.	本公司透過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轉投資之孫公司	1.本公司持有 100%股權	(註)	67,047
		2.未持有本公司股權	—	—

註：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9年10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暨總經理	何基丞	81.06.16	674,210	1.62	314,452	0.76	—	—	美國密蘇里州大學企管碩士 美國 RTA 公司副總經理 天弘化學公司副總經理	常興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澄瑞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成德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恆誼化工(股)公司董事 世禾科技(股)公司董事 群豐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Coremax (BVI) Corp. 董事長 Coremax Malaysia SDN.BHD 董事長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長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業務部副總暨研發部副總	何錦明	83.07.01	579,022	1.40	55,485	0.13	—	—	交通大學 EMBA 管理碩士 台灣科大化工碩士 毅凱科技公司經理	統富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全富奈米材料(股)公司監察人 Coremax Malaysia SDN.BHD 董事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董事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董事	無	無	無	無
製造部副總	黃朝輝	81.06.16	853,108	2.06	148,071	0.36	—	—	大華技術學院化工系 天弘化學主任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董事 恆誼化工(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財務部經理	翁志光	99.03.26	124,000	0.30	—	—	—	—	東海大學會計系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協理 宣德科技(股)公司財務處長	無	無	無	無	無
稽核	周妍葳	89.09.06	44,157	0.11	—	—	—	—	台灣科大企管系 康普會計專員	無	無	無	無	無

(四) 董事、監察人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99年10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職 稱	姓 名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 任 日 期	任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 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暨 總經理	何 基 丞	93.02.02	97.06.12	三年	783,276	1.71	674,210	1.62	314,452	0.76	—	—	學歷:美國密蘇里州大學企管碩士 經歷:美國 RTA 公司副總經理 天弘化學公司副總經理	康普材料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常興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澄瑞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成德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恆誼化工(股)公司董事 世禾科技(股)公司董事 群豐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Coremax (BVI) Corp. 董事長 Coremax Malaysia SDN.BHD 董事長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長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董事長	董事	何基兆	二等親
															監察人	何基州	二等親
董 事	常興投 資(股) 公司(代 表人:何 基兆)	88.10.06	97.06.12	三年	10,140,370	29.75	11,392,704	27.45	—	—	—	—	學歷:醒吾商專會計科 經歷:恆誼化工(股)公司董事長	恆誼化工(股)公司董事長 常興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澄瑞實業(股)公司董事 天弘化學(股)公司監察人 有化科技(股)公司董事	董事長	何基丞	二等親
															監察人	何基州	二等親

職 稱	姓 名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 任 日 期	任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 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 事	常興投 資(股) 公司(代 表人：何 錦明)	88.10.06	97.06.12	三年	10,140,370	29.75	11,392,704	27.45	—	—	—	—	學歷：交通大學 EMBA 企管碩士 台北科技大學化工碩士 經歷：毅凱科技公司經理	康普材料科技(股)執行副總 統富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全富奈米材料(股)公司監察人 Coremax Malaysia SDN.BHD 董事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董事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董事	無	無	無
董 事	陳 學 哲	94.06.17	97.06.12	三年	114,209	0.34	128,313	0.31	—	—	—	—	學歷：中國海專輪機科 經歷：世禾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世禾科技(股)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聯合石英(股)公司董事 鴻芯光電(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獨 立 董 事	許 一 平	97.12.24 (增選)	97.12.24	註	—	—	—	—	39,636	0.10	—	—	學歷：美國 Wisconsin 大學 Milwaukee 分校機械工程博士	新竹汽車客運(股)公司董事長 永順旅行社有限公司董事長 新竹運輸(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智慧卡(股)公司董事 鼎威研發(股)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獨 立 董 事	王 文 聰	97.12.24 (增選)	97.12.24	註	—	—	—	—	—	—	—	—	學歷：逢甲大學會計系畢	秉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晉泰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永眾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監察人	劉 建 平	88.10.06	97.06.12	三年	397,530	1.17	446,624	1.08	—	—	—	—	學歷：高工化工科 經歷：天弘化學(股)公司董事長	天弘化學(股)公司董事長 天弘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職 稱	姓 名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 任 日 期	任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 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監察人	何 基 州	97.12.24 (補選)	97.12.24	註	1,275,611	0.92	1,347,118	3.25	260,162	0.63	—	—	學歷:台北工專工管科 經歷:康普材料科技(股)公司業務副總	常興投資(股)公司董事 澄瑞實業(股)董事 成德投資(股)公司董事 天弘化學(股)公司董事 天弘科技(股)公司董事 恆誼化工(股)公司監察人 臺灣迪肯特(股)公司監察人 世禾科技(股)公司總經理特助	董事長	何基丞	二等親
															董事	何基兆	二等親
監察人	鄭 志 發	97.12.24 (增選)	97.12.24	註	—	—	—	—	—	—	—	—	學歷:中興大學會計系 經歷:調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敬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新日興(股)公司獨立董事 世禾科技(股)公司董事 華德光電材料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註)任期至民國 100 年 6 月 11 日

2. 法人股東者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常興投資(股)公司	澄瑞實業(股)公司(65.41%)、劉以文(9.16%)、黃錦雲(4.36%)、黃燦輝(2.94%)、劉若文(2.91%)、黃有租(2.5%)、戴銘勳(2.18%)、林季蓉(1.89%)、劉立文(1.74%)、何錦明(1.45%)。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澄瑞實業(股)公司	何賴瑞禎(12.00%)、何基丞(18.00%)、林季蓉(4.00%)、何基兆(18.00%)、薛寶麗(4.00%)、何基州(18.00%)、何美芳(20.00%)、郭士瑋(2.00%)、陳怡如(4.00%)。

4. 董事及監察人是否具有五年以上之工作經驗，並符合下列事項：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司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
	商務、財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關科 系之公私立大專 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 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 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何基丞	—	—	✓	—	—	—	—	—	✓	✓	—	✓	✓	0
常興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何基兆)	—	—	✓	—	—	—	—	—	✓	✓	—	✓	—	0
常興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何錦明)	—	—	✓	—	—	—	✓	✓	✓	✓	✓	✓	—	0
陳學哲	—	—	✓	✓	✓	✓	✓	✓	✓	✓	✓	✓	✓	0
許一平	—	—	✓	✓	✓	✓	✓	✓	✓	✓	✓	✓	✓	0
王文聰	—	✓	✓	✓	✓	✓	✓	✓	✓	✓	✓	✓	✓	1
劉建平	—	—	✓	✓	—	—	✓	✓	✓	✓	✓	✓	✓	0
何基州	—	—	✓	✓	—	—	—	—	✓	✓	—	✓	—	0
鄭志發	—	✓	✓	✓	✓	✓	✓	✓	✓	✓	✓	✓	✓	1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資料：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98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自公司轉事金 無來公外資酬 有取子以投資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本公司	合併報所有內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所有內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所有內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所有內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所有內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所有內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所有內公司	現金紅金額	股票紅金額	現金紅金額	股票紅金額	本公司	合併報所有內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所有內公司		
董 事 長	何基丞	0	0	0	0	0	0	1,030	1,030	1.80%	1.80%	5,813	6,964	103	103	257	0	257	0	0	0	0	12.56 %	14.12 %	無
董 事	劉立文 (註)																								
董 事	常興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何基兆																								
董 事	常興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何錦明																								
董 事	陳學哲																								
獨立董事	許一平																								
獨立董事	王文聰																								

註：該董事於 98 年 4 月過世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級距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I)	本公司	所有轉投資事業公司(J)
低於 2,000,000 元	何基丞、劉立文、常興投資(股)公司代表人：何基兆、常興投資(股)公司代表人：何錦明、陳學哲、許一平、王文聰	何基丞、劉立文、常興投資(股)公司代表人：何基兆、常興投資(股)公司代表人：何錦明、陳學哲、許一平、王文聰	劉立文、常興投資(股)公司代表人：何基兆、陳學哲、許一平、王文聰	劉立文、常興投資(股)公司代表人：何基兆、陳學哲、許一平、王文聰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	—	何基丞、常興投資(股)公司代表人：何錦明	何基丞、常興投資(股)公司代表人：何錦明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	—	—	—
100,000,000 元(含)以上	—	—	—	—
總 計	7	7	7	7

2. 98 年度支付監察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C 及 D 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 有公司	
監察人	劉建平	—	—	—	—	—	—	390	390	0.68%	0.68%	無
監察人	鄭志發											
監察人	何基州											

監察人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E)
低於 2,000,000 元	劉建平、鄭志發、何基州	劉建平、鄭志發、何基州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含)以上	—	—
總 計	3	3

3. 98 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u>退職退休金(B)</u>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 C 及 <u>D</u> 等 <u>四</u> 項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 憑證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公司	<u>本公司</u>	<u>合併報 表內所有公司</u>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總經理	何基丞	6,192	7,872	194	194	1,521	1,521	383	0	383	0	14.46%	16.72%	0	0	無
副總經理	何錦明															
副總經理	黃朝輝															

註 1：98 年度總經理配車共支付租金 498 仟元，2 位副總經理配車共支付租金 464 仟元。
註 2：98 年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為新台幣 0 元，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提撥為新台幣 194 元。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何基丞、何錦明、黃朝輝	何基丞、何錦明、黃朝輝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含)以上	—	—
總 計	3	3

4. 配發 98 年度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何基丞	0	667	667	1.16
	業務暨研發部副總	何錦明				
	製造部副總	黃朝輝				
	稽核	周妍葳				

5.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

關 聯 項 目	98 年度		97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本公司	合併報表
稅後純益(新台幣仟元)	57,328	57,328	46,812	46,812
董事酬金所佔比率	1.80%	1.80%	2.73%	2.73%
監察人酬金所佔比率	0.68%	0.68%	0.83%	0.8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所佔比率	14.46%	16.72%	21.64%	25.02%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A.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酬金給付之政策係明訂於公司章程內，並提報股東會會議決議。
- B.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資，依本公司薪資管理辦法執行並考核其個人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之績效貢獻度而給予合理之報酬。

四、資本及股份

(一) 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41,499,930	6,500,070	48,000,000	本公司股票未上市、上櫃

(二) 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情形

99年10月31日

年 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1/06	10	2,000	20,000	500	5,000	現金增資	—	註 1
81/09	10	2,500	25,000	2,500	25,000	現金增資	—	註 2
82/01	10	5,000	50,000	5,000	50,000	現金增資	—	註 3
84/02	10	8,000	80,000	8,000	80,000	現金增資	—	註 4
89/12	10	11,000	110,000	11,000	110,000	現金增資	—	註 5
90/10	10	15,000	150,000	12,680	126,800	現金增資	—	註 6
90/10	10	15,000	150,000	14,000	140,000	盈餘轉增資	—	註 6
92/05	10	20,000	200,000	16,800	168,000	盈餘轉增資	—	註 7
93/06	10	21,840	218,400	21,840	218,400	盈餘轉增資	—	註 8
93/12	15	26,840	268,400	26,840	268,400	現金增資	—	註 9
94/07	10	48,000	480,000	32,458	324,580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	註 10
96/07	10	48,000	480,000	34,081	340,809	盈餘轉增資	—	註 11
97/07	10	48,000	480,000	36,666	366,666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	註 12
98/08	10	48,000	480,000	38,499	384,999	盈餘轉增資	—	註 13
99/04	25	48,000	480,000	41,499	414,999	現金增資	—	註 14

備註 1：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81.06.16(81)建三子字第 244737 號。

備註 2：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81.09.02(81)建三庚字第 338667 號。

備註 3：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82.01.05 經投審(82)工商字第 0025 號。

備註 4：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84.02.13 經(84)商 101390 號。

備註 5：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89.12.15 經(○八九)商 0147030 號。

備註 6：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90.10.22 經(○九○)商 09001399690 號。

備註 7：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92.05.22 經授商字第 09201158570 號。

備註 8：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93.06.14 經授中字第 0933224775 號。

備註 9：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93.12.15 經授中字第 09333184740 號。

備註 10：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94.07.11 經授中字第 09432420780 號。

備註 11：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96.07.17 經授中字第 09632446760 號。

備註 12：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97.07.14 經授中字第 09732634900 號。

備註 13：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98.09.03 經授中字第 09832981650 號。

備註 14：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99.05.20 經授中字第 09932061900 號。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不適用

(三) 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99 年 10 月 31 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 計
人 數	0	0	10	142	4	156
持 有 股 數	0	0	24,920,980	15,762,774	816,176	41,499,930
持 股 比 例	0%	0%	60.05%	37.99%	1.96%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99 年 10 月 31 日；單位：股；每股面額十元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4	1,972	0.00%
1,000 至 5,000	26	51,913	0.13%
5,001 至 10,000	7	51,359	0.12%
10,001 至 15,000	11	141,284	0.34%
15,001 至 20,000	8	137,136	0.33%
20,001 至 30,000	8	204,769	0.49%
30,001 至 50,000	20	868,139	2.10%
50,001 至 100,000	19	1,260,292	3.04%
100,001 至 200,000	20	3,010,245	7.25%
200,001 至 400,000	10	2,922,770	7.04%
400,001 至 600,000	10	4,839,108	11.66%
600,001 至 800,000	4	2,757,034	6.64%
800,001 至 1,000,000	2	1,701,443	4.10%
1,000,001 以上	7	23,552,466	56.76%
合 計	156	41,499,930	100.00%

3. 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99 年 10 月 31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常興投資(股)公司		11,392,704	27.45%
澄瑞實業(股)公司		3,734,819	9.00%
天弘化學(股)公司		3,048,996	7.35%

4. 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 增資放棄認股情形：

職 稱	姓 名	99 年當年度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董事長	何基丞	47,281	0
董事	常興投資(股)公司	798,958	0
董事	陳學哲	8,998	0
獨立董事	許一平	0	0
獨立董事	王文聰	0	0
監察人	劉建平	31,321	0
監察人	何基州	94,472	0
監察人	鄭志發	0	0

(2) 放棄之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資料：無。

5.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截至 10 月 31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暨總經理	何基丞	(725,000)	0	0	0	0	0
董事	劉立文(註)	0	0	0	0	(975,383)	0
董事	常興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何錦明	0	0	0	0	0	0
董事	常興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何基兆	0	0	0	0	0	0
董事	陳學哲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許一平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王文聰	0	0	0	0	0	0
監察人	劉建平	0	0	0	0	0	0
監察人	何基州	0	0	7,359	0	0	0
監察人	鄭志發	0	0	0	0	0	0
業務部暨研發部 副總	何錦明	0	0	0	0	0	0
製造部副總	黃朝輝	0	0	0	0	0	0
財務部經理	翁志先	0	0	0	0	124,000	0
稽核	周妍葳	0	0	0	0	0	0

註：該董事於98年4月過世解任。

(2)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

單位：股；元

姓 名	股權移轉 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 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 、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交易價格
劉立文	被繼承	99.07.23	黃錦雲	配偶	30,383	14.16
			劉沛豪	子女	315,000	14.16
			劉育維	子女	315,000	14.16
			劉岳豪	子女	315,000	14.16

(3)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料。

99 年 10 月 31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之關係者，其名稱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常興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何基丞	11,392,704	27.45	—	—	—	—	澄瑞實業(股)公司	董事長 同一人	—
							成德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同一人	
							何基州	二親等	
澄瑞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何基丞	3,734,819	9.00	—	—	—	—	常興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同一人	—
							成德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同一人	
							何基州	二等親	
天弘化學(股)公司 代表人：劉建平	3,048,996	7.35	—	—	—	—	—	—	—
成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何基丞	1,821,024	4.39	—	—	—	—	常興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同一人	—
							澄瑞實業(股)公司	董事長 同一人	
							何基州	二等親	
何基州	1,347,118	3.25	260,162	0.63	—	—	澄瑞實業(股)公司	董事	—
							天弘化學(股)公司	董事	
							成德投資(股)公司	董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792,741	1.91	—	—	—	—	—	—	—
和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柳原勇	1,107,805	2.67	—	—	—	—	—	—	—
金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1,100,000	2.65	—	—	—	—	—	—	—
黃朝輝	853,108	2.06	148,071	0.36	—	—	—	—	—
聚利創投(股)公司 代表人：吳亦圭	848,335	2.04	—	—	—	—	—	—	—

(四)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仟股/新台幣元

年 度 項 目			98 年	97 年
每股市價	最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4.9	14.7
	分配後		14.36	14.2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38,500	36,667
	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前	1.49	1.22
		追溯調整後	1.48	1.21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20,750	18,333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18,333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五)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及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如尚有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送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其中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0.1，其員工紅利如以股票配發時，配發對象亦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

2. 本年度已議之股利分配情形：本公司99年6月29日經股東會決議分配現金股利20,750仟元，股票股利0元。

(六) 本年度已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已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0.50 元，並無增加股本，對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七) 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1) 員工分紅：不低於所分配盈餘的百分之0.1。

(2) 董監事酬勞：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所分配盈餘的百分之五。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 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 不適用。

4. 盈餘分配案業經股東會決議者：

- (1) 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若與董事會擬議分配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98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99年6月29日股東會通過，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2,500,000元及董監酬勞0元與董事會通過之分配案並無差異。
- (2) 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者，所配發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不適用。
-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皆以費用化，故對每股盈餘無影響。

5.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單位：股

項目	97 年度			
	原董事會通過 擬議配發數	股東會決議 實際配發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員工現金紅利	1,800,000	1,800,000	0	無
員工股票紅利	0	0	0	無
董監事酬勞	0	0	0	無

(八)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 業務內容

1. 業務範圍

(1) 主要業務內容：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 基本化學工業。
-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工業助劑製造業。
- 工業助劑批發業。
- 化學原料批發業。
-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工業助劑零售業。
- 化學原料零售業。
-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電池製造業。
-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項目	年度	98 年度		97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比重(%)	營業收入淨額	比重(%)
氧化觸媒		484,060	36%	1,014,841	37%
先進材料		473,887	35%	1,167,415	42%
動力電池材料		202,544	15%	298,818	11%
其 他		200,605	14%	280,546	10%
合 計		1,361,096	100%	2,761,620	1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主要產品以外觀型態來區分，可分為下列三類：

①結晶型態：

- A. 醋酸鈷結晶。
- B. 醋酸錳結晶。

②液體型態：

- A. 醋酸鈷溶液。
- B. 醋酸錳溶液。
- C. 醋酸鈷錳溶液。
- D. 醋酸鈷錳溴溶液。
- E. 溴化鈷溶液。
- F. 溴化錳溶液。
- G. 回收醋酸鈷錳溴溶液。

③粉體型態：

- A. 陶瓷級鈷錳氧化物。
- B. 陶瓷級氧化鈷。

- C.電子級氧化鈷。
- D.電池級氧化鈷。
- E.化學級氫氧化鈷。
- F.電池級氫氧化鈷。
- G.電池級硫酸鎳。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①協助客戶建立高效率之觸媒回收系統。

②新產品之研發：

開發新規格產品協助客戶改善其產品特性，進一步拓展市場。

③二次鋰電池正極材料開發：

本公司二次鋰電池正極材料已量產出貨，98年度營收金額達2.02億元，約占營業收入14.88%。目前亦正配合二次鋰電池製造廠商研發更高階正極材料。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目前本公司所生產之產品主要分屬化學纖維產業、二次鋰電池產業及化學材料產業，茲就各產業之現況與發展分述如下：

①化學纖維(PTA)產業(氧化觸媒產品)：

本公司應用於化纖產業之主要產品為醋酸鈷錳(溴)溶液及結晶型態的醋酸鈷及醋酸錳。醋酸鈷錳(溴)溶液為生產純對苯二甲酸（Purified Terephthalic Acid，簡稱PTA）的重要觸媒原料；結晶型態的醋酸鈷及醋酸錳，亦可單獨作為聚酯製程之增白劑及觸媒，為聚酯化學纖維產業不可或缺的上游原料。

PTA 為芳香烴所衍生之產品，乃石化原料的一種重要單體，隸屬石化中間產品系列，其製程是將對二甲苯（Para—Xylene；簡稱PX）與醋酸、觸媒溶劑混合液，於高溫 and 適當壓力下進行氧化反應，再以純水、觸媒催化與氫氣反應，並經一連串的結晶分離過程加以純化精製而得。

PTA 主要用於聚酯（Polyester），包括聚酯纖維、聚酯粒（PET）及聚酯薄膜三大類，其餘少量用於樹脂、接著劑及烤漆等。聚酯中以用於生產聚酯纖維為最大宗，提供製成衣料（如特多隆、太子龍、台麗綾、衣絲龍、珍珠龍、華隆絲等）、不織布、輪胎簾布、汽車安全帶等；其次用於生產聚酯粒，可供製造塑膠容器，如飲料用寶特瓶（PET）；聚酯薄膜以使用於錄影帶、錄音帶、醫療 X 光底片及包裝材料等，用途相當廣泛。

目前全球 PTA 生產廠商主要集中在亞洲地區，台灣 PTA 的生產集中在中美和石油化學公司、台灣化學纖維公司、亞東石化公司及東展興業公司等四家廠商，市場集中度很高。

近幾年，由於全球聚酯產品需求量增加，尤其是中國大陸因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後，紡織品出口大幅增長，導致上游原料 PTA 的需求快速增加。由於中國大陸對 PTA 需求強勁，儘管中國大陸 PTA 產能持續擴

充，仍無法降低其對 PTA 進口依存度，因此，全球 PTA 技術擁有者皆競相投入大陸 PTA 市場，台灣廠商也不斷投入資金增加產能，包括遠東集團於上海投資興建年產能 60 萬公噸之 PTA 工廠，台灣化學纖維公司亦於寧波投資興建年產能 60 萬公噸之 PTA 工廠。此兩家台商公司已分別宣佈將再各增設一條生產線以擴充既有產能。在台灣部份，遠東集團也已宣佈將再投資亞東石化公司擴建一條 120 萬噸的 PTA 生產線。

②化學材料產業：

本公司所生產之氫氧化鈷產品除提供作為二次鋰離子電池正極材料之原材料外，亦是化學材料金屬鈷皂(Metal Carboxylates)的主要原料。

金屬鈷皂(Metal Carboxylates)的主要應用為橡膠/鋼圈粘接促進劑、塗料和印刷油墨用乾燥劑、有機合成用催化劑、氨酯用固化催化劑、潤滑油/油脂添加劑及不飽和聚酯催化劑。故其用途極為廣泛，並與日常生活用品息息相關。

根據 2009 年中國國際鎳鈷工業年會中 CDI(Cobalt Development Institute, 鈷發展協會)之統計資料顯示，全球鈷金屬需求中約有 6%是作為此金屬鈷皂使用，亦即約有 3,600 噸的提煉鈷作為此一應用。

③二次鋰電池產業(正極材料)：

隨著電子技術不停的發展，消費性產品在體積上逐漸朝向輕量化邁進，而在多媒體技術提升帶動之下，產品能量消耗情形亦逐年提升。儲電裝置在經歷此一演進，從鉛蓄電池到鎳氫電池，再進化至鋰電池，其主要原因在於鋰電池具有較高的起始電壓。因此相對於其他材料，有較高的能量密度，再加上其結構原理特殊，無記憶效應，使用材料亦較環保，因此鋰電池是未來能源儲存裝置的重要選擇。早期鋰電池由於化性活潑，製程上較難掌握，因此限制其普及率，但在 1992 年 Sony 成功將其量產化後，使得鋰電池市佔率逐年增加。目前二次電池市場主要銷售項目仍以鎳鎘電池、鎳氫電池與鋰電池為主，前兩者其銷售金額變動不大，而鋰電池則逐年成長。根據 2009 年中國國際鎳鈷工業年會中之報告，2009~2018 年鋰電池消費量年複合增長率 12.6%，預計到 2018 年鋰電池消費量將達到 90 億只。其中以手機與筆記型電腦(NB PC)等兩大應用產業使用電池量最大，鋰電池使用率達 90%以上，而佔鋰電池生產製造成本最大比重的部分，就屬正極材料、負極材料、電解液/電解質與隔離膜等四種材料莫屬，此四種關鍵材料成本約佔整個鋰電池製造成本的 5 成以上。

在正極材料方面，預估 2009~2018 年的需求量將呈現上升趨勢，年複合成長率 9.05%。其中鋰鈷氧的絕對需求保持增長，但相對比率卻可能逐年下降。主要是因為三元材料(混合金屬)的比率增加了，2009 年三元材料的市場占有率將近 2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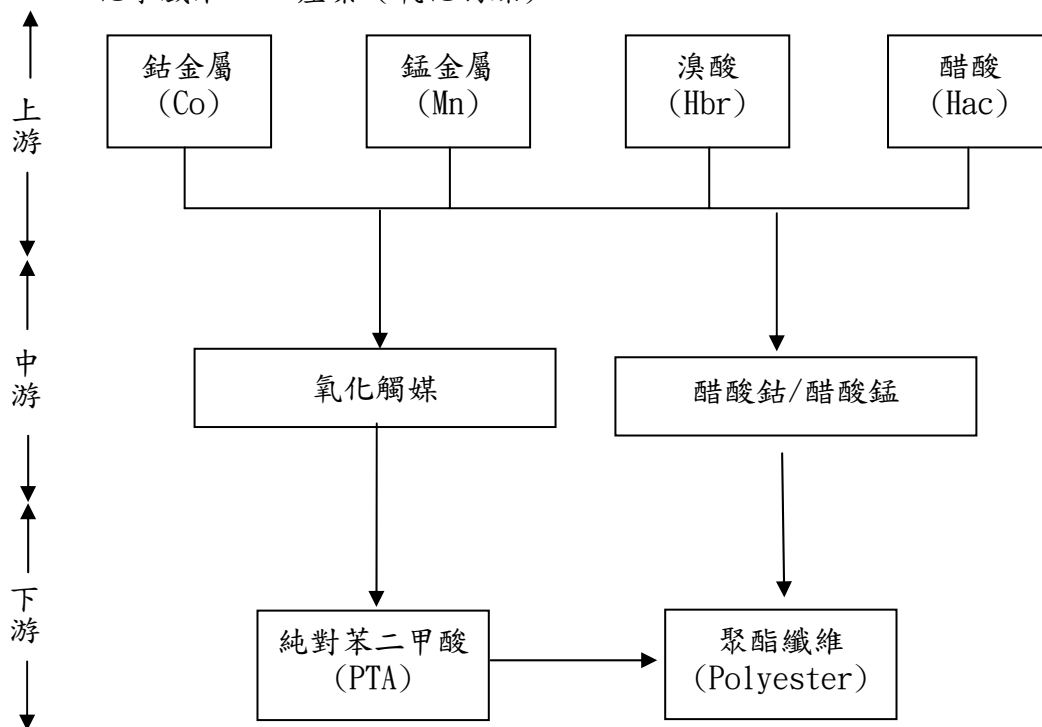
根據 2009 年中國國際鎳鈷工業年會中 CDI(Cobalt Development Institute, 鈷發展協會)之統計資料顯示，全球鈷金屬需求中約有 27%是作為鋰電池正極材料使用，亦即約有 16,000 噸的提煉鈷作為此一應用。

鋰電池關鍵材料的技術門檻非常高，以至於進入此市場投產的廠商並不

多，其結果造成平均單價下滑速度緩慢，整體而言，鋰電池關鍵材料平均單價下跌的幅度，不若鋰電池廠商近年來的大幅削價競爭，由於材料產業屬高技術密集產業，因此，材料廠商的獲利狀況，明顯可以較電池廠商穩定。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①化學纖維 PTA 產業（氧化觸媒）



②化學材料產業

以化學材料而言，可分為上游的原材料、中游金屬鈷皂及下游應用三部份。在下游應用部分，如橡膠/鋼圈粘接促進劑、塗料和印刷油墨用乾燥劑、有機合成用催化劑、氨酯用固化催化劑、潤滑油/油脂添加劑及不飽和聚酯催化劑等，其中以作為輪胎之橡膠/鋼圈粘接促進劑為主要應用。在中游金屬鈷皂生產上，主要生產國除歐美外，主要是日本、韓國及中國大陸。而上游原料之製造，需要具有一定的生產關鍵技術，故目前市場上能以量產產能提供適合產品之生產廠商極為有限，本公司即為其中之一。

③二次鋰電池產業

以二次鋰電池產業而言，可分為上游的原材料、中游電池芯製造及組裝與下游應用三部份。在下游應用部分，如筆記型電腦在國際市場上已具有舉足輕重地位，手持裝置如手機、PDA等產品也已在市場上占有一席之地；在中游部分，電池芯製造方面之投資正迅速增加，已有多家廠商設廠投資，並有部份廠商已進入小量量產之階段；在組裝部分，受惠於應用面的優勢，國內在電池組裝技術已漸成熟；而上游材料供應部分，目前正有逐漸增加的趨勢，其中負極材料、正極材料及鋰電池罐體均分別有國內廠商進行研究開發。

整體而言，產業雖未達完整，但在政府積極輔導協助業者進行研發，上游產業應可漸次建立應有之基礎，將來上、中、下游業者在掌握相關技術後，有利國內二次鋰電池與週邊產業發展。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①PTA 產業（氧化觸媒）

目前全球 PTA 生產廠商仍主要集中在亞洲地區；近年來由於中國大陸 PTA 需求強勁，致使台灣廠商不斷投入資金增加產能，台灣 PTA 年產能於 2009 年增加至 536 萬公噸，僅次於大陸及韓國，成為全球第三大的 PTA 生產國家。如表所示，台灣生產 PTA 廠商共有中美和石油化學公司、台灣化學纖維公司、亞東石化公司及東展興業公司四家，市場集中度很高。其中，以中美和及台化為領導廠商。

2010 年台灣 PTA 產業廠商規模概況

單位：萬公噸

廠商	中美和	台化	亞東石化	東展	合計
產能	212	190	92	42	536
市場佔有率	39.6%	35.4%	17.2%	7.8%	100%

資料來源：各公司網站資料

2009 年台灣 PTA 出口金額達新台幣 56,781 百萬元，較 2008 年的 54,781 百萬元微幅成長約 3.65%。其中外銷至中國大陸占約 90.05%，相較於 2008 年的 84.2%微幅成長。除了出口至中國大陸外，出口第二大國家為越南，出口金額約新台幣 4,644 百萬元，約占出口金總額 7.97%。

我國 PTA 產量一直以來呈現供過於求狀態，故產品以出口為導向；2009 年我國 PTA 出口總量達 2,171 仟公噸，較 2008 年成長約 9.3%。2009 年我國 PTA 主要出口國家為中國大陸，占整體出口國家 90.3%。

本公司順應產業發展潮流，除於 2001 年建造的廣東珠海廠外，也於 2004 年起在寧波地區建造了另一生產基地，目前兩個廠都已經量產出貨營運，以供應大陸華東地區 PTA 廠商的需求。

另我司為強化服務泰國 PTA 廠客戶及爭取更大的市占率，於 2009 年 3 月成立了康普(泰國)公司，並於羅勇府設置新鮮液體觸媒及回收液體觸媒的生產線。此二生產線已於 2010 年 3 月投產並出貨。

根據 2009 年中國國際鎳鈷工業年會中 CDI(Cobalt Development Institute, 鈷發展協會)之統計資料顯示，全球鈷金屬需求中約有 9%是作為催化劑使用，亦即約有 5,400 噸的提煉鈷作為此一應用。

②化學材料產業

本公司產品氫氧化鈷於此產業之應用甚受好評，出貨量亦年年增加。現階段亦配合客戶之需求，研發新量產技術以生產各種不同物性之產品提供客戶使用。此新量產技術於 98 年度完成後，已為公司帶來新的訂單。

③二次鋰電池產業

我國二次電池產業發展至今已漸有成果，目前市場上銷售之 3C 電子產品用二次電池，以鋰電池因具高電容量密度等優勢，近年來受惠於全球 3C 產業蓬勃發展，在產品輕薄短小趨勢下成為目前市場需求規模最大、成長率最高之主流產品，2008 年全球市場需求量達 4,091 百萬顆。

根據 2004 年日本 Institute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統計，全球二次電池需求量 2004 年至 2008 年平均成長率為 4.76%，個別產品部分，鎳鎘電池由於污染性較高，加上電容量較小已被鎳氫電池逐漸取代，因此呈現負成長。而鎳氫電池由於替代鎳鎘電池的效應，加上在油價高漲及環保意識抬頭下，鎳氫電池已多被使用在油電混合車中，因此需求量也是逐年增加。而鋰離子電池及鋰高分子電池則隨著消費性電子電池需求提高，已為全球小型二次電池市場之主流產品，亦成為我國業者主要的產品項目。因此二次電池在國際油價維持在高檔及全球對攜帶式消費性電子產品的需求帶動下，預計 2010 年將持續成長的態勢。

過去鋰電池市場主要應用消費性電子產品相關市場，在可攜式電子部份市場逐漸成熟之際，未來在手機與 NB 等產品市場趨向穩定的趨勢下，主要的市場成長力道將取決於電動車未來 5 年的成長率高低。

另由於三元素正極材料之功率密度、成本及高溫穩定性皆佳，故在消費性電子產品與工具機市場滲透率開始提升。估計在 2009 年三元素正極材料之市場約有 9,000 噸較 2008 年成長約 50%。目前主要供應商為比利時商 Umicore Korea 公司、日本 Nichia 公司及日本 Tanaka 公司。

依工研院 IEK 之估算，鋰電池正極材料產值於 2009 年約為 18.1 億美元，逐年成長到 2013 年時將達 21.6 億美元。

(4) 競爭情形

①化學纖維 PTA 產業

本公司所生產之 PTA 氧化觸媒產品並非單一規格之標準化產品，各 PTA 生產廠商製程與技術的不同，對氧化觸媒配方的要求也各有差異，縱使 PTA 氧化觸媒佔 PTA 成本比例僅在 0.5% 以下，但氧化觸媒產品的品質影響 PTA 生產速度及品質甚鉅，因此各 PTA 生產廠商對所採用之氧化觸媒的主要考量因素即為本身製程適用性、氧化觸媒產品品質的穩定性及後續的技術服務。因此 PTA 生產廠商一旦選定其氧化觸媒供應商後，即不易更換。PTA 氧化觸媒產業雖非屬資本密集與勞力密集產業，但仍存在有相對程度的技術門檻與市場區隔，目前國內 PTA 氧化觸媒產品主要由本公司、美琪瑪及福誼等三家業者供應，形成寡佔市場，進口產品在供貨時效、技術服務及與國外廠商相較擁有較低的加工成本和地緣的競爭優勢等不利因素下，並未對國內供應廠商構成威脅。國內生產 PTA 的

廠商以中美和石油化學公司、台灣化學纖維公司、亞東石化公司及東展興業公司四家為主。

②化學材料產業

國內目前只有本公司具備量產的關鍵技術及量產生產線，依據 ICON group Ltd 出版之統計資料顯示，台灣在此產業的出口金額占全球的 3.76%，排名全球第 5。因此據以推斷本公司於本項產品的生產出口排名在全球為第 5。

主要的競爭者為比利時的 Umicore 公司、芬蘭的 OMG 公司、美國的 Shepherd 公司以及中國大陸的少數廠商。。

③二次鋰電池產業

國內二次鋰電池上游材料產業目前仍處於起步階段，是國內二次鋰電池產業發展最薄弱之一環，目前國內二次鋰電池廠商在此方面的需求仰賴進口為主。

由於二次鋰電池材料產業是屬於高技術密集產業，進入障礙高，以至於至今全球投入此市場的廠商並不多，目前全球市場為少數幾家廠商寡占，不易造成大幅削價競爭，因而平均單價下滑速度緩慢；國內手機電池在正極/負極材料、隔離膜及電解液等主要關鍵材料方面均尚處於萌芽期，目前尚未有大量生產者，我國廠商生產手機電池所需上游材料幾乎完全由日本進口，成本多受制於人，產業自給能力弱。因此，本公司所生產之二次鋰電池用之正極材料目前仍以外銷為主，98 年度二次鋰電池之正極材料銷售金額為 2.02 億元，佔整體營收金額 14.88%。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本公司自 81 年成立初期，原由瑞士 SMC AG 與台灣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天弘康普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義合資創設，氧化觸媒產品主要生產技術係由台灣技術團隊開發完成，88 年由台灣股東將瑞士 SMC AG 股份全部買下，並更名為現在的「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成為本國企業，相關產品技術以本公司研發團隊的相關經驗，經過不斷努力研究累積而得，未來本公司將持續培訓與吸收國內外產品技術，以提升本公司之技術層次。

在二次鋰電池正極材料產品技術部分，主要生產技術亦由台灣的技術團隊於研發部開發完成後，移轉於台灣廠建造完整之量產生產線。由於其屬粉體生產線，因此除顧及其化性，避免任何污染物介入外，尚需注重其物性，如比表面積、粒徑分佈及敲緊密度。又因為此粉體最終將用於作為二次鋰電池正極材料的原材料，故其最終電性表現，也是此粉體生產技術是否可得到認證的重要指標。

(2) 未來研發工作之發展方向

- ①研發 PTA 生產製程相關之金屬回收技術，並以套裝化設備簡化操作程序，增加客戶與公司合作之意願。
- ②研發並改善 PTA 生產製程相關之金屬回收製程，提升回收產量、效率及品質。
- ③開發新一代高階二次鋰電池正極原材料與上下游相關產品整合。

(3)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學歷分佈 \ 年度	人數	佔研發人員比例
碩士以上	3	60%
大學	2	40%
合計	5	100%

(4)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①最近五年度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研發費用	營業收入	佔營業收入之比例
94	8,439	1,029,990	0.82%
95	6,072	1,191,506	0.51%
96	6,503	1,719,822	0.38%
97	7,990	2,761,620	0.29%
98	8,779	1,361,096	0.64%

②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項目	研發成果	效益說明
廢氧化觸媒回收技術	自含鈷錳灰渣中回收金屬，並再製成氧化觸媒或鈷化合物。	1.回收技術能力提升。 2.降低原料成本。 3.強化競爭優勢。
PTA 製程金屬回收-1	自 PTA 製程氧化殘渣中線上回收金屬，並再製成氧化觸媒或鈷化合物。	1.可回收 PTA 廠 50%以上鈷錳金屬。
PTA 製程金屬回收-2	自 PTA 製程廢水中線上回收金屬，並再製成氧化觸媒或鈷化合物。	1.可回收 PTA 廠 80%以上鈷錳金屬。
粉體生產製程改善	可生產多種規格之粉體產品。	1.節省原料耗量，降低生產成本。 2.拓展市場佔有率。
新產品開發	二次鋰電池正極料材。	1.產品多元化。 2.市場國際化。

4.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①有鑒於大陸於101~102年將會有多條PTA新設生產線投產，屆時PTA產能將再次大幅度增加，相應地其氧化觸媒之需求量也將相對成長。本公司將以現有之珠海廠及寧波廠生產基地為主，搭配本公司之優良品質產品及貼心的服務拓展銷售業務以增進公司之營收及利益。
- ②本公司已於99年3月由新設之泰國廠開始出貨給泰國當地之PTA及聚酯生產廠；同時利用東協國家與歐盟簽署之FTA優惠協定優勢，由泰國廠供應氧化觸媒至歐盟國家。
- ③本公司新設三元素正極材料前驅物及硫酸鎳生產線(電池材料)亦已進入

量產階段，目前進入產品驗證及試銷售階段。在未來的三個季度裡將達全量生產銷售。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①PTA製程中會產生含微量鈷錳金屬之過濾母液廢水，在資源再利用之考量下，本公司將積極與國內知名之工程公司策略聯盟，共同開發高效率、低成本之回收新製程。此項業務將增進本公司在PTA產業之競爭力，並藉此技術之推廣將觸媒銷售業務延伸至中東及其他亞洲區國家。
- ②在電池材料方面，本公司將繼續推廣新世代高容量、高安全性之正極材料及其前驅物。同時，在電池材料之原料硫酸鎳業務上，也將配合計劃產能之增加，提高全球市場佔有率。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1.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8 年度		97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銷		353,290	26%	473,743	17%
外銷	亞洲	969,092	71%	2,219,956	80%
	歐洲	36,231	3%	64,350	3%
	澳洲	2,483	0%	3,571	0%
營業收入合計		1,361,096	100%	2,761,620	100%

本公司外銷市場以亞洲為主，其中以日本與韓國為所佔銷售比率最高，最近二年度銷售至該二地區之銷售比率分別為 97 年 30.87%及 25.06%；98 年 32.53%及 16.13%。

(2) 市場佔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①化學纖維 PTA 產業

本公司設立之初即投入 PTA 氧化觸媒產品的生產及銷售，目前國內 PTA 氧化觸媒產品主要由本公司、美琪瑪（4721）及福誼等三家業者供應，而國內生產 PTA 的廠商以中美和石油化學公司、台灣化學纖維公司、亞東石化公司及東展興業公司四家為主。依據經濟部之「工業生產統計月報」統計數字顯示，2009 年國內 PTA 生產總量約 440.6 萬公噸，依據 PTA 廠商製造經驗，生產每公噸之 PTA 平均大約需要使用 1.75 公斤的氧化觸媒，以此估算，2009 年國內 PTA 廠商對氧化觸媒的需求量約為 7,711 公噸，而本公司 2009 年氧化觸媒的國內銷售量為 4,984 公噸，推算市場佔有率約 64.6%，於國內三家 PTA 氧化觸媒製造商中居於領先的地位。

2009 年台灣 PTA 生產量約 440.6 萬公噸，較 2008 年的 409.5 萬公噸增加約 7.59%，而 2009 年需求約 223.4 萬公噸，較 2008 年增加 5.9%。主要是因 2008 年仍處於金融風暴，各產業的生產皆受到重大影響，台灣的 PTA 及 PET 產業也不能倖免；而 2009 年下半年景氣略有回升，故 PTA 生產量及需求量較 2008 年略好。

2001~2009 年台灣 PTA 供需統計

單位：公噸

年度	生產量	進口量	出口量	需求量
2001	3,217,077	-	640,087	2,576,990
2002	3,705,486	1,012	992,256	2,714,242
2003	4,079,207	22	1,249,196	2,830,033
2004	4,620,137	-	1,640,357	2,979,780
2005	4,596,942	36	2,133,957	2,463,021
2006	4,400,326	-	1,985,856	2,414,470
2007	4,437,153	-	2,097,854	2,339,299
2008	4,095,844	-	1,986,202	2,109,642
2009	4,406,348	-	2,171,769	2,234,579

資料來源：工業生產統計月報

②化學材料產業

國內目前只有本公司具備量產的關鍵技術及量產生產線，依據 ICON group Ltd 出版之統計資料顯示，台灣在此產業的出口金額占全球的 3.76%，排名全球第 5。因此據以推斷本公司於本項產品的生產出口排名在全球為第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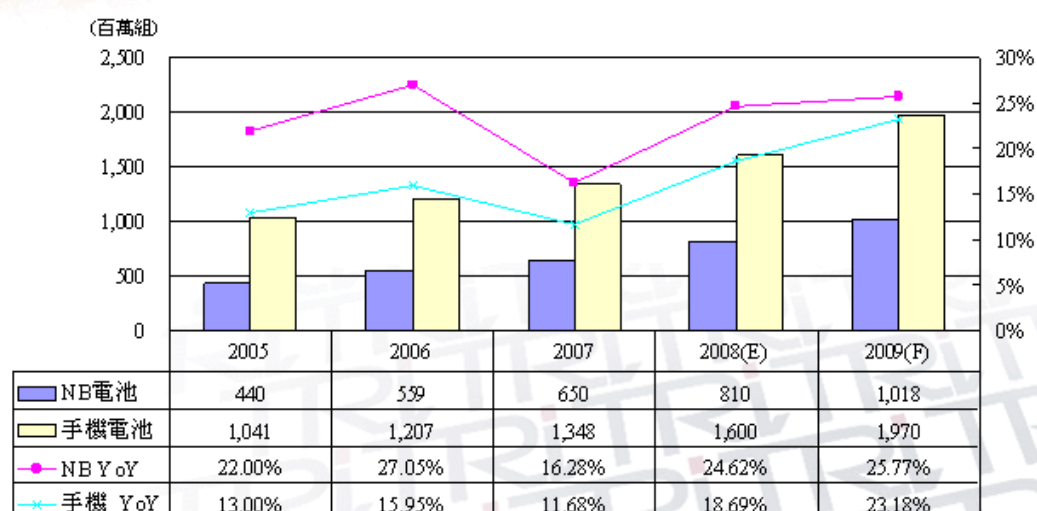
化學材料之主要生產國家為比利時(Umicore)、芬蘭(OMG)、中國(金川)、英國、台灣(康普)合計約世界佔有率 84%(其中 Umicore 及 OMG 市佔率為 66.5%)，此行業為寡佔市場，供需尚屬平穩。

2008 年全世界化學材料鈷金屬消耗量為 3,600 噸，約占總銷售量的 6%。隨著新產品應用增加，研判未來將逐步增加消耗量。

③二次鋰電池產業

由於 3C 電子產品，尤其是筆記型電腦、手機近來愈有走向輕薄短小及多功能化發展，為電容量密度遠高於鎳鎘電池及鎳氫電池的鋰電池帶來市場商機。近幾年來全球鋰電池市場隨著中國大陸、韓國、台灣等廠商紛紛建立起量產技術，在供給增加、競爭激烈下平均單價逐漸下滑，全球鋰電池市場需求規模因而快速增加，成為全球二次電池市場中需求規模最大、成長率最高之主流產品。

2005~2009 年全球鋰電池市場需求



資料來源：拓璞產業研究所整理，2008/02

而二次鋰電池材料主要包括正極材料、負極材料、電解液、隔離膜等最為關鍵。本公司生產之電子級材料-氫氧化鈷及氧化鈷，即為生產二次鋰電池正極材料之主要原料。近年來隨著各種可攜式電子產品的興起與普及化，二次鋰電池已經被大量應用於筆記型電腦、行動電話、PDA、攝錄影機、數位相機、迷你光碟機及藍芽耳機等可攜式電子產品上，其中以手機與筆記型電腦等兩大應用產業使用電池量最大，二次鋰電池使用率達 90% 以上，小型二次鋰電池的市場地位因此更形重要，且其製造成本勢必影響到採用該小型二次鋰電池之可攜式電子產品的成本。而佔鋰電池生產製造成本最大比重的部分，就屬正極材料、負極材料、電解液/電解質與隔離膜等四種材料，此四種關鍵材料成本約佔整個鋰電池製造成本的 5 成以上。其中鋰電池中的正極材料佔所有鋰電池材料成本最高比例，也是影響電池性能最關鍵的材料。

鋰電池關鍵材料的技術門檻非常高，以至於進入此市場投產的廠商並不多，其結果造成平均單價下滑速度緩慢，整體而言，鋰電池關鍵材料平均單價下跌的幅度，不若鋰電池廠商近年來的大幅削價競爭。由於材料產業屬高技術密集產業，因此，材料廠商的獲利狀況，明顯可以較電池廠商穩定。電池材料產業是屬於高技術密集產業，進入障礙高，以至於至今全球投入此市場的廠商並不多，目前全球市場為少數幾家廠商寡占，不易造成大幅削價競爭，因而平均單價下滑速度緩慢；國內電池之主要關鍵材料方面均尚處於萌芽期，目前尚未有大量生產者，國內廠商生產電池所需上游材料幾乎完全由日本進口，成本多受制於人，產業自給能力較弱。因此，為強化國內鋰電池產業整體發展實力及產品技術競爭力，因應未來 3C 產品導向需求，仍需積極進行高電容量之超薄鋰電池及其材料之開發。

二次鋰電池材料主要包括正極、負極材料、電解液、隔離膜、罐體等，其中以正極材料、負極材料、電解液、隔離膜等佔整個電池製造成本 5 成以上，最為關鍵。雖然國內手機電池材料廠商至今未有重大突破，唯仍能小有表現，隨著國內電池廠商需求日漸擴大及採用率逐漸提高下，預期每年還會有 2 位數以上的成長幅度。

國內電池上游材料產業仍處於起步階段，是國內手機電池產業發展最薄弱之一環，目前國內手機電池廠商在此方面的需求仰賴進口為主。在國內手機電池上游材料技術尚未成熟、電池產業結構體系未完整建立前，國內二次鋰電池材料產業仍有發展空間。

(3) 競爭利基

① 提供客戶全方位服務

氧化觸媒產品的品質攸關下游客戶製程的速度與成品品質，本公司累積多年生產經驗所獲致純熟的生產技術，致使產品的品質獲得客戶的認同，並對客戶提供專業的觸媒技術與完整的售後服務，協助客戶解決在製程上的問題，提供客戶全方位的服務。

除此之外，本公司為配合客戶的需求，已分別於馬來西亞關丹地區、中國大陸廣東珠海地區、浙江寧波地區及泰國羅勇地區設置生產線，以就地供應當地客戶需求與技術支援，藉由此海外生產據點的設立，更積極

的開發海外市場，突破國內市場有限的發展限制。

②專業的生產技術，穩定的產品品質

本公司自 81 年 6 月成立以來，即投入相關產品的生產與銷售，除具有多年的製程經驗外，並致力於生產技術之精進、生產設備之改良，於 85 年 10 月導入 ISO9002 的品質認證系統，專注提昇產品品質。本公司技術團隊均有多年的豐富經驗，對產業產品趨勢的發展以及生產技術皆擁有豐富之專業素養。

③自主研發能力

鑒於公司的營運規模逐年擴大，除現有的產品技術外，目前也將研發方向朝電子材料方向切入，例如二次鋰電池的上游材料。本公司研發部門除現有的團隊外，並聘請國內及日籍顧問提供專業技術指導，目前除研發改善現有製程、提高廢觸媒的回收及再生效率為主外，亦計畫以目前累積之技術與經驗為基礎研發新產品，以拓展產品生產線，擴大產品服務內容，以提升經營業務的內容與素質。

(4)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A.生產技術純熟，產品品質穩定

本公司成立之初即生產PTA用之氧化觸媒產品，累積多年純熟的產品生產技術，造就產品品質普遍受到客戶肯定的成果，目前國內主要PTA生產廠商均為本公司重要客戶。而本公司已於85年通過ISO 9002之品質認證，未來將持續秉持ISO品質至上的原則，供應下游客戶品質穩定的產品。

B.自主研發能力的優勢

本公司研發團隊人員多為公司資深技術人員，對公司的未來目標、產業發展方向與產品的未來趨勢均有其專業的認知。除原有的產品技術外，目前也配合國內外重要客戶開發適用之產品。由於本公司的產品多為上游原料，且非單一規格的標準化產品，係依據客戶製程需求而開發，並且大都須認證至最終端的應用產品上，認證過程的反覆修正極為耗時廢日，因此客戶認證的時間極長，而本公司研發團隊憑藉其技術的優勢與不懈的精神，部分新開發的產品已獲得國內外廠商的認證。

C.專業素養豐富的資深人才

本公司高階主管大都為公司資深員工或業界資深從業人員，對於公司所屬產業、生產技術與行銷策略經驗豐富，同時熟悉產業動態，公司各項發展決策的訂立均能迅速得宜。

D.下游產品應用範圍廣泛

本公司所生產的氧化觸媒產品為生產PTA的重要觸媒原料，且氧化觸媒附加價值高，目前無其他可替代品。而PTA主要用於聚酯，包括聚酯纖維、聚酯粒及聚酯薄膜三大類。聚酯中以用於生產聚酯纖維為最大宗，提供製成衣料（如特多隆、太子龍、台麗綾、衣絲龍、珍珠龍、華隆絲等）、不織布、輪胎簾布、汽車安全帶等；其次用於生產聚酯粒，

可供製造塑膠容器，如飲料用寶特瓶（PET）；聚酯薄膜以使用於錄影帶、錄音帶、醫療X光底片及包裝材料等，用途相當廣泛，對人類生活相關產品具有重要影響地位，其需求具有相當程度的穩定性。

②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國內PTA生產廠商家數有限，銷售對象較為集中

PTA氧化觸媒主要用途係提供製造PTA製程中的觸媒，主要銷售對象為PTA生產廠商。但由於PTA產業具有資本與技術密集特性，國內生產PTA生產廠商有限，銷貨較為集中。

具體因應對策：

a.設立海外子公司，積極拓展國際銷售市場

除國內市場已佔有相當的市場佔有率外，本公司為提供國外PTA廠商需求，已分別於東南亞的馬來西亞關丹地區、泰國羅勇地區、中國大陸廣東珠海地區以及浙江寧波地區設置氧化觸媒生產線，以供應當地PTA廠商的需求，一方面拓展國外市場，另一方面降低銷貨集中風險。

b.積極研發新產品，跨越化纖產品領域

除現有的氧化觸媒產品外，本公司研發團隊也積極開發動力電池材料領域的產品，經過多年投入人力及物力，部分產品已獲日、韓大廠的認證，並已陸續出貨，成功跨越化學纖維產品領域，成就卓越，公司營運逐步朝向多元化發展，並降低營運風險。

B.主要原料仰賴進口

本公司產品所需的最重要原料—鈷金屬（Cobalt Metal），國內並無相關礦產，須完全仰賴進口，加上原料價格易受到國際市場價格波動而影響進料成本。

具體因應對策：

本公司因對鈷金屬使用量相當大，已成為原料供應商之重要銷售客戶，但為避免進貨來源過於集中，採取分散採購策略，並與各原料供應商簽訂供貨合約，以確保原料供應穩定，並視國際市場行情的起伏及考量安全庫存量，機動調整進貨數量與進貨時點，以規避原料價格波動產生之風險。

C.未來業務量持續成長，營運資金需求殷切。

原有氧化觸媒產品除積極開拓海外市場外；動力電池材料產品部分，在通過國際廠商認證後，預估未來此項業務將逐漸擴大。由於公司業務持續成長，營運資金需求日漸殷切。

具體因應對策：

公司所需營運資金除依靠本身盈餘及銀行借款的資金挹注外，本公司亦規劃股票上櫃事宜，期望進入資本市場，藉由募得較低成本資金，以因應業務擴大的資金需求。

D.環保意識高漲標準嚴格

由於國內環保意識高漲，因本公司所屬產業為化工業，所使用之原物料及產品皆為化學品，將責無旁貸承擔環境保護義務。另銷售歐洲客戶之產品，將面臨REACH註冊問題。

具體因應對策：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十分重視對於環保問題之處理，除陸續投入資本增設與改善污染防治設備，以做好廢氣、廢水之回收處理工作，並已通過ISO14000之認證，以符合更高之環保標準要求。

至於因應REACH註冊問題，本公司已委託合格之唯一代表(Only Representative)進行產品預註冊事宜。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重要用途

產品類別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氧化觸媒	結晶型態（醋酸鈷、醋酸錳）	PTA 氧化反應之催化劑 PET 聚酯之增白劑
	液體型態（醋酸鈷、醋酸錳）	PTA 氧化反應之催化劑
先進材料	粉體型態（鈷化合物）	油漆催乾劑、輪胎接著劑
動力電池材料	粉體型態（鈷化合物）	鋰二次電池正極材料
	粉體型態（鎳化合物）	電池材料
其他	粉體型態（鈷化合物）	陶瓷的釉料及色料
	原料買賣（鈷、錳金屬等）	視客戶用途而定

(2) 產製過程

①結晶型態產品

原料→反應→結晶→乾燥→包裝→成品

②液體型態產品產製流程圖

原料→反應→中間品→調配→儲存→成品

③粉體型態產品產製流程圖

原料→反應→沉澱→過濾→乾燥→煅燒→研磨→包裝→成品

④電解回收鈷金屬產製流程圖

原料→反應→選沉→電解→剝離→成品

3. 主要原料之供應情況

主要原料	國內供應商	國外供應商	供應狀況
鈷（Co）	—	VG、VM、VO、VP、VR、VW等	貨源充足
錳（Mn）	—	VQ、VS、VT	貨源充足
鎳（Ni）	—	VR、VAI	貨源充足
溴酸（Hbr）	—	VE、VU、VV	貨源充足
冰醋酸（Hac）	VB、VH	—	貨源充足

4.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毛利率比較表

項目 \ 毛利率	98 年度	97 年度	變動比率
氧化觸媒	10.61%	13.46%	(21.17%)
先進材料	0.33%	1.39%	(76.26%)
動力電池材料	(3.22%)	5.31%	(160.64%)
其他	7.47%	(1.56%)	578.85%

(2) 毛利率較前一年變動達 20%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98-97 年度	97-96 年度
氧化觸媒	(一) 銷貨收入差異：		
	P(Q' - Q)	39,082	(15,018)
	Q(P'-P)	(548,731)	304,267
	(P'-P)(Q'-Q)	(21,132)	(6,244)
	P'Q' - PQ	(530,781)	283,005
	(二) 銷貨成本差異：		
	P(Q' - Q)	(33,822)	(12,338)
	Q(P'-P)	461,550	295,399
	(P'-P)(Q'-Q)	17,775	(6,062)
	P'Q' - PQ	445,503	276,999
	(三) 毛利變動金額：	(85,278)	560,004
先進材料	(一) 銷貨收入差異：		
	P(Q' - Q)	(203,179)	243,390
	Q(P'-P)	(593,672)	307,948
	(P'-P)(Q'-Q)	103,324	166,843
	P'Q' - PQ	(693,527)	718,181
	(二) 銷貨成本差異：		
	P(Q' - Q)	200,358	(248,001)
	Q(P'-P)	579,348	(288,922)
	(P'-P)(Q'-Q)	(100,831)	(156,535)
	P'Q' - PQ	678,875	(693,458)
	(三) 毛利變動金額：	(14,652)	24,723
動力電池材料	(一) 銷貨收入差異：		
	P(Q' - Q)	119,386	(71,709)
	Q(P'-P)	(154,095)	124,377
	(P'-P)(Q'-Q)	(61,565)	(32,058)
	P'Q' - PQ	(96,274)	20,610
	(二) 銷貨成本差異：		
	P(Q' - Q)	(113,045)	56,317
	Q(P'-P)	133,567	(162,711)
	(P'-P)(Q'-Q)	53,364	41,939
	P'Q' - PQ	73,886	(64,455)
	(三) 毛利變動金額：	(23,388)	(43,845)
其 他	(一) 銷貨收入差異：		
	P(Q' - Q)	26,018	(39,414)
	Q(P'-P)	(96,966)	70,300
	(P'-P)(Q'-Q)	(8,993)	(10,645)
	P'Q' - PQ	(79,941)	20,241
	(二) 銷貨成本差異：		
	P(Q' - Q)	(26,424)	35,799
	Q(P'-P)	115,060	(99,340)
	(P'-P)(Q'-Q)	10,671	15,042
	P'Q' - PQ	99,307	(48,499)
	(三) 毛利變動金額：	19,366	(28,258)

註：P', Q'：最近年度單價、數量；P, Q：上一年度單價、數量

①氧化觸媒：因主要原料鈷金屬價格下滑導致銷售金額大幅下降，產生不利之銷售金額差異，致毛利金額下滑。

②先進材料：因上半年度金融風暴之影響致產生不利之效售價格差異及銷售數量差異。

③動力電池材料：雖銷售數量增加產生有利之數量差異，但因主要原料成本下滑相對導致市場售價價格滑落產生不利之價差，綜合影響產生不利之差異。

5.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7 年				98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VR	602,840	23.62	無	VR	441,931	42.52	無
2	VM	657,850	25.78	無	VQ	100,875	9.70	無
3	VP	411,943	16.14	無	VW	99,993	9.62	無
4	VG	336,505	13.18	無	VM	69,166	6.65	無
	其他	543,098	21.28	無	其他	327,491	31.51	無
	進貨淨額	2,552,236	100.00		進貨淨額	1,039,456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

①本期總進貨淨額下滑主要係因鈷金屬之單價下滑所導致。

②進貨排行榜 2-4 名間之變動，主要係因採購單價之考量，本公司平常即維持大約 5 家之金屬供應商，依據各供應商所提供之進貨單價而決定採購對象，故造成名次及比例上之異動。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7 年				98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CK	564,508	20.44	無	CG	268,415	19.72	無
2	CG	647,825	23.46	無	CK	207,714	15.26	無
	其他	1,549,287	56.10	無	其他	884,967	65.02	無
	銷貨淨額	2,761,620	100.00		銷貨淨額	1,361,096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

①主要係國際原料鈷金屬價格下滑導致銷售額銳減。

②個別客戶二年間增減變動，完全依照合約或者現貨市場比價而定。

6.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公噸；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氧化觸媒		7,200	5,825	957,623	7,200	6,056	467,841
先進材料		1,680	656	1,160,771	1,680	530	457,850
動力電池材料	(註)		141	271,278	(註)	205	191,790
其他			7,173	7,283		8,130	43,617
合計			13,795	2,396,955		14,921	1,161,098

增減變動原因：產量增加主要係景氣復甦影響所致；而產值降低則係受到主要原料鈷金屬價下滑所致。

註：先進材料係與動力電池材料共用產能。

7.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公噸；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氧化觸媒		4,260	406,411	1,598	608,431	5,010	300,631	1,074	183,429
先進材料		6	10,725	645	1,156,690	9	7,591	528	466,296
動力電池		5	10,559	148	288,259	5	5,908	208	196,637
其 他		7,329	46,048	1,762	234,497	8,174	39,160	1,761	161,444
合 計		11,600	473,743	4,153	2,287,877	13,198	353,290	3,571	1,007,806

增減變動原因：銷售量增加主要係因景氣復甦需求增所致；銷售金額減少主要係原料鈷金屬價格下滑所致。

(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99 年 10 月 31 日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 10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直接員工	56	63	51
	間接員工	20	21	49
	合 計	76	84	100
平均年歲		36	36	37
平均服務年資		4.10	4.78	4.46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1	1	1
	碩士以上	3	6	6
	大(學) 專	39	41	50
	高 中	27	30	36
	高中以下	6	6	7

(四) 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 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申領情形：不適用
(2) 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之繳納或設立情形
本公司97年度繳納事業廢棄物處理費為38,100元；98 年度繳納事業廢棄物處理費為47,602元，並依政府之工安及環保法令執行各項業務。
2. 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防治污染設備明細

99 年 10 月 31 日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污水取樣槽	1	99.02.28	92,500	82,591	抽取污水檢驗樣品
PH 控制器系統及泵浦	1	99.03.31	88,000	79,616	PH 流量控制系統
廢水池內襯 PP 板及焊條	1	99.06.30	96,000	89,335	廢水流設備改善
廢氣洗滌塔	1	99.07.30	1,440,000	1,371,428	P5 防止廢氣污染

3.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5. 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不適用。

(五) 勞資關係

1.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說明如下：
 - (1) 員工福利措施
 - A. 本公司依法提供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及提撥退休準備金、積欠工資墊償基金、職業災害保險及就業保險。
 - B. 本公司另向人壽保險公司投保團體保險；包含壽險、意外險及癌症醫療等保險，讓同仁享有周全的醫療保險，其費用由公司負擔。
 - C. 員工紅利分配
 - D. 年終獎金，三節、五一勞動節及員工生日致送員工禮券（品）。
 - E. 福利金補助：包括結婚、喪葬、生育及住院補助等。
 - F. 定期舉行部門聚餐活動，及辦理年度員工旅遊活動，以凝聚員工之間的情感，及提高工作士氣。
 - (2) 員工進修及訓練情形
本公司教育訓練以養成員工「工作能力」為目的，藉教育訓練提升員工之專業知識、技能，以有效地提升企業經營績效及競爭力。
 -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 2% 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用於適用勞工退休舊制者。另選取勞工退休新制者，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按月依勞工每月工資的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個人帳戶。

(4) 勞資協議之情形

本公司向來注重人性化管理，秉持勞資一體共存共榮之觀念，故於勞資問題之溝通上採公開透明方式處理，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因此本公司勞資關係保持良好，從未有勞資糾紛等情事發生。

(5) 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確實執行，以維護員工權益。

2.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二、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動產

(一) 自有資產

- 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之固定資產：無。
- 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 租賃資產

- 資本租賃：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之固定資產：無。
- 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無。

(三) 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 各生產工廠現況

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項目 工廠	建物面積(坪)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湖口本廠	1782	93	氧化觸媒、先進材料及動力電池材料	正常
頭份廠	250	7	動力電池材料	正常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噸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97 年度				98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氧化觸媒	7,200	5,825	81%	957,623	7,200	6,056	84%	467,841
先進材料	1,680	656	47%	1,160,771	1,680	530	44%	457,850
動力電池材料	—	141	—	271,278	—	205	—	191,790
其他	—	7,173	—	7,283	—	8,130	—	43,617
合計		13,795		2,396,955		14,921		1,161,098

註：先進材料係與動力電池材料共用產能。

三、轉投資事業：

(一) 轉投資事業概況：

99年6月30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	醋酸鈷、醋酸錳等觸媒化學品之製造及銷售	16,359	22,512	1,800	60%	22,512	—	權益法	330	—	—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投資公司	153,989	249,005	4,671	100%	249,005	—	權益法	1,360	—	—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等系列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38,775	58,053	(註)	100%	58,053	—	權益法	3,519	—	—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系列產品製造、加工等	98,482	128,524	(註)	100%	128,524	—	權益法	2,933	—	—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系列產品製造、加工等	67,047	63,940	(註)	100%	63,940	—	權益法	(2,846)	—	—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化學肥料、化工原料、有機肥料及有機質肥料等之製造、銷售，暨相關業務之進出口貿易與回收溶劑及汙劑再生製造業務	69,571	64,362	6,500	33.33%	64,362	—	權益法	1,594	—	—

註：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二) 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0	33.33%	4,530,463	23.24%	11,030,463	56.57%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	1,800,000	60.00%	—	—	1,800,000	60.00%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4,371,000	100%	—	—	4,371,000	100%

(三) 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廠房租賃契約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99.09.01~109.08.31	土地廠房租賃	無
長期借款合同	華南銀行	95.02.13~105.02.13	土地及建築物抵押借款	無
長期借款合同	華南銀行	97.08.01~104.08.01	信用借款	無
長期借款合同	兆豐銀行	98.11.20~103.11.20	土地及建築物抵押借款	無
長期借款合同	土地銀行	98.08.20~105.07.02	土地及建築物抵押借款	無
長期借款合同	土地銀行	98.08.20~104.08.01	土地及建築物抵押借款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者為99年核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實際完成日為99年第二季)茲評估說明如下：

(一) 99年核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 計畫內容

- (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99年4月7號，金管證發字第0990014419號。
- (2)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75,000,000 元。
- (3)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共計3,000,000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25元。
- (4) 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 ①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 劃 項 目	預 定 完 成 日 期	所 需 資 金 總 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99 年 度
			第 二 季
償還銀行借款	99.4.30	50,000	50,000
充實營運資金	99.4.27	25,000	25,000

- ②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預計以75,000 仟元充實營運資金，係以因應本公司未來營收成長所需之營運資金，若以本公司對銀行借款利率設算，99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675 仟元。

(5) 輸入證期局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不適用

2. 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計	50,000	已依計畫執行完畢
		實際	50,000	
	執行進度 %	預計	100%	
		實際	100%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計	25,000	
		實際	25,000	
	執行進度 %	預計	100%	
		實際	100%	

本公司該次普通股募資計畫已依規定按季將資金運用情形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且其執行進度尚無未達預計目標之情事。

3. 效益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8年度 (籌資前)	99上半年度 (籌資後)
財務結構	自有資本率	56.05%	56.00%
	淨值/固定資產	208.71%	223.42%
	長期資金/固定資產	246.33%	255.9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1.23%	138.43%
	速動比率	86.00%	66.63%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426,924	564,367
	流動負債	325,337	407,686
	負債總額	449,813	528,867
	利息支出	4,731	2,787
	營業收入	1,361,096	884,397
	營業成本	1,244,610	804,594
	每股盈餘	1.49	1.04

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係以50,000仟元償還銀行借款及25,000仟元充實營運資金，經分析籌資後之財務結構可發現本公司於長期資金之穩定度皆較籌資前提升，且流動比率亦相對提升，可見本次現金增資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之效益確已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畫應記載下列事項：無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94 年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流 動 資 產		394,715	475,309	560,992	463,626	426,924
基 金 及 投 資		109,686	122,797	182,211	217,922	319,154
固 定 資 產		222,434	217,236	207,577	246,253	274,921
無 形 資 產		5,692	5,114	—	—	—
其 他 資 產		6,058	3,645	3,307	618	2,605
資 產 總 額		738,585	824,101	954,087	928,419	1,023,604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284,944	291,536	360,840	306,671	325,337
	分 配 後	301,173	332,986	413,961	325,004	346,087
長 期 負 債		44,354	62,650	35,525	59,984	103,430
其 他 負 債		13,754	19,941	23,020	22,010	21,046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343,052	374,127	419,385	388,665	449,813
	分 配 後	359,281	415,577	472,506	406,998	470,563
股 本		324,580	324,580	340,809	366,666	384,999
資 本 公 積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48,025	99,732	158,036	125,870	146,532
	分 配 後	31,796	58,282	104,915	89,204	125,782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	—	—	—	—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2,072)	662	10,857	22,218	17,260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	—	—	—	—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395,533	449,974	534,702	539,754	573,791
	分 配 後	379,304	408,524	481,581	521,421	553,041

註 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簡明損益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為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94 年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營 業 收 入		1,029,990	1,191,506	1,719,822	2,761,620	1,361,096
營 業 毛 利		19,554	138,199	204,971	102,927	116,486
營 業 損 益		(24,867)	87,590	147,650	46,274	54,999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利 益		30,632	9,823	22,403	26,027	25,344
營 業 外 費 用 及 損 失		(10,169)	(8,633)	(16,109)	(13,897)	(4,960)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 前 損 益		(4,404)	88,780	153,944	58,404	75,383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損 益		(2,404)	67,936	115,983	46,812	57,328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	—	—	—	—
非 常 損 益		—	—	—	—	—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之 累 積 影 響 數		—	—	—	—	—
本 期 損 益		(2,404)	67,936	115,983	46,812	57,328
每 股 盈 餘		(0.07)	1.99	3.16	1.28	1.49

註：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 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1. 94年度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是項變動對本司九十四年度之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2. 95年度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科目重分類：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四）基秘字第〇一六號函之規定，於九十五年度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所編製之比較財務報表中，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應依九十五年度所使用之會計科目進行重分類，但無須重編；惟同類科目之評價方法可能有所不同，應於附註敘明。實務上若有困難，得免列示以前年度之擬制資料。

本公司對於金融商品之評價方法，九十四年與九十五年度採用不同之會計政策者，說明如下：

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未達百分之二十且不具重大影響力者，如被投資公司為上市（櫃）公司，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未實現投資損失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如為興櫃公司及未上市（櫃）公司，則按成本法評價，惟若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者且回復之機會甚小，則列為當期損失，並以承認損失後之帳面價值作為新成本。出售或移轉時之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價。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所產生之損益於當年度未實現者，依規定予以銷除。

衍生性金融商品

為規避外幣淨資產或淨負債匯率風險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於資產負債表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調整相關淨資產或淨負債，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溢折價則於遠期外匯合約之存續期間平均攤銷，亦列為當年度損益。

為規避可辨認外幣承諾之匯率變動風險者，兌換損益遞延至實際交易發生時，調整交易價格；惟兌換損失遞延後若將導致以後會計期間發生損失時，該部分之兌換損失不予遞延。若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之金額超過其所規避之可辨認外幣承諾金額時，該部分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遠期外匯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於年底時互為沖減，其差額列為資產或負債。

非以交易為目的賣出選擇權收取之權利金列為負債，於合約期間平均攤銷列為收入。買入選擇權付出之權利金則列為資產，並計

算其時間價值及內在價值，時間價值於合約期間平均攤銷，列為當期費用，內在價值則隨選擇權合約價值之變動計算損益。因履約而產生之損失或利益予以遞延並作為被避險項目損益或成本之調整。

3. 96年度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4. 97年度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度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減少1,800仟元，本期淨利減少1,800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0.05元。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變動，對九十七年度本期淨利並無重大影響。

5. 98年度

本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提前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對九十八年度本期淨利並無重大影響。本公司亦重分類九十七年度營業外損失61,179仟元至銷貨成本。

（三）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4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林宗燕、陳錦章	無保留意見
95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林宗燕、陳錦章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6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林宗燕、陳錦章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7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林宗燕、陳錦章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8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	陳錦章、林鴻鵬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四) 財務分析：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4 年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6.45	45.40	43.96	41.86	43.94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97.76	236.37	274.71	243.55	246.3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8.52	163.04	155.47	151.18	131.23
	速動比率(%)	64.17	68.35	66.58	80.49	86.00
	利息保障倍數	0.49	11.37	14.76	5.55	16.9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53	7.83	10.04	16.61	9.32
	平均收現日數	48	47	36	22	39
	存貨週轉率(次)	3.55	5.27	6.98	10.20	10.4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9.56	19.85	25.59	67.33	68.92
	平均銷貨日數	103	69	52	36	35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4.63	5.49	8.29	11.21	10.8
	總資產週轉率(次)	1.39	1.45	1.80	2.97	1.3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52	9.52	13.99	6.00	6.24
	股東權益報酬率(%)	(0.59)	16.07	23.56	8.71	10.30
	占實收資本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	(7.66)	26.99	43.32	12.62
	%比率(%)					
	純益率(%)	(0.23)	5.70	6.74	1.70	4.21
	每股盈餘(元)	(0.07)	2.09	3.16	1.22	1.4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2.92	23.42	8.88	50.36	43.1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86.17	171.74	110.48	115.41	135.85
	現金再投資比率(%)	18.31	4.52	—	17.42	15.9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1.75	2.05	3.10	5.82
	財務槓桿度	—	1.11	1.08	1.38	1.09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說明：(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 1.償債能力：主要係因成本及費用控制得宜，故使本期獲利增加，致利息保障倍數高於上期。
- 2.經營能力：主要係因主要原料鈷金屬價格下滑，導致營業收入金額較前期降低，另一方面因鈷金屬價格下滑形成買方市場，致收款及付款政策回復正常，導致經營能力較前期為低。。
- 3.獲利能力：本期雖銷售價格下滑，惟因成本及費用控制得宜，故使本期獲利增加，致本期獲利能力各項財務比率均明顯高於上期。
- 4.槓桿度：主要係因本期原物料價格回穩，使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下滑，致營運槓桿度較上期提升。

註 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流出者，未予以計算。

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佔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應付款項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 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稅後淨利／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 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會計科目，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約10,236仟元)者，其變動原因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 年度	98年度	97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金額	金額	%	
現金及銀行存款	63,409	40,547	22,862	56.38	係銷貨收款，及降低存貨庫存所致。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關係人	15,986	1,502	14,484	964.31	係於年底銷售與關係人所產生之帳款。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7,131	46,518	20,613	44.31	係應收退稅款增加所致。
存貨淨額	141,522	209,267	(67,745)	(32.37)	係存貨單價下降及降低庫存所致。
其他流動資產	5,621	24,573	(18,952)	(77.13)	係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所致。
採權益法之長其股權投資	319,154	217,922	101,232	46.45	新增國內及國外長期股權投資。
固定資產	274,921	246,253	28,668	11.64	係新增國內生產線所致。
短期借款	174,759	213,548	(38,789)	(18.16)	主要係購料借款減少所致。
應付票據及帳款	51,044	36,657	14,387	39.25	主要係應付工程及設備款增加所致。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46,100	8,831	37,269	422.02	主要係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長期借款	103,430	59,984	43,446	72.43	係新增銀行長期借款所致。
股本	384,999	366,666	18,333	5.00	係盈餘轉增資所致。
保留盈餘	146,532	125,870	20,662	16.42	增加數係98年之盈餘。
營業收入淨額	1,361,096	2,761,620	(1,400,524)	(50.71)	金額下滑主要係原料成本下降所致。
營業成本	1,244,610	2,658,693	(1,414,083)	(53.19)	金額下滑主要係原料成本下降所致。
營業毛利	116,486	102,927	13,559	13.17	主要係銷售生產控制得宜，故獲利增加。
推銷費用	26,136	30,790	(4,654)	(15.12)	不適用。
管理費用	27,203	21,992	5,211	23.69	不適用。
研發費用	8,779	7,990	789	9.87	不適用。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8,677	11,530	7,147	61.99	不適用。
本期淨利	57,328	46,812	10,516	22.46	主要係銷售生產控制得宜，故獲利增加。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 (一) 最近兩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已逾年度開始八個月者，應加列申報年度上半年之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60 頁至第 237 頁。
- (二)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已逾年度開始八個月者，應加列申報年度上半年之合併財務報：請參閱第 238 頁至第 322 頁。
- (三) 發行人申報(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 (一)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 (三) 期後事項：無。
- (四) 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 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98 年 12 月 31 日	97 年 12 月 31 日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426,924	463,626	(36,702)	(7.92)
基金及投資	319,154	217,922	101,232	46.45
固定資產	274,921	246,253	28,668	11.64
其他資產	2,605	618	1,987	321.52
資產總額	1,023,604	928,419	95,185	10.25
流動負債	325,337	306,671	18,666	6.09
長期負債	103,430	59,984	43,446	72.43
其他負債	21,046	22,010	(964)	(4.38)
負債總額	449,813	388,665	61,148	15.73
股 本	384,999	366,666	18,333	5.00
資本公積	25,000	25,000	0	—
保留盈餘	146,532	125,870	20,662	16.42
累積換算調整數	17,260	22,218	(4,958)	(22.32)
股東權益總額	573,791	539,754	34,037	6.31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達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1仟萬）：				
（1）基金及投資增加 101,232 仟元，主係本期新增投資泰國廠、恆誼化工及投資利益增加所致。				
（2）長期負債增加 43,446 仟元，主係新增銀行長期借款所致。				

(二) 經營結果

1. 經營結果分析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98 年度	97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總額	1,364,714	2,761,693	(1,396,979)	(50.58)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618)	(73)	(3,545)	4,856.16
營業收入淨額	1,361,096	2,761,620	(1,400,524)	(50.71)
營業成本	(1,244,610)	(2,658,693)	1,414,083	(53.19)
營業毛利	116,486	102,927	13,559	13.17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631	4,119	(3,488)	(84.68)
營業費用	(62,118)	(60,772)	(1,346)	2.21
營業淨（損）利	54,999	46,274	8,725	18.8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5,344	26,027	(683)	(2.6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4,960)	(13,897)	8,937	(64.31)
稅前純（損）益	75,383	58,404	16,979	29.07
所得稅費用	(18,055)	(11,592)	(6,463)	55.75
本期純（損）益	57,328	46,812	10,516	22.46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達 20% 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 1 仟萬）：				
（1）營業收入淨額及營業成本減少，主要係因主要原料價格下滑，致本期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皆較前期降低。				
（2）稅前（後）純益增加：本期雖營業收入較前期為低，但因成本費用控制得宜，致獲利較前期為佳。				

2.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依據 98 年度銷售情況，並參考產業環境、市場需求狀況、考量本公司產能與客戶未來需求，本公司預計 99 年度銷售數量將較 98 年度成長。

3.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將致力於產能及資金之有效運用以因應產業成長需求。

(三)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分析

項 目 \ 年 度	98 年度	97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43.11	50.36	(14.4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35.85	115.41	17.71
現金再投資比率(%)	15.94	17.42	(8.50)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現金流量比率較上年度減少：主係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上期減少所致。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上年度減少：本期因存貨金額控制得宜，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前期提升。			
（3）現金再投資比率：無重大變化。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及約當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及約當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及約當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及約當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63,409	2,025,256	(1,929,468)	159,197	—	—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預期未來的一年內因景氣復甦公司營運活動將產生正數之現金流量。					
(2)預計現金不足情形分析：不適用。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轉投資事業之政策：

本公司最近年度轉投資係因應業務擴展需求及公司發展為主要目的。

2. 本公司最近年度之投資，依投資目的主要區分為

(1) 以貼近客戶市場為考量：包含有透過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轉投資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Coremax(Thailand)Co., Ltd.或直接投資 Coremax Malaysia Sdn.Bhd.等公司，藉由接近該地區客戶以快速服務客戶、降低運送成本與風險等；

(2) 以公司未來發展為考量：投資恆誼化工(股)公司做多面向發展。

3. 本期因 Coremax(Thailand)Co., Ltd.尚處於設廠階段致產生虧損，預期未來投產後將可逐漸獲利，另外 Coremax Malaysia Sdn.Bhd 則因客戶端需求減少導致小額虧損，預期 99 年市場將逐步回溫，應可擺脫虧損狀態。

4.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 其他重要事項：無。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告 民國九十七年度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文化路十一號

電話：(○三) 五九八三一〇一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封	面	1		-
目	錄	2		-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4		-
資	產 負 債 表	5		-
損	益 表	6~7		-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8		-
現	金 流 量 表	9~10		-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公 司 沿 革	11		一
	重 要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1~15		二
	會 計 變 動 之 理 由 及 其 影 響	15		三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之 說 明	16~27		四~十九
	關 係 人 交 易	27~28		二十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29		二一
	重 大 承 諾 事 項 及 或 有 事 項	29		二二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其 他	-		-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29		二三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30		二三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30		二三
	部 門 別 財 務 資 訊	31		二四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明 細 表	39~58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及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宗 燕



林宗燕

會計師 陳 錦 章



陳錦章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40,547	4	\$ 37,507	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及二十一）	\$ 213,548	23	\$ 241,377	25
112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二及五）	141,219	15	151,834	16	212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二十）	36,657	4	40,496	4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及二十）	1,502	-	38,008	4	2170	應付費用	16,306	2	23,803	3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八）	46,518	5	9,841	1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二及十一）	8,831	1	27,125	3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六）	209,267	23	227,277	24	229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31,329	3	28,039	3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及十六）	24,573	3	96,525	1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06,671	33	360,840	38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63,626	50	560,992	59		長期負債				
	基金及投資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一）	59,984	7	35,525	4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七）	217,922	23	182,211	19		其他負債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5	-	2,548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二）	7,998	1	7,675	1
	固定資產（附註二、九及二十一）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十六）	12,484	1	9,698	1
	成 本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二）	1,528	-	5,647	-
1501	土 地	130,864	14	95,600	10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2,010	2	23,020	2
1521	房屋及建築物	80,771	9	73,901	8	2XXX	負債合計	388,665	42	419,385	44
1531	機器設備	137,959	15	129,408	13		股東權益				
1551	運輸設備	8,620	1	6,804	1	31XX	股本（附註十三）	366,666	39	340,809	36
1681	其他設備	47,693	5	44,712	5		資本公積（附註十四）				
15X1	成本合計	405,907	44	350,425	37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25,000	3	25,000	3
15X9	減：累計折舊	(159,654)	(17)	(142,850)	(15)		保留盈餘（附註十五）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	-	2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5,813	5	34,214	3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246,253	27	207,577	22	3350	未分配盈餘	80,057	9	123,822	13
	其他資產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22,218	2	10,857	1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613	-	759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539,754	58	534,702	56
1XXX	資 產 總 計	\$ 928,419	100	\$ 954,087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928,419	100	\$ 954,08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十）	\$2,761,620 100	\$1,719,82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七及二十）	(2,597,514) (94)	(1,514,851) (88)
5910 營業毛利	<u>164,106</u> <u>6</u>	<u>204,971</u> <u>12</u>
5920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利益（附註二及七）	<u>4,119</u> <u>-</u>	(<u>3,389</u>) <u>-</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30,790) (1)	(25,343) (2)
6200 管理費用	(21,992) (1)	(22,086) (1)
6300 研發費用	(<u>7,990</u>) <u>-</u>	(<u>6,503</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0,772</u>) (<u>2</u>)	(<u>53,932</u>) (<u>3</u>)
6900 營業淨利	<u>107,453</u> <u>4</u>	<u>147,650</u> <u>9</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七）	11,530 1	16,311 1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6,392 -	1,714 -
7480 什項收入	<u>8,105</u> <u>-</u>	<u>4,378</u> <u>-</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26,027</u> <u>1</u>	<u>22,403</u> <u>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2,849) (1)	(11,183) (1)
753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1,179) (2)	(4,850) -
7880 什項支出	(<u>1,048</u>) <u>-</u>	(<u>76</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75,076</u>) (<u>3</u>)	(<u>16,109</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58,404	2	\$ 153,944	9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六)	(11,592)	-	(37,961)	(2)
9600	本期淨利	<u>\$ 46,812</u>	<u>2</u>	<u>\$ 115,983</u>	<u>7</u>
代 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1.59</u>	<u>\$ 1.28</u>	<u>\$ 4.20</u>	<u>\$ 3.16</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1.59</u>	<u>\$ 1.27</u>	<u>\$ 4.20</u>	<u>\$ 3.1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合 計
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324,580	\$ 25,000	\$ 27,421	\$ 72,311	\$ 662	\$ 449,974
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6,793	(6,793)	-	-
現金股利	-	-	-	(38,950)	-	(38,950)
股票股利	16,229	-	-	(16,229)	-	-
員工紅利	-	-	-	(2,500)	-	(2,500)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10,195	10,195
九十六年度淨利	-	-	-	115,983	-	115,983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40,809	25,000	34,214	123,822	10,857	534,702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1,599	(11,599)	-	-
現金股利	-	-	-	(51,121)	-	(51,121)
股票股利	23,857	-	-	(23,857)	-	-
員工紅利（其中 2,000 仟元為股票紅利）	2,000	-	-	(4,000)	-	(2,000)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11,361	11,361
九十七年度淨利	-	-	-	46,812	-	46,812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66,666	\$ 25,000	\$ 45,813	\$ 80,057	\$ 22,218	\$ 539,75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46,812	\$ 115,983
折舊及各項攤提	24,334	23,111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1,179	4,85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938	(15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11,530)	(16,311)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	(11,478)	1,86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47,121	(23,179)
存 貨	(43,169)	(25,62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6,677)	(3,350)
其他流動資產	86,217	(23,831)
應付票據及帳款	(3,839)	(37,425)
應付費用	(7,497)	663
其他流動負債	3,290	11,286
其他負債	(1,254)	4,15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4,447</u>	<u>32,04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12,820)	(32,908)
處份固定資產價款	187	830
購置固定資產	(63,722)	(13,796)
遞延費用增加	(267)	(12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6,622)</u>	<u>(46,003)</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7,829)	117,129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6,165	(49,474)
發放現金股利	(51,121)	(38,950)
發放員工紅利	(2,000)	(2,5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74,785)</u>	<u>26,205</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 3,040	\$ 12,24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7,507</u>	<u>25,263</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0,547</u>	<u>\$ 37,507</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13,140</u>	<u>\$ 11,116</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43,793</u>	<u>\$ 25,090</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u>\$ 8,831</u>	<u>\$ 27,125</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八十一年六月，主要業務為醋酸鈷、醋酸錳等觸媒化學品、鈷金屬有機、無機鹽類等之製造及銷售與電子零組件及電池等之製造。

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76 人及 69 人。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退休金、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不受限制之貨幣及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存貨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市價基礎：原料及物料為重置成本，製成品及在製品為淨變現價值。期末存貨除評估製程技術改變之可能影響，據以提列存貨報廢損失外，並依據未來一

百八十天內之需求，評估可能發生之廢料及呆滯料件後再予以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五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按取得成本入帳。重大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及修繕支出作為當期費用。購置或增置固定資產，於取得或完工使用前支出款項所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計入固定資產取得成本之一部分。固定資產報廢或處分時沖轉有關帳列成本及累計折舊科目，如有出售利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入及利益，若發生損失，則列為當期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按其成本，依行政院頒訂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預留一年殘值，以平均法計算提列。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與依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之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但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未攤銷費用

係委託研究機構研究費用及電力線路補助費，按一至九年平均分攤。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修正退休辦法時，所產生之前期服務成本自修正日起至該前期服務成本符合既得給付條件日止之平均年數，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修訂時即符合既得給付條件者，立即認列為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亦即將部分所得稅分攤至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遞延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事項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非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係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以新台幣收付結清時，因適用不同匯率所產生之損失或盈益，列為收付結清年度之損益。外幣資產及負債之資產負債表日餘額，再按該日之即期匯率予以換算調整，因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以權益法評價之國外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係依下列基礎換算為新台幣：所有資產及負債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度期末換算後餘額結轉外，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則依當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對於國外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並單獨列示於股東權益項下。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及負債其認列及續後評價與其所產生之收益及費用之認列與衡量基礎，係依本公司前述之會計政策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

重分類

九十六年度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度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減少 1,800 仟元，本期淨利減少 1,800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05 元。

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	\$ 30	\$ 30
支票存款	14,909	10,794
活期存款	<u>25,608</u>	<u>26,683</u>
	<u>\$ 40,547</u>	<u>\$ 37,507</u>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933	\$ 12,162
應收帳款	<u>140,286</u>	<u>139,672</u>
	<u>\$141,219</u>	<u>\$151,834</u>

存貨淨額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 料	\$ 27,361	\$ 21,737
物 料	2,343	1,967
在 製 品	180,901	139,218
製 成 品	63,982	68,787
商品存貨	<u>1,326</u>	<u>1,034</u>
	275,913	232,743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66,646</u>)	(<u>5,466</u>)
	<u>\$209,267</u>	<u>\$227,277</u>

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投保金額分別為144,400 仟元及 121,580 仟元。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 投 資 公 司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持 股 %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持 股 %
	金	額	持 股 %	金	額	持 股 %	金	額
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非上市櫃公司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	\$	21,754	60	\$	30,914	60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196,168	100		151,297	100		
		<u>\$ 217,922</u>			<u>\$ 182,211</u>			

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分別增加投資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400 仟美元，約當新台幣 12,820 仟元及 1,000 仟美元，約當新台幣 32,908 仟元。

本公司上述採權益法評價所認列之投資利益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投 資	利 益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	(\$ 7,934)	\$ 5,580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19,464	10,731
	<u>\$ 11,530</u>	<u>\$ 16,311</u>

上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依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認列投資利益。

本公司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銷售予被投資公司之已實現利益為 4,119 仟元。

其他金融資產

	九 十 七 年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流 動		
其他應收款	\$ 39,376	\$ 284
應收退稅款	7,142	9,557
	<u>46,518</u>	<u>9,841</u>
非 流 動		
存出保證金	5	2,548
	<u>\$ 46,523</u>	<u>\$ 12,389</u>

固定資產

	九 土	十 地	七 房屋及建築	年 機器設備	度 運輸設備	度 其他設備	度 預付設備款	度 合計
<u>成本</u>								
年初餘額	\$ 95,600	\$ 73,901	\$ 129,408	\$ 6,804	\$ 44,712	\$ 2	\$ 350,427	
本年度新增	35,264	6,870	17,017	860	3,711	-	63,722	
本年度出售	-	-	(2,474)	-	-	(2)	(2,476)	
本年度報廢	-	-	(4,379)	-	(1,387)	-	(5,766)	
本年度重分類	-	-	(1,613)	956	657	-	-	
年底餘額	<u>130,864</u>	<u>80,771</u>	<u>137,959</u>	<u>8,620</u>	<u>47,693</u>	<u>-</u>	<u>405,907</u>	
<u>累積折舊</u>								
年初餘額	-	23,824	82,180	5,376	31,470	-	142,850	
本年度新增	-	5,410	13,456	393	4,662	-	23,921	
本年度出售	-	-	(1,351)	-	-	-	(1,351)	
本年度報廢	-	-	(4,379)	-	(1,387)	-	(5,766)	
本年度重分類	-	-	(1,644)	956	688	-	-	
年底餘額	<u>-</u>	<u>29,234</u>	<u>88,262</u>	<u>6,725</u>	<u>35,433</u>	<u>-</u>	<u>159,654</u>	
年末淨額	<u>\$ 130,864</u>	<u>\$ 51,537</u>	<u>\$ 49,697</u>	<u>\$ 1,895</u>	<u>\$ 12,260</u>	<u>\$ -</u>	<u>\$ 246,253</u>	

	九 土	十 地	六 房屋及建築	年 機器設備	度 運輸設備	度 其他設備	度 預付設備款	度 合計
<u>成本</u>								
年初餘額	\$ 95,600	\$ 69,592	\$ 127,218	\$ 7,106	\$ 41,257	\$ 359	\$ 341,132	
本年度新增	-	4,309	5,314	716	3,455	2	13,796	
本年度出售	-	-	(2,964)	(1,018)	-	-	(3,982)	
本年度報廢	-	-	(160)	-	-	-	(160)	
本年度重分類	-	-	-	-	-	(359)	(359)	
年底餘額	<u>95,600</u>	<u>73,901</u>	<u>129,408</u>	<u>6,804</u>	<u>44,712</u>	<u>2</u>	<u>350,427</u>	
<u>累積折舊</u>								
年初餘額	-	19,374	72,026	5,618	26,878	-	123,896	
本年度新增	-	4,450	12,925	450	4,592	-	22,417	
本年度出售	-	-	(2,611)	(692)	-	-	(3,303)	
本年度報廢	-	-	(160)	-	-	-	(160)	
年底餘額	<u>-</u>	<u>23,824</u>	<u>82,180</u>	<u>5,376</u>	<u>31,470</u>	<u>-</u>	<u>142,850</u>	
年末淨額	<u>\$ 95,600</u>	<u>\$ 50,077</u>	<u>\$ 47,228</u>	<u>\$ 1,428</u>	<u>\$ 13,242</u>	<u>\$ 2</u>	<u>\$ 207,577</u>	

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固定資產投保金額分別為117,150 仟元及 131,550 仟元。

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固定資產提供銀行抵押借款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一。

短期借款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料借款	\$113,548	\$191,377
信用借款	<u>100,000</u>	<u>50,000</u>
	<u>\$213,548</u>	<u>\$241,377</u>
利率區間	2.34%~5.24%	2.71%~5.24%

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短期借款而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二十一。

長期借款

融 資 機 構	借 款 性 質	借 款 內 容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開發銀行	抵押借款	借款總額：\$50,000 仟元 借款期間：94.12.29~97.12.29 利 率：浮動 還款辦法：95 年 12 月起，每季償還 5,555 仟元。	\$ -	\$ 22,225
華南銀行	抵押借款	借款總額：\$49,000 仟元 借款期間：95.02.13~105.02.13 利 率：2.74% 還款辦法：95 年 5 月起，每季償還本金 1,225 仟元。	35,525	40,425
華南銀行	信用借款	借款總額：\$23,600 仟元 借款期間：97.08.01~107.08.01 利 率：3.06% 還款辦法：97 年 8 月起，每月償還本金 197 仟元。	22,814	-
華南銀行	信用借款	借款總額：\$11,000 仟元 借款期間：97.08.01~104.08.01 利 率：3.06% 還款辦法：97 年 8 月起，每月償還本金 131 仟元。	10,476	-
			68,815	62,65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8,831)	(27,125)
			<u>\$ 59,984</u>	<u>\$ 35,525</u>

員工退休金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130 仟元及 1,920 仟元。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依該辦法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時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於九十六年間併入台灣銀行）之專戶，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專戶餘額分別為 7,623 仟元及 6,583 仟元。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本公司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服務成本	\$ 335	\$ 338
利息成本	551	747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213)	(186)
攤 銷 數	476	843
淨退休金成本	<u>\$ 1,149</u>	<u>\$ 1,742</u>

退休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如下：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70
非既得給付義務	11,171	12,674
累積給付義務	11,171	12,744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5,190	5,620
預計給付義務	16,361	18,364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7,787)	(6,712)
提撥狀況	8,574	11,652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0,115)	(10,958)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9,539	6,981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	-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7,998</u>	<u>\$ 7,675</u>

退休金給付義務及計算退休金成本之假設為：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折 現 率	3.00%	3.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00%	3.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3.00%	3.00%

退休金提撥及支付情況：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本期提撥	<u>\$ 825</u>	<u>\$ 751</u>
本期支付	<u>\$ -</u>	<u>\$ -</u>

股 本

本公司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額定資本總額為 48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366,666 仟元，分為 36,667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用以彌補公司資本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保留盈餘

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結算如有稅後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送股東會決議分派，但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零點一。

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政策以穩定平衡為原則，未來擬分派之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分派數之百分之十，惟最終之盈餘分派種類及比率，以股東會之決議為準。

九十七年度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分別為 1,800 仟元及 0 仟元，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按稅前淨利百分之六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 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

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九十六年六月十七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1,599	\$ 6,793	\$ -	\$ -
現金股利	51,121	38,950	1.50	1.2
股票股利	23,857	16,229	0.70	0.5
員工紅利－現金	2,000	2,500	-	-
員工紅利－股票	2,000	-	-	-
	<u>\$ 90,577</u>	<u>\$ 64,472</u>		

上述盈餘分配總金額分別與本公司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九十六年六月十七日之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及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估算如下：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稅前財務所得	\$ 58,404	\$153,944
永久性差異	60	-
暫時性差異	45,914	(7,466)
課稅所得額	104,378	146,478
虧損扣抵	-	-
稅 率	25%	25%
課稅所得額應計所得稅	26,085	36,610
減：投資及研發抵減稅額	(3,844)	(853)
加：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	2,541	346
當期應計所得稅費用	24,782	36,10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11,480)	1,866
加：以前年度估計差異調整數	(1,710)	(8)
所得稅費用	<u>\$ 11,592</u>	<u>\$ 37,961</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 382	\$ 1,41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16,661</u>	<u>1,367</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淨額	<u>\$ 17,043</u>	<u>\$ 2,779</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非流動：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 1,984	\$ 1,905
職工福利財稅差	364	347
未實現投資利益	(<u>14,832</u>)	(<u>11,950</u>)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淨額	<u>(\$ 12,484)</u>	<u>(\$ 9,698)</u>

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機器設備投資抵減及研發抵減稅額明細如下：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可 抵 減 稅 額	尚 未 抵 減 稅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促進產業升級 條例第六條	機器設備投資抵減	\$ 1,158	\$ -	九十八
	"	529	-	九十九
	"	176	-	一〇〇
	"	<u>926</u>	<u>-</u>	一〇一
		<u>\$ 2,789</u>	<u>\$ -</u>	
促進產業升級 條例第六條	研發抵減	\$ 1,165	\$ -	九十八
	"	1,039	-	九十九
	"	722	-	一〇〇
	"	<u>2,872</u>	<u>-</u>	一〇一
		<u>\$ 5,798</u>	<u>\$ -</u>	

本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四年度。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6,465</u>	<u>\$ 10,740</u>

	九十七年度(預計)	九十六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35.92%</u>	<u>30.33%</u>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六年度以前	\$ 4,375	\$ 4,375
八十七年度以後(含)	<u>75,682</u>	<u>119,447</u>
	<u>\$ 80,057</u>	<u>\$123,822</u>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6,027	\$ 16,804	\$ 42,831	\$ 26,317	\$ 13,012	\$ 39,329
退休金	2,050	1,229	3,279	1,915	759	2,674
伙食費	1,108	428	1,536	1,036	292	1,328
福利金	3,130	982	4,112	2,763	794	3,557
員工保險費	2,260	1,072	3,332	654	1,121	1,775
其他用人費用	<u>6,356</u>	<u>976</u>	<u>7,332</u>	<u>5,352</u>	<u>2,995</u>	<u>8,347</u>
	<u>\$ 40,931</u>	<u>\$ 21,491</u>	<u>\$ 62,422</u>	<u>\$ 38,037</u>	<u>\$ 18,973</u>	<u>\$ 57,010</u>
折舊費用	<u>\$ 21,244</u>	<u>\$ 2,677</u>	<u>\$ 23,921</u>	<u>\$ 19,292</u>	<u>\$ 3,125</u>	<u>\$ 22,417</u>
攤銷費用	<u>\$ 370</u>	<u>\$ 43</u>	<u>\$ 413</u>	<u>\$ 455</u>	<u>\$ 239</u>	<u>\$ 694</u>

每股盈餘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仟股)	稅前	稅後
九十七年度					
本期淨利	\$ 58,404	\$ 46,812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盈餘	\$ 58,404	\$ 46,812	36,667	<u>\$ 1.59</u>	<u>\$ 1.28</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122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盈餘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 58,404</u>	<u>\$ 46,812</u>	<u>36,789</u>	<u>\$ 1.59</u>	<u>\$ 1.27</u>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額 (分 子)		股數(分母) (仟 股)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九十六年度					
本期淨利	\$ 153,944	\$ 115,983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淨利	\$ 153,944	\$ 115,983	36,667	\$ 4.20	\$ 3.16

計算每股盈餘時，九十六年度無償配股 2,586 仟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六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由 3.40 元減少為 3.16 元。

金融商品之揭露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非 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0,547	\$ 40,547	\$ 37,507	\$ 37,507
應收票據及帳款	141,219	141,219	151,834	151,83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02	1,502	38,008	38,00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6,518	46,518	9,841	9,84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 投資	217,922	217,922	182,211	182,21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5	5	2,548	2,548
負 債				
短期借款	213,548	213,548	241,377	241,377
應付票據及帳款	36,657	36,657	40,496	40,496
應付費用	16,306	16,306	23,803	23,803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8,831	8,831	27,125	27,125
長期借款	59,984	59,984	35,525	35,525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款項與應付費用。

存出保證金之未來收現金額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因部分金融商品及非金融商品無須列示其公平價值，是以上表所列之公平價值總數並不代表本公司之總價值。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 開 報 價 決 定 之 金 額		評 價 方 法 估 計 之 金 額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 -	\$ 40,547	\$ 37,507
應收票據及帳款	-	-	141,219	151,834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1,502	38,00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46,518	9,84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217,922	182,21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	5	2,548
<u>負 債</u>				
短期借款	-	-	213,548	241,377
應付票據及帳款	-	-	36,657	40,496
應付費用	-	-	16,306	23,80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	68,815	62,650

本公司於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為 0 仟元，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因交易目的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分別為 6,340 仟元及 0 仟元。

本公司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為 0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25,608 仟元及 26,683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282,363 仟元及 304,027 仟元。

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156 仟元及 127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12,849 元及 11,183 仟元。

財務風險資訊

市場風險

因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均係為避險性質，其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對方不會違約。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重大關係人交易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董事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	係本公司持有 60% 股權之子公司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係本公司持有 100% 股權之孫公司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係本公司持有 100% 股權之孫公司
恒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銷貨收入及應收帳款

銷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佔該科目 之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之百分比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 73,237	3	\$ 33,690	2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	59,389	2	83,149	5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26,139	1	23,741	1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760	-	2,600	-
	<u>\$ 160,525</u>	<u>6</u>	<u>\$ 143,180</u>	<u>8</u>

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收款期限一般為月結 67 天，除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及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因本公司為支持其營運，致延遲對其收款，其餘關係人銷貨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與一般銷售條件，尚無顯著不同。

應收帳款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之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之百分比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 1,502	100	\$ 14,786	39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	-	19,997	53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	-	-	3,225	8
	<u>\$ 1,502</u>	<u>100</u>	<u>\$ 38,008</u>	<u>100</u>

進貨、應付票據及帳款

進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佔該科目 之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之百分比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	\$ 34,926	1	\$ 30,583	2

加 工 費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佔該科目 之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之百分比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4,256	100	\$ 6,561	1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之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之百分比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	\$ -	-	\$ 2,594	6
	<u>\$ -</u>	<u>-</u>	<u>\$ 2,594</u>	<u>6</u>

背書保證：請參閱附註二十二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項下之說明。

質（抵）押之資產

項 目	用 途	帳 面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土地及建築物	短期及長期借款	\$ 163,011	\$ 129,611
機器設備	長期借款	-	19,735
		<u>\$ 163,011</u>	<u>\$ 149,346</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開立之信用狀餘額皆已全部使用完畢。

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對聯屬公司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及 COREMAX(BVI) CORPORATION 向華一銀行申請融資額度共計美金 1,7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32,800 仟元），一併負有連帶保證責任。

附註揭露事項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73,333 仟元）以上：無。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73,333 仟元）以上：無。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73,333 仟元）以上：無。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73,333 仟元) 以上：無。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73,333 仟元) 以上：無。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附註十九。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四。

資金貸與他人：無。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五。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73,333 仟元) 以上：無。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73,333 仟元) 以上：無。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73,333 仟元) 以上：無。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73,333 仟元) 以上：無。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73,333 仟元) 以上：無。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附表六。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附表六。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附表二。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附表一。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部門別財務資訊

外銷收入資訊：

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外銷收入明細如下：

地 區 別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亞 洲	\$ 2,219,956	\$ 1,193,800
歐 洲	64,350	89,636
澳 洲	3,571	2,493
	<u>\$ 2,287,877</u>	<u>\$ 1,285,929</u>

重要客戶資訊：

佔本公司營業收入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 戶 名 稱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CG 公司	\$ 647,825	23	\$ 193,544	11
CK 公司	564,508	20	270,227	16
	<u>\$ 1,212,333</u>	<u>43</u>	<u>\$ 463,771</u>	<u>27</u>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業務往來金額	融通資金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一)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二)
										名稱	價值		
0	COREMAX(BVI) CORPORATION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股東往來	\$ 26,288	\$ 26,288	-	\$ -	營運資金週轉	\$ -	-	\$ -	\$ 29,425	\$ 58,850

註一：個別對象貸放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註二：貸放資金總限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積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一)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 100%之孫公司	\$ 107,951	\$ 55,862	\$ 55,862	\$ -	10.91%	\$ 269,877
1	"	COREMAX(BVI) CORPORATION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26,288	26,288	-	4.87%	"

註一：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註二：係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仟單位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市 價 ／ 股 權 淨 值	
康 普 材 料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u>股 票</u>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 權 益 法 之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1,800	\$ 21,754	60%	\$ 21,754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 權 益 法 之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3,621	<u>196,168</u>	100%	<u>196,168</u>	
						<u>\$217,922</u>		<u>\$217,922</u>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七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本 年 度 (損) 益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醋酸鈷、醋酸錳等觸 媒化學品之製造及 銷售	\$ 16,359	\$ 16,359	1,800	60.00	\$ 21,754	(\$ 13,223)	(\$ 7,934)	子 公 司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公司	120,015	107,195	3,621	100.00	196,168	19,464	19,464	子 公 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 司	大陸珠海	氧化觸媒、碳酸鈉溶 液、廢水處理劑、 廢氣吸收劑及鈷化 合物等系列產品之 生產及銷售	38,775	25,955	(註)	100.00	65,479	7,749	7,749	孫 公 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 司	大陸寧波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觸 媒、碳酸鈉溶液、 廢水處理劑、廢氣 吸收劑及鈷化合物 系列產品製造、加 工等	98,482	98,482	(註)	100.00	130,689	11,626	11,626	孫 公 司

註：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市 價 ／ 股 權 淨 值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	<u>股 票</u>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	\$ 65,479	100%	\$ 65,479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	130,689	100%	130,689

註：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七年度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 式 (註 一)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利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珠海康普化工 有限公司	氧化觸媒、碳酸 鈉溶液、廢水 處理劑、廢氣 吸收劑及鈷 化合物等系 列產品之生 產及銷售	\$ 38,775 (美金 1,150)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 立公司(COREMAX (BVI) CORPORATION) 投資大陸公司	\$ 25,955 (美金 750)	\$ 12,820 (美金 400)	\$ -	\$ 38,775 (美金 1,150)	100.00%	\$ 7,749 (美金 246)	\$ 65,479	\$ -
寧波康普化工 有限公司	純對苯二甲酸 氧化觸媒、碳 酸鈉溶液、廢 水處理劑、廢 氣吸收劑及 鈷化合物系 列產品製 造、加工等	98,482 (美金 3,000) (註)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 立公司(COREMAX (BVI) CORPORATION) 投資大陸公司	98,482 (美金 3,000)	-	-	98,482 (美金 3,000)	100.00%	11,626 (美金 369)	130,689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37,257 (美金 4,150)	\$ 208,546 (美金 6,550)	\$ 323,852

註：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98,482 仟元（美金 3,000 仟元），包括本公司經由本公司之子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匯出新台幣 81,240 仟元（美金 2,470 仟元），
及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匯出新台幣 17,242 仟元（美金 530 仟元）。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公 司 與 關 係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款 型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未 實 現 利 益
				價 格	付 款 條 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係本公司持有 100%股權之孫公司	銷 貨	\$ 26,139 仟元	\$ -	-	無顯著差異	應收帳款\$ 1,502	1	\$ -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係本公司持有 100%股權之孫公司	銷 貨	73,237 仟元	-	-	無顯著差異	應收帳款 -	-	-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	<u>30</u>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14,909
活期存款					22,862
外幣活期存款		包括 83 仟美元，@32.75			<u>2,746</u>
					<u>\$ 40,547</u>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CB 公司	貨	款	\$	893
	其他（註）	貨	款		<u>40</u>
					<u>933</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CK 公司	貨	款		48,043
	CD 公司	貨	款		36,201
	CE 公司	貨	款		15,462
	CL 公司	貨	款		13,307
	CM 公司	貨	款		7,368
	其他（註）	貨	款		<u>19,905</u>
					<u>140,286</u>
應收帳款－關係人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貨	款		<u>1,502</u>
					<u>1,502</u>
					<u>141,788</u>
					<u>\$142,721</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其他應收款				\$ 39,376	
應收退稅款				<u>7,142</u>	
				<u>\$ 46,518</u>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市 價 (註)
原 料	\$ 27,361	\$ 22,068
物 料	2,343	1,972
在 製 品	180,901	145,326
製 成 品	63,982	38,575
商品存貨	<u>1,326</u>	<u>1,326</u>
	275,913	209,267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66,646</u>)	<u>-</u>
	<u>\$209,267</u>	<u>\$209,267</u>

註：市價除原物料按重置成本外，餘按淨變現價值計算；並就呆滯存貨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17,043
預付貨款	預付購料款	6,801
其他（註）		<u>729</u>
		<u>\$ 24,573</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存出保證金		履約保證金等		\$	<u>5</u>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重 分 類	期 末 餘 額	質 押 情 形
成 本						
土 地	\$ 95,600	\$ 35,264	\$ -	\$ -	\$ 130,864	請參閱附註二十一
房屋及建築物	73,901	6,870	-	-	80,771	請參閱附註二十一
機器設備	129,408	17,017	(6,853)	(1,613)	137,959	無
運輸設備	6,804	860	-	956	8,620	無
其他設備	44,712	3,711	(1,387)	657	47,693	無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u>2</u>	<u>-</u>	<u>(2)</u>	<u>-</u>	<u>-</u>	無
成本合計	<u>350,427</u>	<u>\$ 63,722</u>	<u>(\$ 8,242)</u>	<u>-</u>	<u>405,907</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23,824	\$ 5,410	\$ -	-	29,234	
機器設備	82,180	13,456	(5,730)	(1,644)	88,262	
運輸設備	5,376	393	-	956	6,725	
其他設備	<u>31,470</u>	<u>4,662</u>	<u>(1,387)</u>	<u>688</u>	<u>35,433</u>	
累計折舊合計	<u>142,850</u>	<u>\$ 23,921</u>	<u>(\$ 7,117)</u>	<u>-</u>	<u>159,654</u>	
	<u>\$ 207,577</u>			<u>\$ -</u>	<u>\$ 246,253</u>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資產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遞延費用		電力線路補助費等		\$	<u>613</u>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	摘要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購料借款	\$ 82,438	97/12/1~98/1/2	5.24%	293,805	土地及建築物
"	信用借款	20,000	"	2.8%	"	-
英商渣打銀行	信用借款	50,000	97.12.24~98.1.23	2.34%	250,000	-
華南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30,000	97.12.17~98.1.16	2.6~2.71%	71,000	-
"	購料借款	19,021	"	"	"	-
玉山銀行	購料借款	<u>12,089</u>	97.8.15~98.2.11	2.5%	100,000	土地及建築物
		<u>\$ 213,548</u>				

註：本公司之短期融資借款額度共計約 714,805 仟元，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動用之短期融資借款計約 501,257 仟元。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VA 公司		貨	款	\$	6,774
VW 公司		貨	款		5,614
VD 公司		貨	款		2,517
其他（註）		貨	款		<u>13,695</u>
					<u>\$ 28,600</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VE 公司		貨	款	\$	2,347
VA 公司		貨	款		1,196
VW 公司		貨	款		1,155
VH 公司		貨	款		741
VC 公司		貨	款		628
VX 公司		貨	款		504
其他（註）		貨	款		<u>1,486</u>
				\$	<u>8,057</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費用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付年終獎金				\$	6,295
應付薪資					3,316
應付佣金					1,187
應付勞務費					870
應付其他（註）					<u>4,638</u>
					<u>\$ 16,306</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代收款		代收工程款及下腳廢料款		\$ 20,967	
應付所得稅				6,466	
其 他（註）		暫收貨款等		<u>3,896</u>	
				<u>\$ 31,329</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	摘要	借款金額	契約年限	利率	抵押或擔保
華南銀行	抵押借款	\$ 35,525	95/2/13~105/2/13	2.74%	土地、廠房
"	信用借款	22,814	97/8/1~107/8/1	3.06%	"
"	"	<u>10,476</u>	97/8/1~104/8/1	"	"
		68,815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8,831</u>)			
		<u>\$ 59,984</u>			

註：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款年利率區間為 2.74%~3.06%。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負債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計退休金負債		估列應計退休金負債		\$	7,998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2,484
遞延貸項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毛利			<u>1,528</u>
					<u>\$ 22,010</u>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氧化觸媒	\$ 1,014,857
化學材料	1,167,448
電子材料	298,842
其 他	<u>280,546</u>
	2,761,693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73</u>)
	<u>\$ 2,761,620</u>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自製產品銷貨成本	
期初原料	\$ 21,737
加：本期進料	2,367,945
減：期末原料	(27,361)
出售原料成本	(114,968)
其 他	(158)
本期耗用原料	2,247,195
期初物料	1,967
加：本期進料	44,081
減：期末物料	(2,343)
其 他	(43)
本期耗用物料	43,662
直接人工	32,562
製造費用	68,378
製造成本	2,391,797
加：期初在製品	139,218
本期進貨	48,422
減：期末在製品	(180,901)
出售在製品	(1,581)
製成品成本	2,396,955
加：期初製成品	68,787
減：期末製成品	(63,982)
其 他	(1,292)
自製產品銷貨成本	2,400,468
外購產品銷貨成本	
期初商品存貨	1,035
加：本期進貨	80,788
減：期末商品存貨	(1,326)
外購商品銷貨成本	80,497
自製與外購產品銷貨成本合計	2,480,965
出售原料成本	114,968
出售在製品成本	1,581
	<u>\$ 2,597,514</u>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折	舊			\$	21,244
水電瓦斯					13,601
薪	資				7,118
修	繕	費			11,042
代	工	費			4,256
其他（註）		租金、職工福利等			<u>11,117</u>
				\$	<u>68,378</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二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薪	資			\$ 3,288	\$ 12,876	\$ 4,204
出	口	費		6,894	-	-
佣	金			11,122	-	-
運	費			3,088	38	7
勞	務	費		-	2,472	1,508
折	舊			522	1,109	1,046
保	險	費		624	1,097	281
其他（註）		修繕費、職工福利等		<u>5,252</u>	<u>4,400</u>	<u>944</u>
				<u>\$ 30,790</u>	<u>\$ 21,992</u>	<u>\$ 7,990</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告 民國九十八年度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文化路十一號

電話：(○三) 五九八三一〇一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4		-
四、	資 產 負 債 表	5		-
五、	損 益 表	6~7		-
六、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8		-
七、	現 金 流 量 表	9~10		-
八、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1		一
	(二) 重 要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1~15		二
	(三) 會 計 變 動 之 理 由 及 其 影 響	15		三
	(四)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之 說 明	16~27		四~十九
	(五) 關 係 人 交 易	27~28		二十
	(六)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29		二一
	(七) 重 大 承 諾 事 項 及 或 有 事 項	29		二二
	(八)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九)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 其 他	-		-
	(十一)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29		二三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30		二三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30		二三
	(十二) 部 門 別 財 務 資 訊	31		二四
九、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明 細 表	39~58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及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錦 章



陳錦章

會計師 林 鴻 鵬



林鴻鵬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	\$ 63,409	6	\$ 40,547	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及二十一）	\$ 174,759	17	\$ 213,548	23
112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二及五）	133,255	13	141,219	15	212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二十）	51,044	5	36,657	4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二及二十）	415	-	-	-	2170	應付費用	21,102	2	16,306	2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及二十）	15,571	1	1,502	-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二及十一）	46,100	5	8,831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67,131	7	46,518	5	229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32,332	3	31,329	3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六）	141,522	14	209,267	2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25,337	32	306,671	33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及十六）	5,621	1	24,573	3		長期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26,924	42	463,626	50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一）	103,430	10	59,984	7
	基金及投資						其他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七）	319,154	31	217,922	23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二）	7,920	1	7,998	1
	固定資產（附註二、九及二十一）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十六）	12,229	1	12,484	1
	成 本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二）	897	-	1,528	-
1501	土 地	130,864	13	130,864	14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1,046	2	22,010	2
1521	房屋及建築物	89,466	9	80,771	9	2XXX	負債合計	449,813	44	388,665	42
1531	機器設備	149,848	14	137,959	15		股東權益				
1551	運輸設備	8,620	1	8,620	1	31XX	股本（附註十三）	384,999	38	366,666	39
1681	其他設備	49,682	5	47,693	5		資本公積（附註十四）				
15X1	成本合計	428,480	42	405,907	44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25,000	2	25,000	3
15X9	減：累計折舊	(181,863)	(18)	(159,654)	(17)		保留盈餘（附註十五）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8,304	3	-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0,494	5	45,813	5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274,921	27	246,253	27	3350	未分配盈餘	96,038	9	80,057	9
	其他資產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17,260	2	22,218	2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	2,340	-	5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573,791	56	539,754	58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265	-	613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605	-	618	-						
1XXX	資 產 總 計	\$1,023,604	100	\$ 928,419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023,604	100	\$ 928,41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八年度 金額	%	九十七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十）	\$1,361,096	100	\$2,761,62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七及二十）	(1,244,610)	(91)	(2,658,693)	(96)
5910 營業毛利	116,486	9	102,927	4
5920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利益（附註二及七）	631	-	4,119	-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26,136)	(2)	(30,790)	(1)
6200 管理費用	(27,203)	(2)	(21,992)	(1)
6300 研發費用	(8,779)	(1)	(7,99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2,118)	(5)	(60,772)	(2)
6900 營業淨利	54,999	4	46,274	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七）	18,677	2	11,530	1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3,011	-	6,392	-
7480 什項收入	3,656	-	8,105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5,344	2	26,027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4,731)	(1)	(12,849)	(1)
7880 什項支出	(229)	-	(1,048)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4,960)	(1)	(13,897)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75,383	5			\$	58,404	2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六)	(	18,055)	(	1)		(	11,592)	-		
9600 本期淨利	\$	57,328	4			\$	46,812	2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96	\$	1.49		\$	1.52	\$	1.2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95	\$	1.48		\$	1.51	\$	1.2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合 計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340,809	\$ 25,000	\$ 34,214	\$ 123,822	\$ 10,857	\$ 534,702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1,599	(11,599)	-	-
現金股利	-	-	-	(51,121)	-	(51,121)
股票股利	23,857	-	-	(23,857)	-	-
員工紅利（其中 2,000 仟元為股票紅利）	2,000	-	-	(4,000)	-	(2,000)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11,361	11,361
九十七年度淨利	-	-	-	46,812	-	46,812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66,666	25,000	45,813	80,057	22,218	539,754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4,681	(4,681)	-	-
現金股利	-	-	-	(18,333)	-	(18,333)
股票股利	18,333	-	-	(18,333)	-	-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4,958)	(4,958)
九十八年度淨利	-	-	-	57,328	-	57,328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84,999	\$ 25,000	\$ 50,494	\$ 96,038	\$ 17,260	\$ 573,79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57,328	\$ 46,812
折舊及各項攤提	25,573	24,334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54,381)	61,179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421)	938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18,677)	(11,53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	14,156	(11,47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6,519)	47,121
存 貨	122,126	(43,16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0,613)	(36,677)
其他流動資產	4,539	86,217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387	(3,839)
應付費用	4,796	(7,497)
其他流動負債	1,003	3,290
其 他	(3,044)	(1,25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0,253</u>	<u>154,44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87,513)	(12,820)
處份固定資產價款	595	187
購置固定資產	(54,066)	(63,722)
遞延費用增加	<u>-</u>	<u>(267)</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0,984)</u>	<u>(76,622)</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38,789)	(27,829)
長期借款增加	80,715	6,165
發放現金股利	(18,333)	(51,121)
發放員工紅利	<u>-</u>	<u>(2,000)</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3,593</u>	<u>(74,785)</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本期現金增加	\$ 22,862	\$ 3,040
期初現金餘額	<u>40,547</u>	<u>37,507</u>
期末現金餘額	<u>\$ 63,409</u>	<u>\$ 40,547</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不含資本化利息)	<u>\$ 4,796</u>	<u>\$ 13,140</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6,302</u>	<u>\$ 43,793</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u>\$ 46,100</u>	<u>\$ 8,83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八十一年六月，主要業務為醋酸鈷、醋酸錳等觸媒化學品、鈷金屬有機、無機鹽類等之製造及銷售與電子零組件及電池等之製造。

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84 人及 76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退休金、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

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係以全體項目為基礎，又原料及物料係以重置成本為市價，而製成品及在製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如附註三所述，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五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按取得成本入帳。重大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及修繕支出作為當期費用。購置或增置固定資產，於取得或完工使用前支出款項所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計入固定資產取得成本之一部分。固定資產報廢或處分時沖轉有關帳列成本及累計折舊科目，如有出售利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入及利益，若發生損失，則列為當期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按其成本，依行政院頒訂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預留一年殘值，以平均法計算提列。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與依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之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但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未攤銷費用

係電力線路補助費等，按一至五年平均分攤。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修正退休辦法時，所產生之前期服務成本自修正日起至該前期服務成本符合既得給付條件日止之平均年數，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修訂時即符合既得給付條件者，立即認列為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亦即(一)將部分所得稅分攤至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及(二)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遞延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事項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非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係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以新台幣收付結清時，因適用不同匯率所產生之損失或盈益，列為收付結清年度之損益。外幣資產及負債之資產負債表日餘額，再按該日之即期匯率予以換算調整，因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以權益法評價之國外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係依下列基礎換算為新台幣：所有資產及負債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度期末換算後餘額結轉外，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則依當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對於國外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並單獨列示於股東權益項下。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及負債其認列及續後評價與其所產生之收益及費用之認列與衡量基礎，係依本公司前述之會計政策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

重分類

九十七年度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提前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 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 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對九十

八年度本期淨利並無重大影響。本公司亦重分類九十七年度營業外損失 61,179 仟元至銷貨成本。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度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減少 1,800 仟元，本期淨利減少 1,800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05 元。

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變動，對九十七年度本期淨利並無重大影響。

四、現金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	\$ 30	\$ 30
支票存款	49,815	14,909
活期存款	<u>13,564</u>	<u>25,608</u>
	<u>\$ 63,409</u>	<u>\$ 40,547</u>

五、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2,834	\$ 933
應收帳款	<u>130,421</u>	<u>140,286</u>
	<u>\$133,255</u>	<u>\$141,219</u>

六、存貨淨額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 料	\$ 42,388	\$ 22,538
物 料	1,534	1,982
在 製 品	70,958	141,936
製 成 品	26,642	41,485
商品存貨	<u>-</u>	<u>1,326</u>
	<u>\$141,522</u>	<u>\$209,267</u>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12,265 仟元及 66,646 仟元。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與存貨相關之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244,610 仟元及 2,658,693 仟元。九十八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54,381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九十七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61,179 仟元。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投保金額分別為 210,500 仟元及 144,400 仟元。

七、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 投 資 公 司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持 股 %	金 額	持 股 %
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非上市櫃公司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62,768	33.33	\$ -	-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	20,905	60.00	21,754	60.00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u>235,481</u>	100.00	<u>196,168</u>	100.00
	<u>\$ 319,154</u>		<u>\$ 217,922</u>	

(一)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八月向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東購買其 33.33% 股權，共計 69,571 仟元。

(二) 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分別增加投資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750 仟美元，約當新台幣 24,443 仟元及 400 仟美元，約當新台幣 12,820 仟元。

(三) 本公司上述採權益法評價所認列之投資利益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投 資	利 益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303)	\$ -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	(209)	(7,934)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u>19,189</u>	<u>19,464</u>
	<u>\$ 18,677</u>	<u>\$ 11,530</u>

(四) 上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依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認列投資利益。

(五) 本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銷售予被投資公司之已實現利益分別為 631 仟元及 4,119 仟元。

八、其他金融資產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		
其他應收款	\$ 10,412	\$ 39,376
應收退稅款	<u>56,719</u>	<u>7,142</u>
	<u>67,131</u>	<u>46,518</u>
非流動		
存出保證金	<u>2,340</u>	<u>5</u>
	<u>\$ 69,471</u>	<u>\$ 46,523</u>

九、固定資產

	九	十	八	年	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預付設備款	合 計
成 本							
年初餘額	\$ 130,864	\$ 80,771	\$ 137,959	\$ 8,620	\$ 47,693	\$ -	\$ 405,907
本年度新增	-	1,925	5,433	-	665	46,179	54,202
本年度出售	-	-	(950)	-	(935)	-	(1,885)
本年度報廢	-	-	(1,031)	-	(273)	-	(1,304)
本年度重分類	-	6,770	8,437	-	2,532	(17,875)	(136)
年底餘額	<u>130,864</u>	<u>89,466</u>	<u>149,848</u>	<u>8,620</u>	<u>49,682</u>	<u>28,304</u>	<u>456,784</u>
累積折舊							
年初餘額	-	29,234	88,262	6,725	35,433	-	159,654
本年度新增	-	5,992	14,571	454	4,207	-	25,224
本年度出售	-	-	(950)	-	(761)	-	(1,711)
本年度報廢	-	-	(1,031)	-	(273)	-	(1,304)
年底餘額	-	<u>35,226</u>	<u>100,852</u>	<u>7,179</u>	<u>38,606</u>	-	<u>181,863</u>
年末淨額	<u>\$ 130,864</u>	<u>\$ 54,240</u>	<u>\$ 48,996</u>	<u>\$ 1,441</u>	<u>\$ 11,076</u>	<u>\$ 28,304</u>	<u>\$ 274,921</u>

	九 土	十 房屋及建築	七 機器設備	年 運輸設備	度 其他設備	年 預付設備款	度 合 計
成 本							
年初餘額	\$ 95,600	\$ 73,901	\$ 129,408	\$ 6,804	\$ 44,712	\$ 2	\$ 350,427
本年度新增	35,264	6,870	17,017	860	3,711	-	63,722
本年度出售	-	-	(2,474)	-	-	(2)	(2,476)
本年度報廢	-	-	(4,379)	-	(1,387)	-	(5,766)
本年度重分類	-	-	(1,613)	956	657	-	-
年底餘額	<u>130,864</u>	<u>80,771</u>	<u>137,959</u>	<u>8,620</u>	<u>47,693</u>	<u>-</u>	<u>405,907</u>
累積折舊							
年初餘額	-	23,824	82,180	5,376	31,470	-	142,850
本年度新增	-	5,410	13,456	393	4,662	-	23,921
本年度出售	-	-	(1,351)	-	-	-	(1,351)
本年度報廢	-	-	(4,379)	-	(1,387)	-	(5,766)
本年度重分類	-	-	(1,644)	956	688	-	-
年底餘額	-	<u>29,234</u>	<u>88,262</u>	<u>6,725</u>	<u>35,433</u>	<u>-</u>	<u>159,654</u>
年末淨額	<u>\$ 130,864</u>	<u>\$ 51,537</u>	<u>\$ 49,697</u>	<u>\$ 1,895</u>	<u>\$ 12,260</u>	<u>\$ -</u>	<u>\$ 246,253</u>

(一)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固定資產投保金額分別為123,950 仟元及 117,150 仟元。

(二)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固定資產提供銀行抵押借款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一。

十、短期借款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料借款	\$ 84,759	\$113,548
信用借款	<u>90,000</u>	<u>100,000</u>
	<u>\$174,759</u>	<u>\$213,548</u>
利率區間	1.01%~1.70%	2.34%~5.24%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短期借款而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二十一。

十一、長期借款

融 資 機 構	借 款 性 質	借 款 內 容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華南銀行	抵押借款	借款總額：\$49,000 仟元 借款期間：95.02.13~105.02.13 利 率：2.74% 還款辦法：95 年 5 月起，每季償還本金 1,225 仟元。	\$ 30,625	\$ 35,525
華南銀行	信用借款	借款總額：\$23,600 仟元 借款期間：97.08.01~107.08.01 利 率：3.06% 還款辦法：97 年 8 月起，每月償還本金 197 仟元。	-	22,814
華南銀行	信用借款	借款總額：\$11,000 仟元 借款期間：97.08.01~104.08.01 利 率：3.06% 還款辦法：97 年 8 月起，每月償還本金 131 仟元。	8,905	10,476
兆豐銀行	抵押借款	借款總額：\$16,700 仟元 借款期間：98.11.20~103.11.20 利 率：1.50% 還款辦法：99 年 11 月起，每月償還本金 1,175 仟元。	16,700	-

(接次頁)

(承前頁)

融 資 機 構	借 款 性 質	借 款 內 容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兆豐銀行	抵押借款	借款總額：\$3,300 仟元 借款期間：98.11.20~103.11.20 利 率：1.80% 還款辦法：99 年 11 月起，每月償還本金 1,175 仟元。	\$ 3,300	\$ -
土地銀行	抵押借款	借款總額：\$50,000 仟元 借款期間：98.08.20~105.-7.02 利 率：2.22% 還款辦法：100 年 8 月起，每月依年金法攤還本息。	50,000	-
土地銀行	抵押借款	借款總額：\$40,000 仟元 借款期間：98.08.20~104.08.01 利 率：2.22% 還款辦法：100 年 8 月起，每月依年金法攤還本息。	40,000	-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149,530 (46,100) <u>\$ 103,430</u>	68,815 (8,831) <u>\$ 59,984</u>
利率區間			1.50%~3.06%	2.74%~3.06%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長期借款而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二十一。

十二、員工退休金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275 仟元及 2,130 仟元。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依該辦法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時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於九十六年間併入台灣銀行）之專戶，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專戶餘額分別為 8,653 仟元及 7,623 仟元。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本公司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服務成本	\$ 327	\$ 335
利息成本	491	551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247)	(213)
攤 銷 數	<u>316</u>	<u>476</u>
淨退休金成本	<u>\$ 887</u>	<u>\$ 1,149</u>

(二) 退休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u>11,633</u>	<u>11,171</u>
累積給付義務	11,633	11,171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5,243</u>	<u>5,190</u>
預計給付義務	16,876	16,361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8,707</u>)	(<u>7,787</u>)
提撥狀況	8,169	8,574
未認列過度性淨給付義務	(9,272)	(10,115)
未認列退休金損 (益)	9,023	9,539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u>-</u>	<u>-</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7,920</u>	<u>\$ 7,998</u>

(三) 退休金給付義務及計算退休金成本之假設為：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折 現 率	2.75%	3.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75%	3.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75%	3.00%

(四) 退休金提撥及支付情況：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本期提撥	<u>\$ 866</u>	<u>\$ 825</u>
本期支付	<u>\$ 100</u>	<u>\$ -</u>

十三、股 本

本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額定資本總額均為 48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分別為 384,999 仟元及 366,666 仟元，分為 38,499 仟股及 36,667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十四、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用以彌補公司資本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五、保留盈餘

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結算如有稅後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送股東會決議分派，但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零點一。

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政策以穩定平衡為原則，未來擬分派之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分派數之百分之十，惟最終之盈餘分派種類及比率，以股東會之決議為準。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2,789 仟元及 1,800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均為 0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按稅前淨利百分之四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 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八年六月十八日及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681	\$ 11,599	\$ -	\$ -
現金股利	18,333	51,121	0.50	1.50
股票股利	18,333	23,857	0.50	0.70
員工紅利－現金	-	2,000	-	-
員工紅利－股票	-	2,000	-	-
	<u>\$ 41,347</u>	<u>\$ 90,577</u>		

九十八年六月十八日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 1,800 仟元及 0 仟元。員工紅利包含現金紅利 1,800 仟元及股票紅利 0 仟元，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 1,800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0 仟元並無差異。

上述盈餘分配總金額分別與本公司九十八年四月九日及九十七年六月十七日之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及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六、所得稅費用

(一) 所得稅費用估算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稅前財務所得	\$ 75,383	\$ 58,404
永久性差異	506	60
暫時性差異	(75,426)	45,914
課稅所得額	463	104,378
虧損扣抵	-	-
稅 率	25%	25%
課稅所得額應計所得稅	105	26,085
減：投資及研發抵減稅額	(326)	(3,844)
加：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	547	2,541
當期應計所得稅費用	326	24,78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14,156	(11,480)
加：以前年度估計差異調整數	3,573	(1,710)
所得稅費用	<u>\$ 18,055</u>	<u>\$ 11,592</u>

立法院於九十八年一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條文，將營利事業虧損扣抵年限由五年延長為十年。

立法院於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本公司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將所產生之差額列為遞延所得稅利益及費用。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 179	\$ 38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2,453</u>	<u>16,661</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淨額	<u>\$ 2,632</u>	<u>\$ 17,043</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非流動：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 1,592	\$ 1,984
職工福利財稅差	-	364
研發及投資抵減	1,841	-
未實現投資利益	(<u>15,662</u>)	(<u>14,832</u>)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 動淨額	<u>(\$ 12,229)</u>	<u>(\$ 12,484)</u>

(三) 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機器設備投資抵減及研發抵減稅額明細如下：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可 抵 減 稅 額	尚 未 抵 減 稅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促進產業升級 條例第六條	機器設備投資抵減	\$ 1,867	\$ -	九十八
	"	523	-	九十九
	"	176	-	一〇〇
	"	956	30	一〇一
	"	<u>479</u>	<u>479</u>	一〇二
		<u>\$ 4,001</u>	<u>\$ 509</u>	
促進產業升級 條例第六條	研發抵減	\$ 1,165	\$ -	九十八
	"	1,114	-	九十九
	"	1,501	-	一〇〇
	"	2,880	-	一〇一
	"	<u>1,657</u>	<u>1,332</u>	一〇二
		<u>\$ 8,317</u>	<u>\$ 1,332</u>	

(四) 本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六年度，惟本公司對九十五及九十六年度之核定內容尚有不服已申請複查。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9,285</u>	<u>\$ 26,465</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九十八年度(預計) <u>21.39%</u>	九十七年度(實際) <u>38.98%</u>

(六)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六年度以前	<u>\$ 4,375</u>	<u>\$ 4,375</u>
八十七年度以後(含)	<u>91,663</u>	<u>75,682</u>
	<u>\$ 96,038</u>	<u>\$ 80,057</u>

十七、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5,593	\$ 18,045	\$ 43,638	\$ 26,027	\$ 16,804	\$ 42,831
退休金	1,883	1,280	3,163	2,050	1,229	3,279
伙食費	1,126	503	1,629	1,108	428	1,536
福利金	177	337	514	3,130	982	4,112
員工保險費	2,799	1,258	4,057	2,260	1,072	3,332
其他用人費用	4,245	6,550	10,795	6,356	976	7,332
	<u>\$ 35,823</u>	<u>\$ 27,973</u>	<u>\$ 63,796</u>	<u>\$ 40,931</u>	<u>\$ 21,491</u>	<u>\$ 62,422</u>
折舊費用	<u>\$ 22,644</u>	<u>\$ 2,580</u>	<u>\$ 25,224</u>	<u>\$ 21,244</u>	<u>\$ 2,677</u>	<u>\$ 23,921</u>
攤銷費用	<u>\$ 305</u>	<u>\$ 44</u>	<u>\$ 349</u>	<u>\$ 370</u>	<u>\$ 43</u>	<u>\$ 413</u>

十八、每股盈餘

	金 額 (分 子)	股數 (分母)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仟 股)	稅 前	稅 後
<u>九十八年度</u>					
本期淨利	<u>\$ 75,383</u>	<u>\$ 57,328</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盈餘	\$ 75,383	\$ 57,328	38,500	<u>\$ 1.96</u>	<u>\$ 1.49</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	-	191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盈餘加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u>\$ 75,383</u>	<u>\$ 57,328</u>	<u>38,691</u>	<u>\$ 1.95</u>	<u>\$ 1.48</u>
<u>九十七年度</u>					
本期淨利	<u>\$ 58,404</u>	<u>\$ 46,812</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盈餘	\$ 58,404	\$ 46,812	38,500	<u>\$ 1.52</u>	<u>\$ 1.22</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	-	122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盈餘加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u>\$ 58,404</u>	<u>\$ 46,812</u>	<u>38,622</u>	<u>\$ 1.51</u>	<u>\$ 1.21</u>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七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由 1.28 元減少為 1.22 元。

十九、金融商品之揭露

(一)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3,409	\$ 63,409	\$ 40,547	\$ 40,547
應收票據及帳款	133,255	133,255	141,219	141,219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15,986	15,986	1,502	1,50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7,131	67,131	46,518	46,51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4,101	304,101	217,922	217,922
存出保證金	2,340	2,340	5	5
負債				
短期借款	174,759	174,759	213,548	213,548
應付票據及帳款	51,044	51,044	36,657	36,657
應付費用	21,102	21,102	16,306	16,306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46,100	46,100	8,831	8,831
長期借款	103,430	103,430	59,984	59,984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款項與應付費用。
2. 存出保證金之未來收現金額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因部分金融商品及非金融商品無須列示其公平價值，是以上表所列之公平價值總數並不代表本公司之總價值。

(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 開 報 價 決 定 之 金 額		評 價 方 法 估 計 之 金 額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資 產</u>				
現 金	\$ 63,409	\$ 40,547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	-	133,255	141,219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	-	15,986	1,50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67,131	46,51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304,101	217,92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	2,340	5
<u>負 債</u>				
短期借款	-	-	174,759	213,548
應付票據及帳款	-	-	51,044	36,657
應付費用	-	-	21,102	16,30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	149,530	68,815

(四) 本公司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為 0 仟元，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因交易目的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分別為 3,200 仟元及 6,340 仟元。

(五) 本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為 0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3,564 仟元及 25,608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324,289 仟元及 282,363 仟元。

(六) 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28 仟元及 156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4,731 仟元及 12,849 元。

(七)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因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均係為避險性質，其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對方不會違約。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二十、重大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監察人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	係本公司持有 60% 股權之子公司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係本公司持有 100% 股權之孫公司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係本公司持有 100% 股權之孫公司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係本公司持有 100% 股權之孫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收入及應收帳款

銷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佔該科目 之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之百分比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 89,118	7	\$ 73,237	3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	45,439	3	59,389	2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21,530	2	26,139	1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917	-	1,760	-
	<u>\$ 158,004</u>	<u>12</u>	<u>\$ 160,525</u>	<u>6</u>

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由雙方議定，收款期限一般為月結 60~90 天，除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及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因本公司為支持其營運，致延遲對其收款，其餘關係人銷貨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與一般銷售條件，尚無顯著不同。

應收票據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估該科目 之百分比			估該科目 之百分比		
關 係 人 名 稱	金	額		金	額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415	100	\$	-	-

應收帳款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估該科目 之百分比			估該科目 之百分比		
關 係 人 名 稱	金	額		金	額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	\$	10,005	64	\$	-	-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5,566	36		-	-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	-		1,502	100
	\$	15,571	100	\$	1,502	100

2. 進貨、應付票據及帳款

進 貨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估該科目 之百分比			估該科目 之百分比		
關 係 人 名 稱	金	額		金	額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	\$	14,675	1	\$	34,926	1

加 工 費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估該科目 之百分比			估該科目 之百分比		
關 係 人 名 稱	金	額		金	額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3,475	-	\$	4,256	1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估該科目 之百分比			估該科目 之百分比		
關 係 人 名 稱	金	額		金	額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	\$	1,634	3	\$	-	-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348	1		-	-
	\$	1,982	4	\$	-	-

3. 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佔該科目 金 額 之百分比			佔該科目 金 額 之百分比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 9,900	64		\$ -	-	

係代墊機器設備及其他雜費等款項。

4. 背書保證：請參閱附註二十二及二十三。

二一、質（抵）押之資產

項 目	用 途	帳 面 價 值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土地及建築物	短期及長期借款	\$ 183,943	\$ 163,011

二二、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本公司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為美金 420 仟元（折合新台幣 13,453 仟元）。

(二) 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對聯屬公司 COREMAX(BVI) CORPORATION 向華一銀行申請融資額度共計美金 8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25,624 仟元），一併負有連帶保證責任。

二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77,000 仟元）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77,000 仟元）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77,000 仟元）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77,000 仟元)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77,000 仟元)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附註十九。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五。
2. 資金貸與他人：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六。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77,000 仟元) 以上：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77,000 仟元) 以上：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77,000 仟元) 以上：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77,000 仟元) 以上：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77,000 仟元) 以上：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附表七。
2.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附表七。
3.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附表二。

4.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附表一。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二四、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 外銷收入資訊：

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外銷收入明細如下：

地 區 別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亞 洲	\$ 969,092	\$ 2,219,956
歐 洲	36,231	64,350
澳 洲	2,483	3,571
	<u>\$ 1,007,806</u>	<u>\$ 2,287,877</u>

(二) 重要客戶資訊：

佔本公司營業收入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 戶 名 稱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CK 公司	\$ 268,415	20	\$ 564,508	20
CG 公司	207,714	15	647,825	23
	<u>\$ 476,129</u>	<u>35</u>	<u>\$1,212,333</u>	<u>43</u>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業務往來金額	融通資金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一)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二)
										名稱	價值		
0	COREMAX(BVI) CORPORATION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38,191 USD1,160	\$ 37,155	-	\$ -	營運資金週轉	\$ -	-	\$ -	\$ 57,379	\$229,516

註一：個別對象貸放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

註二：貸放資金總限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積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一)
		公司名稱	關係						
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REMAX(BVI) CORPORATION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114,758	\$ 26,254	\$ 25,624	\$ -	5%	\$ 286,896

註一：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註二：係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仟單位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市 價 ／ 股 權 淨 值	
康 普 材 料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u>股 票</u>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 權 益 法 之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6,500	\$ 62,768	33.33%	\$ 62,768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 權 益 法 之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1,800	20,905	60.00%	20,905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 權 益 法 之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4,371	<u>235,481</u>	100.00%	<u>235,481</u>	
						<u>\$319,154</u>		<u>\$319,154</u>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九十八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款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 89,118	7%	月結 90 天	-	-	\$ 5,566	4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八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股數	比率(%)	持有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醋酸鈷、醋酸錳等觸媒化學品之製造及銷售	\$ 16,359	\$ 16,359	1800	60.00	\$ 20,905	(\$ 349)	(\$ 209)	子公司
"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公司	144,458	120,015	4,371	100.00	235,481	19,189	19,189	子公司
"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化學肥料、化工原料、有機肥料及有機質肥料等之製造、銷售，暨相關業務之進出口貿易與回收溶劑及汙劑再生製造業務	69,571	-	6,500	33.33	62,768	(2,723)	(303)	依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大陸珠海	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等系列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38,775	38,775	(註)	100.00	52,173	1,080	1,080	孫公司
"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大陸寧波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系列產品製造、加工等	98,482	98,482	(註)	100.00	146,686	21,680	21,680	孫公司
"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泰國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系列產品製造、加工等	47,985	-	(註)	100.00	45,960	(2,874)	(2,874)	孫公司

註：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市 價 ／ 股 權 淨 值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	<u>股 票</u>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	\$ 52,173	100%	\$ 52,173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	146,686	100%	146,686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	21,569	100%	21,569

註：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八年度

附表七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一)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投 資 方 式 (註 一)	本 期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利 益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珠海康普化工 有限公司	氧化觸媒、碳酸 鈉溶液、廢水 處理劑、廢氣 吸收劑及鈷化 合物等系列產 品之生產及銷 售	\$ 38,775 (美金 1,150)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 立公司(COREMAX (BVI) CORPORATION) 投資大陸公司	\$ 38,775 (美金 1,150)	\$ -	\$ -	\$ 38,775 (美金 1,150)	100.00%	\$ 1,080 (美金 33)	\$ 52,173	\$ -
寧波康普化工 有限公司	純對苯二甲酸氧 化觸媒、碳酸 鈉溶液、廢水 處理劑、廢氣 吸收劑及鈷化 合物系列產品 製造、加工等	98,482 (美金 3,000) (註)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 立公司(COREMAX (BVI) CORPORATION) 投資大陸公司	98,482 (美金 3,000)	-	-	98,482 (美金 3,000)	100.00%	21,680 (美金 656)	146,686	-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 137,257 (美金 4,150)	\$ 208,546 (美金 6,550)	\$ 344,275

註：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98,482 仟元（美金 3,000 仟元），包括本公司經由本公司之子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匯出新台幣 81,240 仟元（美金 2,470 仟元），
及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匯出新台幣 17,242 仟元（美金 530 仟元）。

(二)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公 司 與 關 係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款 型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未 實 現 利 益
				價 格	付 款 條 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係本公司持有 100%股權之孫公司	銷 貨	\$ 89,118 仟元	\$ -	-	無顯著差異	應收帳款\$ 5,566	4	\$ 128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係本公司持有 100%股權之孫公司	銷 貨	21,530 仟元	-	-	無顯著差異	應收帳款 -	-	355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	<u>30</u>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20,716
活期存款					29,099
外幣活期存款		包括 423 仟美元，@31.94			<u>13,564</u>
					<u>\$ 63,409</u>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CA 公司		貨	款	\$	2,178
CB 公司		貨	款		626
其他（註）		貨	款		<u>30</u>
					<u>2,834</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CK 公司		貨	款		37,497
CE 公司		貨	款		33,153
CD 公司		貨	款		28,180
其他（註）		貨	款		<u>31,591</u>
					<u>130,421</u>
應收票據－關係人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u>415</u>
					<u>415</u>
應收帳款－關係人					
COREMAX MALAYSIA SDN.BHD.		貨	款		10,005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貨	款		<u>5,566</u>
					<u>15,571</u>
					<u>146,407</u>
					<u>\$149,241</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其他應收款				\$ 56,719	
應收退稅款				<u>10,412</u>	
				<u>\$ 67,131</u>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成	額 本	市 價 (註)
原	料	\$ 42,920		\$ 42,388
物	料	2,229		1,534
在	製 品	78,528		70,958
製	成 品	<u>30,110</u>		<u>26,642</u>
		153,787		141,522
減：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12,265</u>)		<u>-</u>
		<u>\$141,522</u>		<u>\$141,522</u>

註：市價除原物料按重置成本外，餘按淨變現價值計算；並就呆滯存貨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2,632
代 付 款		1,374
預付貨款	預付購料款	919
其他（註）		<u>696</u>
		<u>\$ 5,621</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重 分 類	期 末 餘 額	質 押 情 形
成 本						
土 地	\$ 130,864	\$ -	\$ -	\$ -	\$ 130,864	請參閱附註二十一
房屋及建築物	80,771	1,925	-	6,770	89,466	請參閱附註二十一
機器設備	137,959	5,433	(1,981)	8,437	149,848	無
運輸設備	8,620	-	-	-	8,620	無
其他設備	47,693	665	(1,208)	2,532	49,682	無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	46,179	-	(17,875)	28,304	無
成本合計	<u>405,907</u>	<u>54,202</u>	<u>(3,189)</u>	<u>(136)</u>	<u>456,784</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29,234	\$ 5,992	\$ -	\$ -	35,226	
機器設備	88,262	14,571	(1,981)	-	100,852	
運輸設備	6,725	454	-	-	7,179	
其他設備	35,433	4,207	(1,034)	-	38,606	
累計折舊合計	<u>159,654</u>	<u>25,224</u>	<u>(3,015)</u>	<u>\$ -</u>	<u>181,863</u>	
	<u>\$ 246,253</u>				<u>\$ 274,921</u>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資產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遞延費用		電力線路補助費等		\$	<u>265</u>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	摘要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購料借款	\$ 71,331	98.12.18~99.01.08	1.013%	320,400	土地及建築物
"	信用借款	40,000	"	1.525%	"	—
華南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30,000	98.12.03~99.03.03	1.70%	90,000	—
玉山銀行	信用借款	20,000	98.08.20~99.02.15	1.61%	70,000	—
土地銀行	購料借款	<u>13,428</u>	"	1.01%	200,000	土地及建築物
		<u>\$174,759</u>				

註：本公司之短期融資借款額度共計約 680,400 仟元，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動用之短期融資借款計約 505,641 仟元。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VW 公司	貨	款	\$	5,071
	VA 公司	貨	款		4,596
	VD 公司	貨	款		3,770
	VAB 公司	貨	款		2,870
	VAC 公司	貨	款		2,126
	其他（註）	貨	款		<u>22,653</u>
	非關係人合計				<u>41,086</u>
關 係 人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 公司	貨	款		<u>348</u>
				\$	<u>41,434</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VW 公司	貨	款	\$	1,715
	VA 公司	貨	款		1,305
	VJ 公司	貨	款		809
	VH 公司	貨	款		737
	VAD 公司	貨	款		715
	其他（註）	貨	款		<u>2,695</u>
					<u>7,976</u>
關 係 人					
	COREMAXMALA	貨	款		<u>1,634</u>
	YSIA SDN.BHD.				
				\$	<u>9,610</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費用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付年終獎金				\$	8,006
應付薪資					3,545
應付佣金					2,408
應付勞務費					1,720
應付其他（註）					<u>5,423</u>
				\$	<u>21,102</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代收款		代收工程款及下腳廢料款		\$ 23,732	
應付員工紅利				2,789	
應付所得稅				3,856	
其他（註）		暫收貨款等		<u>1,955</u>	
				<u>\$ 32,332</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權 人	摘 要	借 款 金 額	契 約 年 限	利 率	抵押或擔保
華南銀行	抵押借款	\$ 30,625	95.02.13~105.02.13	2.74%	土地、廠房
"	信用借款	8,905	97.08.01~104.08.01	3.06%	—
兆豐銀行	抵押借款	16,700	98.11.20~103.11.20	1.50%	"
"	"	3,300	"	1.80%	"
土地銀行	"	50,000	98.08.20~105.07.02	2.22%	"
"	"	<u>40,000</u>	98.08.20~104.08.01	2.22%	"
		149,53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46,100</u>)			
		<u>\$ 103,430</u>			

註：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款年利率區間為 1.50%~3.06%。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負債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計退休金負債		估列應計退休金負債		\$ 7,92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2,229	
遞延貸項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毛利		<u>897</u>	
				<u>\$ 21,046</u>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氧化觸媒	\$ 484,060
先進材料	474,396
動力電池材料	202,544
其 他	<u>203,714</u>
	1,364,714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3,618</u>)
	<u>\$ 1,361,096</u>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自製產品銷貨成本	
期初原料	\$ 27,361
加：本期進料	983,563
減：期末原料	(42,920)
出售原料成本	(88,881)
其 他	(435)
本期耗用原料	878,688
期初物料	2,343
加：本期進料	31,401
減：期末物料	(2,229)
出售物料成本	(2)
其 他	(333)
本期耗用物料	31,180
直接人工	26,702
製造費用	67,960
製造成本	1,004,530
加：期初在製品	180,901
本期進貨	21,659
減：期末在製品	(78,528)
製成品成本	1,128,562
加：期初製成品	63,982
減：期末製成品	(30,110)
其 他	(497)
自製產品銷貨成本	<u>1,161,937</u>
外購產品銷貨成本	
期初商品存貨	1,326
加：本期進貨	51,787
減：期末商品存貨	-
外購商品銷貨成本	<u>53,113</u>
自製與外購產品銷貨成本合計	1,215,050
出售原料成本	88,881
出售物料成本	2
減：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54,381)
減：出售廢料收入	(4,942)
	<u>\$ 1,244,610</u>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折	舊			\$	22,643
水電瓦斯					14,404
薪	資				8,608
修	繕	費			9,065
代	工	費			3,475
其他（註）		租金、職工福利等			<u>9,765</u>
					<u>\$ 67,960</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薪	資			\$ 3,905	\$ 17,958	\$ 5,472
出	口	費		5,085	-	-
佣	金			8,385	-	-
運	費			2,879	9	1
勞	務	費		-	2,773	109
折	舊			533	1,101	946
實	驗	費		-	-	1,048
其他（註）		修繕費、職工福利等		<u>5,349</u>	<u>5,362</u>	<u>1,203</u>
				<u>\$ 26,136</u>	<u>\$ 27,203</u>	<u>\$ 8,779</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告 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文化路十一號

電話：(○三) 五九八三一〇一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4		-
四、	資 產 負 債 表	5		-
五、	損 益 表	6~7		-
六、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8		-
七、	現 金 流 量 表	9~10		-
八、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1		一
	(二) 重 要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1~15		二
	(三) 會 計 變 動 之 理 由 及 其 影 響	16		三
	(四)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之 說 明	16~29		四~十九
	(五) 關 係 人 交 易	29~31		二十
	(六)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32		二一
	(七) 重 大 承 諾 事 項 及 或 有 事 項	32		二二
	(八)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九)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 其 他	-		-
	(十一)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32		二三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32~33		二三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33		二三
	(十二) 部 門 別 財 務 資 訊	-		-
九、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明 細 表	41~59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除下段所述外，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如財務報表附註七所述，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為 335,879 仟元及 254,957 仟元，暨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分別認列投資利益 3,284 仟元及 23,921 仟元，暨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三所述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依其未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除上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查核，對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康普材

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保留式核閱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錦 章



陳錦章

會計師 林 鴻 鵬



林鴻鵬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八 月 九 日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	\$ 74,438	6	\$ 47,872	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及二十一）	\$ 261,649	22	\$ 176,936	20
112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二及五）	123,225	10	92,181	10	212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二及二十）	74,036	6	32,383	3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二及二十）	-	-	621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	5,615	1	1,387	-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及二十）	37,157	3	25,691	3	2170	應付費用	16,580	1	34,513	4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八及二十）	36,821	3	52,292	6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二及十一）	8,450	1	8,831	1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六）	262,824	22	112,147	13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41,356	3	25,000	3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及十六）	29,902	3	50,484	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07,686	34	279,050	3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64,367	47	381,288	43		長期負債				
	基金及投資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一）	97,844	8	55,567	6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七）	335,879	28	254,957	29		其他負債				
	固定資產（附註二、九及二十一）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二）	7,925	1	7,901	1
	成 本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十六）	12,246	1	4,300	1
1501	土 地	130,864	11	130,864	15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二）	3,166	-	1,850	-
1521	房屋及建築物	124,130	10	82,242	9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3,337	2	14,051	2
1531	機器設備	153,722	13	141,828	16	2XXX	負債合計	528,867	44	348,668	39
1551	運輸設備	8,680	1	8,620	1		股東權益				
1681	其他設備	50,438	4	47,624	5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三）	414,999	34	366,666	42
15X1	成本合計	467,834	39	411,178	46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附註十五）	-	-	18,333	2
15X9	減：累計折舊	(195,525)	(16)	(171,117)	(19)	3210	資本公積（附註十四）	70,000	6	25,000	3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8,933	2	4,883	1		股票發行溢價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301,242	25	244,944	28		保留盈餘（附註十五）				
	其他資產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6,227	5	50,494	6
1820	存出保證金	-	-	2,340	-	3350	未分配盈餘	110,632	9	54,247	6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406	-	426	-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66,859	14	104,741	12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406	-	2,766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21,169	2	20,547	2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673,027	56	535,287	61
1XXX	資 產 總 計	\$ 1,201,894	100	\$ 883,955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201,894	100	\$ 883,95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十）	\$	884,397	100	\$	548,81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七及二十）	(	804,594)	(91)	(	526,727)	(96)
5910 營業毛利		79,803	9		22,087	4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附註二及七）	(	2,269)	-	(	320)	-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	14,553)	(2)	(	11,567)	(2)
6200 管理費用	(	12,717)	(1)	(	11,371)	(2)
6300 研發費用	(	4,968)	(1)	(	4,387)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2,238)	(4)	(	27,325)	(5)
6900 營業淨利（損）		45,296	5	(	5,558)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七）		3,284	-		23,921	4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4,925	1		2,477	-
7480 什項收入		373	-		2,783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8,582	1		29,181	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2,787)	-	(	2,137)	-
7880 什項支出	(	275)	-	(	231)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3,062)	-	(	2,368)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50,816 6	\$	21,255 4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六)	(	9,739) (1)	(	5,718) (1)
9600 本期淨利	\$	41,077 5	\$	15,537 3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後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29	\$	1.0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28	\$	1.0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待分配股票股利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合 計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384,999	\$ -	\$ 25,000	\$ 50,494	\$ 96,038	\$ 17,260	\$ 573,791
現金增資—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30,000	-	45,000	-	-	-	75,000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5,733	(5,733)	-	-
現金股利	-	-	-	-	(20,750)	-	(20,750)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3,909	3,909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淨利	-	-	-	-	41,077	-	41,077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414,999	\$ -	\$ 70,000	\$ 56,227	\$ 110,632	\$ 21,169	\$ 673,027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366,666	\$ -	\$ 25,000	\$ 45,813	\$ 80,057	\$ 22,218	\$ 539,754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4,681	(4,681)	-	-
現金股利	-	-	-	-	(18,333)	-	(18,333)
股票股利	-	18,333	-	-	(18,333)	-	-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1,671)	(1,671)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淨利	-	-	-	-	15,537	-	15,537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366,666	\$ 18,333	\$ 25,000	\$ 50,494	\$ 54,247	\$ 20,547	\$ 535,28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41,077	\$ 15,537
折舊及各項攤提	14,053	12,616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2,000	(49,381)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14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3,284)	(23,921)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	(314)	5,20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142)	24,228
存 貨	(123,302)	146,50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0,109	(5,774)
其他流動資產	(23,749)	(39,3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8,608	(2,887)
應付費用	(4,521)	(126)
其他流動負債	(706)	(6,329)
其 他	14,341	(2,1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6,830)	74,27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531)	(14,78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40
購置固定資產	(40,305)	(11,173)
遞延費用增加	(20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0,045)	(25,91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86,890	(36,612)
長期借款減少	(43,236)	(4,417)
現金增資	75,000	-
發放現金股利	(20,75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7,904	(41,029)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本期現金增加	\$ 11,029	\$ 7,325
期初現金餘額	<u>63,409</u>	<u>40,547</u>
期末現金餘額	<u>\$ 74,438</u>	<u>\$ 47,872</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2,876</u>	<u>\$ 2,270</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323</u>	<u>\$ 6,302</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u>\$ 8,450</u>	<u>\$ 8,83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八十一年六月，主要業務為醋酸鈷、醋酸錳等觸媒化學品、鈷金屬有機、無機鹽類等之製造及銷售與電子零組件及電池等之製造。

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92 人及 76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退休金、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

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又原料及物料係以重置成本為市價，而製成品及在製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如附註三所述，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五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物，三年至二十五年；機器設備，二年至六年；運輸設備，三年至六年；其他設備，三年至十年。

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資產重估增值部分之折舊，係以直線法按重估時該項資產之剩餘耐用年限計提。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累計折舊、累計減損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與依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之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但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未攤銷費用

係電力線路補助費等，按一至五年平均分攤。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修正退休辦法時，所產生之前期服務成本自修正日起至該前期服務成本符合既得給付條件日止之平均年數，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修訂時即符合既得給付條件者，立即認列為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亦即(一)將部分所得稅分攤至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及(二)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

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遞延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事項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非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係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以新台幣收付結清時，因適用不同匯率所產生之損失或盈益，列為收付結清年度之損益。外幣資產及負債之資產負債表日餘額，再按該日之即期匯率予以換算調整，因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以權益法評價之國外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係依下列基礎換算為新台幣：所有資產及負債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度期末換算後餘額結轉外，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則依當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對於國外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並單獨列示於股東權益項下。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及負債其認列及續後評價與其所產生之收益及費用之認列與衡量基礎，係依本公司前述之會計政策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

重分類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提前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八年上半年度繼續營業單位損失增加 9,326 仟元，本期損失增加 6,995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19 元。

四、現金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庫存現金	\$ 30	\$ 30
支票存款	18,127	11,318
活期存款	<u>56,281</u>	<u>36,524</u>
	<u>\$ 74,438</u>	<u>\$ 47,872</u>

五、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應收票據	\$ 6,022	\$ 4,666
應收帳款	<u>117,203</u>	<u>87,515</u>
	<u>123,225</u>	<u>92,181</u>
應收票據—關係人	-	621
應收帳款—關係人	<u>37,157</u>	<u>25,691</u>
	<u>37,157</u>	<u>26,312</u>
	<u>\$160,382</u>	<u>\$118,493</u>

六、存貨淨額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原 料	\$108,748	\$ 15,705
物 料	2,762	1,789
在 製 品	95,830	74,770
製 成 品	<u>55,484</u>	<u>19,883</u>
	<u>\$262,824</u>	<u>\$112,147</u>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14,265 仟元及 17,265 仟元。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804,594 仟元及 526,727 仟元。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2,000 仟元。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49,381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存貨投保金額分別為 91,750 仟元及 210,500 仟元。

七、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 投 資 公 司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持 股 %	金 額	持 股 %
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非上市櫃公司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64,362	33.33	\$ -	-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249,005	100	233,577	100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	<u>22,512</u>	60	<u>21,380</u>	60
	<u>\$ 335,879</u>		<u>\$ 254,957</u>	

(一)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八月向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東購買其 33.33% 股權，共計 69,571 仟元。

(二) 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上半年度增加投資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分別為 300 仟美元及 750 仟美元，約當新台幣 9,531 仟元及 24,443 仟元。

(三) 本公司上述採權益法評價所認列之投資（損）益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投 資 (損) 益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1,594	\$ -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1,360	23,602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	<u>330</u>	<u>319</u>
	<u>\$ 3,284</u>	<u>\$ 23,921</u>

(四) 上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依被投資公司自行結算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五)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詳附註二十三。

(六)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持有之有價證券，其揭露情形：詳附註二十三。

(七) 本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銷售予被投資公司之未實現利益分別為 2,269 仟元及 320 仟元。

八、其他金融資產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流 動		
其他應收款	\$ 23,338	\$ 48,295
應收退稅款	<u>13,483</u>	<u>3,997</u>
	<u>36,821</u>	<u>52,292</u>
非 流 動		
存出保證金	<u>-</u>	<u>2,340</u>
	<u>\$ 36,821</u>	<u>\$ 54,632</u>

九、固定資產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預付設備款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130,864	\$ 89,466	\$149,848	\$ 8,620	\$ 49,682	\$ 28,304	\$456,784	
本期新增	-	3,666	114	60	607	35,858	40,305	
本期出售	-	-	-	-	-	-	-	
本期報廢	-	-	(192)	-	(130)	-	(322)	
本期重分類	-	30,998	3,952	-	279	(35,229)	-	
期末餘額	<u>130,864</u>	<u>124,130</u>	<u>153,722</u>	<u>8,680</u>	<u>50,438</u>	<u>28,933</u>	<u>496,767</u>	
累積折舊								
期初餘額	-	35,226	100,852	7,179	38,606	-	181,863	
本期新增	-	3,616	7,982	229	2,157	-	13,984	
本期出售	-	-	-	-	-	-	-	
本期報廢	-	-	(192)	-	(130)	-	(322)	
本期重分類	-	-	-	-	-	-	-	
期末餘額	<u>-</u>	<u>38,842</u>	<u>108,642</u>	<u>7,408</u>	<u>40,633</u>	<u>-</u>	<u>195,525</u>	
期末淨額	<u>\$130,864</u>	<u>\$ 85,288</u>	<u>\$ 45,080</u>	<u>\$ 1,272</u>	<u>\$ 9,805</u>	<u>\$ 28,933</u>	<u>\$301,242</u>	

	九 土	十 地	八 房屋及建築	年 機器設備	上 運輸設備	半 其他設備	年 預付設備款	度 合 計
成本								
期初餘額	\$130,864		\$ 80,771	\$137,959	\$ 8,620	\$ 47,693	\$ -	\$405,907
本期新增	-		1,471	3,214	-	-	6,488	11,173
本期出售	-		-	-	-	(69)	-	(69)
本期報廢	-		-	(950)	-	-	-	(950)
本期重分類	-		-	1,605	-	-	(1,605)	-
期末餘額	<u>130,864</u>		<u>82,242</u>	<u>141,828</u>	<u>8,620</u>	<u>47,624</u>	<u>4,883</u>	<u>416,061</u>
累積折舊								
期初餘額	-		29,234	88,262	6,725	35,433	-	159,654
本期新增	-		3,022	7,090	229	2,087	-	12,428
本期出售	-		-	-	-	(15)	-	(15)
本期報廢	-		-	(950)	-	-	-	(950)
本期重分類	-		-	-	-	-	-	-
期末餘額	<u>-</u>		<u>32,256</u>	<u>94,402</u>	<u>6,954</u>	<u>37,505</u>	<u>-</u>	<u>171,117</u>
期末淨額	<u>\$130,864</u>		<u>\$ 49,986</u>	<u>\$ 47,426</u>	<u>\$ 1,666</u>	<u>\$ 10,119</u>	<u>\$ 4,883</u>	<u>\$244,944</u>

(一)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固定資產投保金額分別為 177,500 仟元及 123,950 仟元。

(二)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固定資產提供銀行抵押借款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一。

十、短期借款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購料借款	\$161,649	\$ 76,936
信用借款	<u>100,000</u>	<u>100,000</u>
	<u>\$261,649</u>	<u>\$176,936</u>
利率區間	0.78%~1.90%	0.79%~2.63%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為短期借款而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二十一。

十一、長期借款

融 資 機 構	借 款 性 質	借 款 內 容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華南銀行	抵押借款	借款總額：\$49,000 仟元 借款期間：95.02.13~105.02.13 利 率：2.74% 還款辦法：95 年 5 月起，每季償還本金 1,225 仟元。	\$ 28,175	\$ 33,075

(接次頁)

(承前頁)

融 資 機 構	借 款 性 質	借 款 內 容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華南銀行	信用借款	借款總額：\$11,000 仟元 借款期間：97.08.01~104.08.01 利 率：3.06% 還款辦法：97 年 8 月起，每月償還本金 131 仟元。	\$ 8,119	\$ 9,690
兆豐銀行	抵押借款	借款總額：\$16,700 仟元 借款期間：98.11.20~103.11.20 利 率：1.50% 還款辦法：99 年 11 月起，每月償還本金 1,175 仟元。	16,700	-
兆豐銀行	抵押借款	借款總額：\$3,300 仟元 借款期間：98.11.20~103.11.20 利 率：1.80% 還款辦法：99 年 11 月起，每月償還本金 1,175 仟元。	3,300	-
土地銀行	抵押借款	借款總額：\$50,000 仟元 借款期間：98.07.02~105.-7.02 利 率：2.22% 還款辦法：100 年 8 月起，每月依年金法攤還本息。	50,000	-
華南銀行	信用借款	借款總額：\$23,600 仟元 借款期間：97.08.01~107.08.01 利 率：3.06% 還款辦法：97 年 8 月起，每月償還本金 197 仟元。	-	21,633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8,450</u>)	(<u>8,831</u>)
			<u>\$ 97,844</u>	<u>\$ 55,567</u>
利率區間			1.38%~2.22%	0.79%~2.63%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為長期借款而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二十一。

十二、員工退休金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194 仟元及 1,110 仟元。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依該辦法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時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

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於九十六年間併入台灣銀行）之專戶，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專戶餘額分別為 9,240 仟元及 8,206 仟元。

十三、股本

本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額定資本總額均為 480,000 仟元。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股本為 384,999 仟元，九十九年三月份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3,000 仟股，每股價格為 25 元，經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414,999 仟元，分為 41,499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十四、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用以彌補公司資本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五、保留盈餘

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結算如有稅後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送股東會決議分派，但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零點一。

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政策以穩定平衡為原則，未來擬分派之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分派數之百分之十，惟最終之盈餘分派種類及比率，以股東會之決議為準。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1,500 仟元及 554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均為 0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按稅前淨利百分之四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 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九十八年六月十八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733	\$ 4,681	\$ -	\$ -
現金股利	20,750	18,333	0.54	0.50
股票股利	-	18,333	-	0.50
員工紅利－現金	-	-	-	-
員工紅利－股票	-	-	-	-
	<u>\$ 26,483</u>	<u>\$ 41,347</u>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2,500	\$ -	\$ 1,800	\$ -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2,789</u>	<u>-</u>	<u>1,800</u>	<u>-</u>
	<u>(\$ 289)</u>	<u>\$ -</u>	<u>\$ -</u>	<u>\$ -</u>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分別調整為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之損益。

上述盈餘分配總金額分別與本公司九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九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之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及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查詢網址：<http://moops.tse.com.tw>)

十六、所得稅費用

(一) 所得稅費用估算如下：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稅前財務所得	\$ 50,816	\$ 21,255
永久性差異	(1,583)	203
暫時性差異	<u>2,584</u>	(<u>75,272</u>)
課稅所得額	51,817	(53,814)
虧損扣抵	-	-
稅 率	<u>17%</u>	<u>25%</u>
課稅所得額應計所得稅	8,809	-
減：投資及研發抵減稅額	(1,841)	(72)
加：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	<u>3,085</u>	<u>547</u>
當期應計所得稅費用	10,053	47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314)	5,203
加：以前年度估計差異調整數	<u>-</u>	<u>40</u>
所得稅費用	<u>\$ 9,739</u>	<u>\$ 5,718</u>

立法院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間陸續修正及通過下列法規：

1. 九十八年一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條文，將營利事業虧損扣抵年限由五年延長為十年。本公司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將產生之差額列為遞延所得稅利益。
2. 九十八年三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條文，營利事業持有之短期票券發票日在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後者，其利息所得應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不再適用分離課稅之規定。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營利事業持有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所獲配之利息所得應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不再適用分離課稅之規定。
3. 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4. 九十九年四月通過「產業創新條例」，其中第十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30% 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5. 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本公司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將產生之差額列為遞延所得稅利益及費用。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 538	\$ 3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425	3,453
未實現兌換利益	<u>-</u>	<u>(167)</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淨額	<u>\$ 2,963</u>	<u>\$ 3,656</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非流動：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 1,354	\$ 1,587
虧損扣抵	-	10,763
未實現投資利益	<u>(13,600)</u>	<u>(16,650)</u>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		
動淨額	<u>(\$ 12,246)</u>	<u>(\$ 4,300)</u>

(三) 截至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機器設備投資抵減及研發抵減稅額明細如下：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可 抵 減 稅 額	尚 未 抵 減 稅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促進產業升級	機器設備投資抵減	\$ 1,867	\$ -	九十八
條例第六條	"	523	-	九十九

(接次頁)

(承前頁)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六條	機器設備投資抵減	\$ 176	\$ -	一〇〇
	"	956	-	一〇一
	"	479	-	一〇二
		<u>\$ 4,001</u>	<u>\$ -</u>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六條	研發抵減	\$ 1,165	\$ -	九十八
	"	1,114	-	九十九
	"	1,501	-	一〇〇
	"	2,880	-	一〇一
		<u>1,658</u>	<u>-</u>	一〇二
		<u>\$ 8,318</u>	<u>\$ -</u>	

(四) 本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七年度，惟本公司對九十五及九十六年度之核定內容尚有不服尚在申請復查中。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4,048</u>	<u>\$ 17,465</u>
	九十九年度(預計)	九十八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5.33%</u>	<u>21.55%</u>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六)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八十六年度以前	\$ 4,375	\$ 4,375
八十七年度以後 (含)	<u>106,257</u>	<u>49,872</u>
	<u>\$110,632</u>	<u>\$ 54,247</u>

十七、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4,241	\$ 9,733	\$ 23,974	\$ 12,278	\$ 8,843	\$ 21,121
退休金	987	665	1,652	913	620	1,533
伙食費	583	267	850	549	245	794
福利金	538	248	786	292	133	425
員工保險費	1,723	869	2,592	1,366	611	1,977
其他用人費用	<u>2,324</u>	<u>2,293</u>	<u>4,617</u>	<u>2,050</u>	<u>1,472</u>	<u>3,522</u>
	<u>\$ 20,396</u>	<u>\$ 14,075</u>	<u>\$ 34,471</u>	<u>\$ 17,448</u>	<u>\$ 11,924</u>	<u>\$ 29,372</u>
折舊費用	<u>\$ 12,681</u>	<u>\$ 1,303</u>	<u>\$ 13,984</u>	<u>\$ 11,108</u>	<u>\$ 1,320</u>	<u>\$ 12,428</u>
攤銷費用	<u>\$ 48</u>	<u>\$ 21</u>	<u>\$ 69</u>	<u>\$ 167</u>	<u>\$ 21</u>	<u>\$ 188</u>

十八、每股盈餘

	金 額 (分 子)		股數(分母)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仟 股)	稅 前	稅 後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本期淨利	<u>\$ 50,816</u>	<u>\$ 41,077</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淨利	\$ 50,816	\$ 41,077	39,544	<u>\$1.29</u>	<u>\$1.04</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110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盈餘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 50,816</u>	<u>\$ 41,077</u>	<u>39,654</u>	<u>\$1.28</u>	<u>\$1.04</u>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本期淨利	<u>\$ 21,255</u>	<u>\$ 15,537</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淨利	<u>\$ 21,255</u>	<u>\$ 15,537</u>	38,500	<u>\$0.55</u>	<u>\$0.40</u>

(接 次 頁)

(承前頁)

	金 額 (分 子)		股數(分母) (仟 股)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 -	38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盈餘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 21,255	\$ 15,537	38,538	\$ 0.55	\$ 0.40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九及九十八上半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均為 0.42 元，減少均為 0.40 元。

十九、金融商品之揭露

(一)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非 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u>資 產</u>				
現 金	\$ 74,438	\$ 74,438	\$ 47,872	\$ 47,872
應收票據及帳款	123,225	123,225	92,181	92,181
應收票據－關係人	-	-	621	62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7,157	37,157	25,691	25,69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6,821	36,821	52,292	52,29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35,879	335,879	254,957	-
存出保證金	-	-	2,340	2,340
<u>負 債</u>				
短期借款	261,649	261,649	176,936	176,936
應付票據及帳款	74,036	74,036	32,383	32,383
應付帳款－關係人	5,615	5,615	1,387	1,387
應付費用	16,580	16,580	34,513	34,513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8,450	8,450	8,831	8,831
長期借款	97,844	97,844	55,567	55,567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款項與應付費用。
2. 存出保證金之未來收現金額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因部分金融商品及非金融商品無須列示其公平價值，是以上表所列之公平價值總數並不代表本公司之總價值。

(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 開 報 價 決 定 之 金 額		評 價 方 法 估 計 之 金 額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u>資 產</u>				
現 金	\$ 74,438	\$ 47,872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	-	123,225	92,181
應收票據－關係人	-	-	-	621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37,157	25,69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36,821	52,29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				
投資	-	-	335,879	254,957
存出保證金	-	-	-	2,340
<u>負 債</u>				
短期借款	-	-	261,649	176,936
應付票據及帳款	-	-	74,036	32,383
應付帳款－關係人	-	-	5,615	1,387
應付費用	-	-	16,580	34,51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	106,294	64,398

(四) 本公司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為 0 仟元，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因交易目的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分別為 5 仟元及 745 仟元。

(五) 本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為 0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56,281 仟元及 36,524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367,943 仟元及 241,334 仟元。

(六) 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17 仟元及 11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2,787 仟元及 2,137 仟元。

(七)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因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均係為避險性質，其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公司組織，預期對方不會違約。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二十、重大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監察人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	係本公司持有 60% 股權之子公司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係本公司持有 100% 股權之孫公司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係本公司持有 100% 股權之孫公司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係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係本公司持有 100% 股權之孫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收入及應收帳款

銷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金 額	佔該科目 之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之百分比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 23,912	3	\$ 50,184	9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	21,515	2	15,381	3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25,051	3	-	-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22,965	3	8,843	2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400	-	998	-
	<u>\$ 93,843</u>	<u>11</u>	<u>\$ 75,406</u>	<u>14</u>

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由雙方議定，收款期限一般為月結 60~90 天，除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Coremax (Thailand) Co., Ltd.、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及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因本公司為支持其營運，致延遲對其收款，其餘關係人銷貨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與一般銷售條件，尚無顯著不同。

應收票據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之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之百分比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	-	\$ 621	100

應收帳款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之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之百分比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 4,645	13	\$ 18,225	71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	9,494	26	4,749	18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13,213	35	-	-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9,805	26	2,291	9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	426	2
	<u>\$ 37,157</u>	<u>100</u>	<u>\$ 25,691</u>	<u>100</u>

2. 進貨、應付票據及帳款

進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之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之百分比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	\$ 11,233	1	\$ 5,543	1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4,501	-	-	-
	<u>\$ 15,734</u>	<u>1</u>	<u>\$ 5,543</u>	<u>1</u>

加 工 費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之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之百分比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u>\$ 1,483</u>	<u>-</u>	<u>\$ 1,465</u>	<u>-</u>

應付票據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之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之百分比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u>\$ 257</u>	<u>100</u>	<u>\$ -</u>	<u>-</u>

應付帳款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之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之百分比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 2,274	40	\$ -	-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	<u>3,341</u>	<u>60</u>	<u>1,387</u>	<u>100</u>
	<u>\$ 5,615</u>	<u>100</u>	<u>\$ 1,387</u>	<u>100</u>

3. 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之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之百分比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u>\$ 21,930</u>	<u>60</u>	<u>\$ -</u>	<u>-</u>

上述其他應收款其中 10,092 仟元係代墊機器設備及其他雜費等款項。11,838 仟元係顯著超過正常授信期間由應收帳款轉入。

4. 背書保證：請參閱附註二十二及二十三。

二一、質（抵）押之資產

項 目	用 途	帳 面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土地及建築物	短期及長期借款	\$ 166,841	\$ 162,135

二二、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對聯屬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向華一銀行申請融資額度共計美金 8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25,822 仟元），一併負有連帶保證責任。

二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83,000 仟元）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83,000 仟元）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83,000 仟元）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83,000 仟元）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83,000 仟元）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附註十九。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四。
2. 資金貸與他人：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五。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83,000 仟元) 以上：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83,000 仟元) 以上：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83,000 仟元) 以上：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83,000 仟元) 以上：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83,000 仟元) 以上：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附表六。
2.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附表六。
3.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4.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附表一。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業務往來金額	融通資金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一)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二)
										名稱	價值		
1	COREMAX(BVI) CORPORATION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股東往來	\$ 38,069 USD 1,160	\$ 25,822 USD 800	-	\$ -	營運資金週轉	\$ -	-	\$ -	\$ 67,303	\$ 269,211

註一：個別對象貸放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

註二：貸放資金總限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積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一)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REMAX(BVI) CORPORATION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134,605	\$ 25,822	\$ 25,822	\$ -	5%	\$ 336,514

註一：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註二：係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仟單位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市 價 ／ 股 權 淨 值	
康 普 材 料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u>股 票</u>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 權 益 法 之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6,500	\$ 64,362	33.33%	\$ 64,362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 權 益 法 之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1,800	22,512	60%	22,512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 權 益 法 之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4,671	<u>249,005</u>	100%	<u>249,005</u>	
						<u>\$335,879</u>		<u>\$335,879</u>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醋酸鈷、醋酸錳等觸媒化學品之製造及銷售	\$ 16,359	\$ 16,359	1,800	60.00	\$ 22,512	\$ 549	\$ 330	子公司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公司	153,989	144,458	4,671	100.00	249,005	1,360	1,360	子公司
"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化學肥料、化工原料、有機肥料及有機質料等之製造、銷售，暨相關業務之進出口貿易與回收溶濟及汙劑再生製造業務	69,571	69,571	6,500	33.33	64,362	4,784	1,594	依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大陸珠海	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等系列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38,775	38,775	(註)	100.00	58,053	3,519	3,519	孫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大陸寧波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系列產品製造、加工等	98,482	98,482	(註)	100.00	128,524	2,933	2,933	孫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泰國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系列產品製造、加工等	67,047	47,985	(註)	100.00	63,940	(2,846)	(2,846)	孫公司

註：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市 價 ／ 股 權 淨 值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 "	股 票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		\$ 58,053	100%	\$ 58,053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		128,524	100%	128,524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		63,940	100%	63,940

註：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附表六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一)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 式 (註 一)	本期期 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 末 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 投資 損 益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珠海康普化工 有限公司	氧化觸媒、碳酸 鈉溶液、廢水 處理劑、廢氣 吸收劑及鈷化 合物等系列產 品之生產及銷 售	\$ 38,775 (美金 1,150)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 立公司(COREMAX (BVI) CORPORATION) 投資大陸公司	\$ 38,775 (美金 1,150)	\$ -	\$ -	\$ 38,775 (美金 1,150)	100.00%	\$ 3,519 (美金 110)	\$ 58,053	\$ -
寧波康普化工 有限公司	純對苯二甲酸氧 化觸媒、碳酸 鈉溶液、廢水 處理劑、廢氣 吸收劑及鈷化 合物系列產品 製造、加工等	98,482 (美金 3,000) (註)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 立公司(COREMAX (BVI) CORPORATION) 投資大陸公司	98,482 (美金 3,000)	-	-	98,482 (美金 3,000)	100.00%	2,933 (美金 92)	128,524	-

本期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 137,257 (美金 4,150)	\$ 208,546 (美金 6,550)	\$ 403,816

註：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98,482 仟元（美金 3,000 仟元），包括本公司經由本公司之子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匯出新台幣 81,240 仟元（美金 2,470 仟元），
及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匯出新台幣 17,242 仟元（美金 530 仟元）。

(二)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公 司 與 關 係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款 型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未 實 現 利 益
				價 格	付 款 條 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係本公司持有 100%股權之孫公司	銷 貨	\$ 22,965 仟元	\$ -	-	無顯著差異	應收帳款\$ 9,805	6	\$ 1,161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係本公司持有 100%股權之孫公司	銷 貨	23,912 仟元	-	-	無顯著差異	應收帳款 4,645	3	1,598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	<u>30</u>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18,127
活期存款					43,986
外幣活期存款		包括 382 仟美元，@32.10			<u>12,295</u>
					<u>\$ 74,438</u>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CA 公司		貨	款	\$	5,334
CO 公司		貨	款		<u>688</u>
					<u>6,022</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CD 公司		貨	款		33,411
CE 公司		貨	款		18,265
CL 公司		貨	款		8,497
CK 公司		貨	款		24,181
CN 公司		貨	款		13,144
其他（註）		貨	款		<u>19,705</u>
					<u>117,203</u>
應收帳款－關係人					
COREMAX MALAYSIA		貨	款		9,494
SDN.BHD.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貨	款		4,645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貨	款		9,805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u>13,213</u>
					<u>37,157</u>
					<u>154,360</u>
					<u>\$160,382</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其他應收款				\$ 23,338	
應收退稅款				<u>13,483</u>	
				<u>\$ 36,821</u>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成 本	淨變現價值（註）
原 料	\$110,890	\$108,748
物 料	5,113	2,762
在 製 品	98,760	95,830
製 成 品	62,326	<u>55,484</u>
	277,089	<u>\$262,824</u>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14,265</u>)	
	<u>\$262,824</u>	

註：市價除原物料按重置成本外，餘按淨變現價值計算；並就呆滯存貨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代 付 款	代付機器款及耗材費用等	\$ 25,928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963
其他（註）		<u>1,011</u>
		<u>\$ 29,902</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期 初 股數(仟股)	餘 額 金 額	本 期 增 加 股數(仟股)	增 加 金 額	本 期 減 少 股數(仟股)	減 少 金 額	投資(損)益 (註一)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期 末 股數(仟股)	持 股 比 例 (%)	餘 額 金 額	股 權 淨 值 (註二)	評 價 基 礎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非上市櫃公司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	1,800	\$ 20,905	-	\$ -	-	\$ -	\$ 330	\$ 1,277	1,800	60	\$ 22,512	\$ 22,512	權 益 法	無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4,371	235,481	-	9,532	-	-	1,360	2,632	4,371	100	249,005	249,005	權 益 法	無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499	62,768	-	-	-	-	1,594	-	6,499	33.33	64,362	64,362		
		<u>\$ 319,154</u>		<u>\$ 9,532</u>		<u>\$ -</u>	<u>\$ 3,284</u>	<u>\$ 3,909</u>			<u>\$ 335,879</u>	<u>\$ 335,879</u>		

註一：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股權淨值係依據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重 分 類	期 末 餘 額	質 押 情 形
成 本						
土 地	\$ 130,864	\$ -	\$ -	\$ -	\$ 130,864	請參閱附註二十一
房屋及建築物	89,466	3,666	-	30,998	124,130	請參閱附註二十一
機器設備	149,848	114	(192)	3,952	153,722	無
運輸設備	8,620	60	-	-	8,680	無
其他設備	49,682	607	(130)	279	50,438	無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8,304	35,858	-	(35,229)	28,933	無
成本合計	<u>456,784</u>	<u>\$ 40,305</u>	<u>(\$ 322)</u>	<u>\$ -</u>	<u>496,767</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 35,226	\$ 3,616	\$ -	\$ -	\$ 38,842	
機器設備	100,852	7,982	(192)	-	108,642	
運輸設備	7,179	229	-	-	7,408	
其他設備	38,606	2,157	(130)	-	40,633	
累計折舊合計	<u>181,863</u>	<u>\$ 13,984</u>	<u>(\$ 322)</u>	<u>\$ -</u>	<u>195,525</u>	
	<u>\$ 274,921</u>				<u>\$ 301,242</u>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資產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遞延費用		軟體及電力線路補助費等		\$	<u>406</u>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權 人	摘 要	期 末 餘 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區 間 (%)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 70,000	99.04.05~100.04.04	1.11%	322,000	-
"	購料借款	136,860	"	0.81%	"	土地及建築物
華南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30,000	99.06.11~100.06.11	1.535%	90,000	-
"	購料借款	4,317	"	0.984%	"	土地及建築物
玉山銀行	購料借款	17,234	99.06.01~100.06.01	0.79%	100,000	土地及建築物
土地銀行	購料借款	<u>3,238</u>	98.07.02~99.07.02	-	200,000	土地及建築物
		<u>\$ 261,649</u>				

註： 本公司之短期融資借款額度共計約 712,000 仟元，截至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尚未動用之短期融資借款計約 450,351 仟元。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VA 公司		貨	款	\$	2,893
VC 公司		貨	款		2,208
VD 公司		貨	款		3,983
VW 公司		貨	款		3,053
VAE 公司		貨	款		2,122
VAF 公司		貨	款		2,442
VAG 公司		貨	款		2,827
其他（註）		貨	款		<u>19,332</u>
					<u>\$ 38,860</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VE 公司	貨	款	\$ 22,444	
	VAH 公司	貨	款	2,634	
	其他（註）	貨	款	<u>10,098</u>	
				<u>35,176</u>	
關係人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貨	款	2,274	
	COREMAXMALAYSIA SDN.BHD.	貨	款	<u>3,341</u>	
				<u>5,615</u>	
				<u>\$ 40,791</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費用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付年終獎金				\$	3,976
應付薪資					3,804
應付佣金					2,617
應付勞務費					900
應付其他（註）					<u>5,283</u>
					<u>\$ 16,580</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付現金股利				\$ 20,750	
應付所得稅				13,584	
應付員工紅利				4,289	
其	他（註）	應付土地房屋款		<u>2,733</u>	
				<u>\$ 41,356</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	摘要	借款金額	契約年限	利率	抵押或擔保
華南銀行	抵押借款	\$ 28,175	95/2/13~105/2/13	1.80%	土地、廠房
"	"	8,119	97/8/1~104/8/1	1.88%	"
兆豐銀行	"	16,700	98/11/20~103/11/20	1.38%	"
"	"	3,300	"	1.50%	"
土地銀行	"	<u>50,000</u>	98/7/2~105/7/2	1.95%	"
		106,294			
減：一年內到期之 長期借款		(<u>8,450</u>)			
		<u>\$ 97,844</u>			

註：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借款年利率區間為 1.38%~2.22%。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負債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計退休金負債		估列應計退休金負債		\$	7,925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2,246
遞延貸項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毛利			<u>3,166</u>
					<u>\$ 23,337</u>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氧化觸媒	\$316,507
先進材料	356,787
動力電池材料	101,130
其 他	<u>109,973</u>
	884,397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u>
	<u>\$884,397</u>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十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自製產品銷貨成本			
期初原料		\$	42,920
加：本期進料			822,012
減：期末原料		(	110,890)
出售原料成本		(	25,206)
其 他		(	40,458)
本期耗用原料			688,378
期初物料			2,229
加：本期進料			21,502
減：期末物料		(	5,113)
出售物料成本		(	342)
其 他		(	66)
本期耗用物料			18,210
直接人工			14,051
製造費用			35,537
製造成本			756,176
加：期初在製品			78,528
本期進貨			15,230
製成品轉入			10,346
減：期末在製品		(	98,760)
製成品成本			761,520
加：期初製成品			30,110
減：期末製成品		(	62,326)
製成品轉出		(	10,346)
其 他		(	445)
自製產品銷貨成本			718,513
外購產品銷貨成本			
期初商品存貨			-
加：本期進貨			59,436
外購商品銷貨成本			59,436
自製與外購產品銷貨成本合計			777,949
出售原料成本			25,206
出售物料成本			342
存貨跌價損失			2,000
減：出售廢料收入		(	903)
		\$	804,594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十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折	舊			\$	12,681
水電瓦斯					7,502
薪	資				5,392
修	繕	費			3,806
其他（註）		租金、職工福利等			<u>6,156</u>
				\$	<u>35,537</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十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薪	資			\$ 2,076	\$ 8,487	\$ 2,827
運	費			1,620	37	-
佣	金			4,510	-	-
出	口	費		2,724	-	-
其他（註）	折舊、勞務費及保險費等			<u>3,623</u>	<u>4,193</u>	<u>2,141</u>
				<u>\$ 14,553</u>	<u>\$ 12,717</u>	<u>\$ 4,968</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文化路十一號

電話：(○三) 五九八三一〇一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	合併損益表	6~7		-
七、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8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12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17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7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7~26		四~二十
	(五) 關係人交易	27		二一
	(六) 質抵押之資產	28		二二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8		二三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		-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8		二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8~29		二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29		二四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 往來情形	29		二四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29~30		二五
十、	推定從屬公司相關資訊	-		-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及從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何基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及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錦 章

陳錦章



會計師 林 鴻 鵬

林鴻鵬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	\$ 161,102	7	\$ 91,158	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及二十二）	\$ 663,723	28	\$ 239,788	25
112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二、五及二十一）	321,430	14	187,042	19	212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二十一）	136,618	6	39,217	4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七及二十一）	75,955	3	48,723	5	2170	應付費用	39,529	1	18,239	2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六）	468,308	20	253,948	26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二及十二）	66,100	3	8,831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及十七）	10,384	-	25,917	3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51,812	2	32,854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37,179	44	606,788	6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57,782	40	338,929	35
	長期投資						長期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八）	52,252	2	-	-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二及二十二）	159,715	7	59,984	6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52,252	2	-	-		其他負債				
	固定資產（附註二、九及二十二）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三）	7,920	-	7,998	1
	成 本					2820	存入保證金	2,452	-	-	-
1501	土 地	624,554	26	144,638	15	2880	土地增值準備（附註九）	207,483	9	-	-
1521	房屋及建築物	412,698	17	138,726	14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七）	11,294	1	12,484	1
1531	機器設備	698,083	30	198,659	2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29,149	10	20,482	2
1551	運輸設備	12,015	1	11,749	1	2XXX	負債合計	1,346,646	57	419,395	43
1681	其他設備	127,432	5	51,259	5		母公司股東權益				
15X1	成本合計	1,874,782	79	545,031	56	3110	股本（附註十四）	384,999	16	366,666	38
15X9	減：累計折舊	(681,146)	(29)	(193,106)	(20)	3210	資本公積（附註十五）	25,000	1	25,000	2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53,877	3	13,651	2		股票發行溢價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1,247,513	53	365,576	38		保留盈餘（附註十六）				
	其他資產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0,494	2	45,813	5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	3,387	-	5	-	3350	未分配盈餘	96,038	4	80,057	8
1830	遞延費用	6,686	-	1,263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10	閒置資產－淨額（附註二及十）	19,758	1	-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17,260	1	22,218	2
1880	其 他	-	-	470	-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573,791	24	539,754	55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9,831	1	1,738	-	3610	少數股權（附註二）	446,338	19	14,953	2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020,129	43	554,707	57
1XXX	資 產 總 計	\$ 2,366,775	100	\$ 974,102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366,775	100	\$ 974,10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十一）	\$1,863,592 100	\$2,955,22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八及二十一）	(1,686,122) (91)	(2,826,823) (96)
5910 營業毛利	<u>177,470</u> 9	<u>128,406</u> 4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27,717) (2)	(30,790) (1)
6200 管理費用	(64,957) (3)	(49,558) (2)
6300 研發費用	(8,779) -	(7,99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1,453) (5)	(88,338) (3)
6900 營業淨利	<u>76,017</u> 4	<u>40,068</u>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757 -	1,007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3,347 -	11,338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二十一）	<u>9,388</u> 1	<u>18,278</u>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14,492</u> 1	<u>30,623</u>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8,874) (1)	(15,614) -
7880 什項支出	(3,025) -	(1,780)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1,899) (1)	(17,394)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78,610	4			\$	53,297	2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七)	(	22,026)	(	1)		(	11,774)	(	1)	
9600 合併總淨利	\$	56,584	3			\$	41,523	1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57,328	3			\$	46,812	1		
9602 少數股權	(	744)	-			(	5,289)	-		
	\$	56,584	3			\$	41,523	1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96	\$	1.49	\$	1.52	\$	1.2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95	\$	1.48	\$	1.51	\$	1.2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母	公	司	股	東	權	益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累	換	算	調	整	數	合	計	少	數	股	權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換	算	調	整	數	合	計	少	數	股	權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340,809		\$	25,000		\$	34,214		\$	123,822		\$	10,857		\$	534,702		\$	21,509		\$	556,211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1,599		(	11,599)			-		-			-		-		-														
現金股利		-			-			-		(	51,121)			-		(	51,121)			-		(	51,121)														
股票股利		23,857			-			-		(	23,857)			-		-			-		-		-														
員工紅利（其中 2,000 仟元為股票股利）		2,000			-			-		(	4,000)			-		(	2,000)			-		-															
九十七年度淨利		-			-			-			46,812			-			46,812			(		5,289)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11,361			-		11,361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66,666			25,000			45,813			80,057			22,218			539,754					14,953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4,681		(	4,681)			-		-			-		-		-														
現金股利		-			-			-		(	18,333)			-		(	18,333)			-		(	18,333)														
股票股利		18,333			-			-		(	18,333)			-		-			-		-		-														
九十八年度淨利		-			-			-			57,328			-			57,328			(		744)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4,958)			(		4,958)		(														
少數股權增加		-			-			-			-			-			-			-		432,260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84,999		\$	25,000		\$	50,494		\$	96,038		\$	17,260		\$	573,791		\$	446,338		\$	1,020,12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合併淨利	\$ 57,328	\$ 46,812
歸屬予少數股權之合併淨損	(744)	(5,289)
折舊及各項攤提	50,228	32,73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3,613)	72,326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820)	938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	10,814	(12,642)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34,388)	32,225
存貨	(160,747)	(33,03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9,437)	(35,912)
其他流動資產	5,734	89,865
應付票據及帳款	97,401	(7,102)
應付費用	21,290	(8,542)
其他流動負債	18,958	(4,461)
其他	(2,990)	2,84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23,986)	170,76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652	187
購置固定資產	(150,090)	(83,092)
遞延費用增加	(6,075)	(1,13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5,513)	(84,04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23,935	(19,349)
長期借款增加	157,000	6,165
發放現金股利	(18,333)	(51,121)
發放員工紅利	-	(2,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62,602	(66,305)
外幣匯率影響數	(5,089)	6,190
首次併入影響數	(208,070)	-

（接次頁）

(承 前 頁)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本期現金增加	\$ 69,944	\$ 26,611
期初現金餘額	<u>91,158</u>	<u>64,547</u>
期末現金餘額	<u>\$ 161,102</u>	<u>\$ 91,15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16,019</u>	<u>\$ 15,905</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6,302</u>	<u>\$ 43,793</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u>\$ 66,100</u>	<u>\$ 8,83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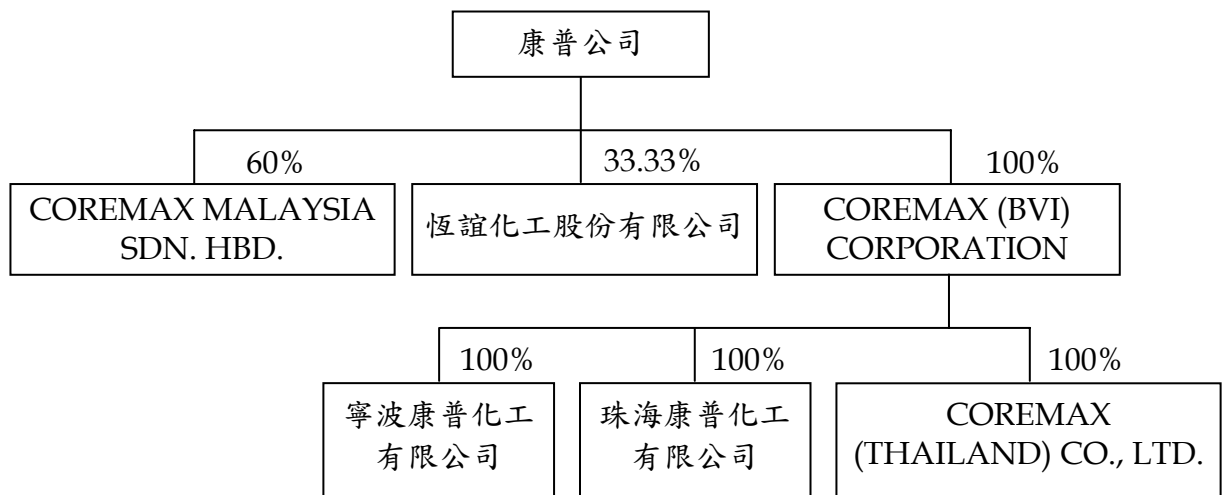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合併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康普公司）成立於八十一年六月，主要業務為醋酸鈷、醋酸錳等觸媒化學品、鈷金屬有機、無機鹽類等之製造及銷售與電子零組件及電池等之製造。

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母公司與其具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其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列圖表：



COREMAX(BVI) CORPORATION(以下簡稱 COREMAX(BVI))於九十二年十二月成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主要業務為各種事業投資。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康普材料公司持有 COREMAX(BVI) 100%之股權。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珠海康普）於九十二年十二月成立於大陸珠海，係 COREMAX(BVI) 持股 100%之轉投資公司，主要業務為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等系列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寧波康普）於九十五年九月成立於大陸寧波，係 COREMAX(BVI) 公司持股 100%之轉投資公司，

主要業務為對苯二甲酸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系列產品製造、加工等。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以下簡稱 COREMAX THAILAND) 於九十八年五月成立於泰國，係 COREMAX (BVI) 公司持股 100% 之轉投資公司，主要業務純為對苯二甲酸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系列產品製造、加工等。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 (以下簡稱 COREMAX MALAYSIA) 於九十二年四月成立於馬來西亞，為康普公司持有 60% 股權之子公司，主要業務為醋酸鈷、醋酸錳等觸媒化學品之製造及銷售。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恆誼公司)成立於五十年三月，主要營業項目為化學肥料、化工原料、有機肥料及有機質肥料等之製造、銷售，暨相關業務之進出口貿易與回收溶劑及汙劑再生製造業務。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康普公司持有恆誼公司 33.33% 之股權，惟因具有實質控制能力，故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制主體。

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員工人數為 202 人及 111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退休金、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係康普公司與其持股比例超過 50% 及具實質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編製而成。康普公司、合併子公司及具實質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之所有合併公司相互間之所有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均於編製合併報表時予以沖銷。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彙總如下：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康普公司
COREMAX (BVI)
珠海康普
寧波康普
COREMAX MALAYSIA
COREMAX THAILAND
恆誼公司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康普公司
COREMAX (BVI)
珠海康普
寧波康普
COREMAX MALAYSIA
—
—

本合併報表對其他少數股權股東持有 COREMAX MALAYSIA 及恆誼公司之股份列於少數股權項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主要以交易為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合併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合併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合併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又原料及物料係以重置成本為市價，而製成品及在製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如附註三所述，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積折舊計價；閒置資產係按其淨變現價值或原帳面價值較低者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五至六十年；機器設備，三至二十年；電力設備，六至十五年；運輸設備，五年；其他設備，三至二十六年。資產重估增值部分之折舊，係以直線法按重估時該項資產之剩餘耐用年限計提。

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資產重估增值部分之折舊，係以直線法按重估時該項資產之剩餘耐用年限計提。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累計折舊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與依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之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但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未攤銷費用

係電力線路補助費，按一至五年平均分攤。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修正退休辦法時，所產生之前期服務成本自修正日起至該前期服務成本符合既得給付條件日止之平均年數，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

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修訂時即符合既得給付條件者，立即認列為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所得稅

合併公司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亦即(一)將部分所得稅分攤至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及(二)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母公司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母公司當年度依稅法規定調整之稅後盈餘於次年股東會未作分配者，該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外幣交易事項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非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係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以新台幣收付結清時，因適用不同匯率所產生之損失或盈益，列為收付結清年度之損益。外幣資產及負債之資產負債表日餘額，再按該日之即期匯率予以換算調整，因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以權益法評價之國外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係依下列基礎換算為新台幣：所有資產及負債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度期末換算後餘額結轉外，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則依當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對於國外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並單獨列示於股東權益項下。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及負債其認列及續後評價與其所產生之收益及費用之認列與衡量基礎，係依本公司前述之會計政策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合併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提前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八年度本期淨利減少 9,512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25 元。合併公司亦重分類九十七年度營業外損失 61,179 仟元至銷貨成本。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度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減少 1,800 仟元，本期淨利減少 1,800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05 元。

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

合併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變動，對九十七年度本期淨利並無重大影響。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	\$ 312	\$ 147
支票及活期存款	146,330	88,579
定期存款	14,460	2,432
	<u>\$161,102</u>	<u>\$ 91,158</u>

五、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62,819	\$ 12,095
應收帳款	<u>258,611</u>	<u>174,947</u>
	<u>\$321,430</u>	<u>\$187,042</u>

六、存貨淨額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 料	\$233,377	\$ 39,295
物 料	5,035	1,790
在 製 品	82,293	152,438
製 成 品	141,443	59,412
商品存貨	<u>6,160</u>	<u>1,013</u>
	<u>\$468,308</u>	<u>\$253,948</u>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26,203 仟元及 78,376 仟元。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與存貨相關之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686,122 仟元及 2,826,823 仟元。九十八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958 仟元及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63,571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九十七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72,326 仟元。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投保金額為 224,544 仟元及 163,498 仟元。

七、其他金融資產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 動		
其他應收款	\$ 19,236	\$ 41,581
應收退稅款	<u>56,719</u>	<u>7,142</u>
	<u>75,955</u>	<u>48,723</u>
非 流 動		
存出保證金	<u>3,387</u>	<u>5</u>
	<u>\$ 79,342</u>	<u>\$ 48,728</u>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外非上市（櫃）普通股	\$ 52,252	\$ -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九、固定資產

	九 十 八 年 度 成 本	累 積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九 十 七 年 度 帳 面 價 值
土 地	\$ 624,554	\$ -	\$ 624,554	\$ 144,638
房屋及建築	412,698	169,142	243,556	101,440
機器設備	698,083	419,734	278,349	87,621
運輸設備	12,015	8,477	3,538	3,565
其他設備	127,432	83,793	43,639	14,661
預付設備款	53,877	-	53,877	13,651
	<u>\$1,928,659</u>	<u>\$ 681,146</u>	<u>\$1,247,513</u>	<u>\$ 365,576</u>

(一)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固定資產投保金額為 334,368 仟元及 181,376 仟元。

(二) 土地增值準備係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於六十四年度、七十年及九十年辦理資產重估，並提列土地增值準備 207,483 仟元。

(三)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固定資產提供銀行抵押借款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二。

十、閒置資產－淨額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 本	\$229,790	\$ -
減：累積折舊	(206,090)	-
備抵跌價損失	(3,942)	-
	<u>\$ 19,758</u>	<u>\$ -</u>

十一、短期借款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透支	\$ 2,640	\$ -
購料借款	140,491	113,548
信用借款	115,592	126,240
抵押借款	<u>405,000</u>	<u>-</u>
	<u>\$663,723</u>	<u>\$239,788</u>
利率區間	1.01%~4.02%	2.34%~5.44%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短期借款而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二十二。

十二、長期借款

融 資 機 構	借 款 性 質	借 款 內 容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華南銀行	抵押借款	借款總額：\$49,000 仟元 借款期間：95.02.13~105.02.13 利 率：2.74% 還款辦法：95 年 5 月起，每季償還本金 1,225 仟元。	\$ 30,625	\$ 35,525
華南銀行	信用借款	借款總額：\$23,600 仟元 借款期間：97.08.01~107.08.01 利 率：3.06% 還款辦法：97 年 8 月起，每月償還本金 197 仟元。	-	22,814
華南銀行	信用借款	借款總額：\$11,000 仟元 借款期間：97.08.01~104.08.01 利 率：3.06% 還款辦法：97 年 8 月起，每月償還本金 131 仟元。	8,905	10,476
兆豐銀行	抵押借款	借款總額：\$16,700 仟元 借款期間：98.11.20~103.11.20 利 率：1.50% 還款辦法：99 年 11 月起，每月償還本金 1,175 仟元。	16,700	-
兆豐銀行	抵押借款	借款總額：\$3,300 仟元 借款期間：98.11.20~103.11.20 利 率：1.80% 還款辦法：99 年 11 月起，每月償還本金 1,175 仟元。	3,300	-

(接 次 頁)

(承前頁)

融 資 機 構	借 款 性 質	借 款 內 容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土地銀行	抵押借款	借款總額：\$50,000 仟元 借款期間：98.08.20~105.7.02 利 率：2.22% 還款辦法：100 年 8 月起，每月依年金法攤還本息。	\$ 50,000	\$ -
土地銀行	抵押借款	借款總額：\$40,000 仟元 借款期間：98.08.20~104.08.01 利 率：2.22% 還款辦法：100 年 8 月起，每月依年金法攤還本息。	40,000	-
合作金庫	抵押借款	借款總額：\$100,000 仟元 借款期間：95.09.14~102.09.14 利 率：2.25% 還款辦法：自 97 年 9 月起，分 60 個月償還本息。	76,285	-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225,815 (66,100) <u>\$ 159,715</u>	68,815 (8,831) <u>\$ 59,984</u>
利率區間			1.50%~3.06%	2.74%~3.06%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為長期借款而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二十二。

十三、員工退休金

康普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康普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提撥之個人專戶為 2,275 仟元及 2,130 仟元。

康普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依該辦法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時之平均薪資計算。康普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於九十六年間併入台灣銀行）之專戶，九十八年及九十七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專戶餘額分別為 8,653 仟元及 7,623 仟元。康普公司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服務成本	\$ 327	\$ 335
利息成本	491	551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247)	(213)
攤 銷 數	316	476
淨退休金成本	<u>\$ 887</u>	<u>\$ 1,149</u>

(二) 退休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u>11,633</u>	<u>11,171</u>
累積給付義務	11,633	11,171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5,243</u>	<u>5,190</u>
預計給付義務	16,876	16,361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8,707</u>)	(<u>7,787</u>)
提撥狀況	8,169	8,574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9,272)	(10,115)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9,023	9,539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7,920</u>	<u>\$ 7,998</u>

(三) 退休金給付義務及計算退休金成本之假設為：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折 現 率	2.75%	3.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75%	3.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75%	3.00%

(四) 退休金提撥及支付情況：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本期提撥	<u>\$ 866</u>	<u>\$ 825</u>
本期支付	<u>\$ 100</u>	<u>\$ -</u>

十四、股 本

康普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額定資本總額均為 48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分別為 384,999 仟元及 366,666 仟元，分為 38,499 仟股及 36,667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十五、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用以彌補公司資本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六、保留盈餘

依公司法及康普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結算如有稅後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送股東會決議分派，但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零點一。

股利政策：康普公司股利政策以穩定平衡為原則，未來擬分派之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分派數之百分之十，惟最終之盈餘分派種類及比率，以股東會之決議為準。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2,789 仟元及 1,800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均為 0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按稅前淨利百分之四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

康普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康普公司分別於九十八年六月十八日及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每股股利如下：

	<u>盈 餘 分 配 案</u>		<u>每 股 股 利 (元)</u>	
	<u>九 十 七 年 度</u>	<u>九 十 六 年 度</u>	<u>九 十 七 年 度</u>	<u>九 十 六 年 度</u>
法定盈餘公積	\$ 4,681	\$ 11,599	\$ -	\$ -
現金股利	18,333	51,121	0.50	1.50
股票股利	18,333	23,857	0.50	0.70
員工紅利－現金	-	2,000	-	-
員工紅利－股票	-	2,000	-	-
	<u>\$ 41,347</u>	<u>\$ 90,577</u>		

九十八年六月十八日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 1,800 仟元及 0 仟元。員工紅利包含現金紅利 1,800 仟元及股票紅利 0 仟元，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 1,800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0 仟元並無差異。

上述盈餘分配總金額分別與康普公司九十八年四月九日及九十七年六月十七日之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及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所得稅費用

(一) 所得稅費用估算如下：

	<u>九 十 八 年 度</u>	<u>九 十 七 年 度</u>
課稅所得額應計當期所得稅費用	\$ 2,925	\$ 24,090
投資及研發抵減稅額	(326)	(3,84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	2,503	2,541

(接 次 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 10,814	(\$ 12,642)
以前年度估計差異調整數	4,313	840
首次併入影響數	1,797	-
其 他	<u>-</u>	<u>789</u>
所得稅費用	<u>\$ 22,026</u>	<u>\$ 11,774</u>

立法院於九十八年一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條文，將營利事業虧損扣抵年限由五年延長為十年。

立法院於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本公司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將所產生之差額列為遞延所得稅利益及費用。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 179	\$ 38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716	16,661
其 他	<u>144</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淨額	<u>\$ 5,039</u>	<u>\$ 17,043</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非流動：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 1,592	\$ 1,984
職工福利財稅差	-	364
未實現投資利益	(15,662)	(14,832)
研發及投資抵減	1,841	-
其 他	<u>935</u>	<u>-</u>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淨額	<u>(\$ 11,294)</u>	<u>(\$ 12,484)</u>

(三) 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機器設備投資抵減及研發抵減稅額明細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六條	機器設備投資抵減	\$ 1,867	\$ -	九十八
	"	523	-	九十九
	"	176	-	一〇〇
	"	956	30	一〇一
	"	479	479	一〇二
		<u>\$ 4,001</u>	<u>\$ 509</u>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六條	研發抵減	\$ 1,165	\$ -	九十八
	"	1,114	-	九十九
	"	1,501	-	一〇〇
	"	2,880	-	一〇一
	"	1,657	1,332	一〇二
		<u>\$ 8,317</u>	<u>\$ 1,332</u>	

(四) 康普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六年度，惟康普公司對九十五及九十六年度之核定內容尚有不服已申請複查。。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9,285</u>	<u>\$ 26,465</u>
	九十八年度(預計)	九十七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21.39%</u>	<u>38.98%</u>

(六)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六年度以前	\$ 4,375	\$ 4,375
八十七年度以後(含)	<u>91,663</u>	<u>75,682</u>
	<u>\$ 96,038</u>	<u>\$ 80,057</u>

十八、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6,991	\$ 24,772	\$ 61,763	\$ 26,562	\$ 20,560	\$ 47,122
退休金	3,274	1,689	4,963	2,050	1,229	3,279
伙食費	1,558	595	2,153	1,152	520	1,672
福利金	1,116	527	1,643	3,130	1,167	4,297
員工保險費	4,025	1,647	5,674	2,384	1,203	3,587
其他用人費用	4,922	7,197	12,119	6,356	976	7,332
	<u>\$ 51,886</u>	<u>\$ 36,427</u>	<u>\$88,313</u>	<u>\$ 41,634</u>	<u>\$ 25,655</u>	<u>\$ 67,289</u>
折舊費用	<u>\$ 45,505</u>	<u>\$ 4,071</u>	<u>\$ 49,576</u>	<u>\$ 27,093</u>	<u>\$ 5,068</u>	<u>\$ 32,161</u>
攤銷費用	<u>\$ 305</u>	<u>\$ 347</u>	<u>\$ 652</u>	<u>\$ 370</u>	<u>\$ 208</u>	<u>\$ 578</u>

十九、合併每股盈餘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仟股）	稅前	稅後
九十八年度					
合併總淨利	\$78,610	\$56,584			
少數股權淨（利）損	(3,227)	744			
母公司股東本期淨利	<u>\$75,383</u>	<u>\$57,328</u>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盈餘	\$75,383	\$57,328	38,500	<u>\$ 1.96</u>	<u>\$ 1.49</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191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盈餘					
加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u>\$75,383</u>	<u>\$57,328</u>	<u>38,691</u>	<u>\$ 1.95</u>	<u>\$ 1.48</u>
九十七年度					
合併總淨利	\$53,297	\$41,523			
少數股權淨損	<u>5,107</u>	<u>5,289</u>			
母公司股東本期淨利	<u>\$58,404</u>	<u>\$46,812</u>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盈餘	\$58,404	\$46,812	38,500	<u>\$ 1.52</u>	<u>\$ 1.22</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122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盈餘					
加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u>\$58,404</u>	<u>\$46,812</u>	<u>38,622</u>	<u>\$ 1.51</u>	<u>\$ 1.21</u>

康普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七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由 1.28 元減少為 1.22 元。

二十、金融商品之揭露

（一）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1,102	\$ 161,102	\$ 91,158	\$ 91,158
應收票據及帳款	321,430	321,430	187,042	187,04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5,955	75,955	48,723	48,723
存出保證金	3,387	3,387	5	5
負債				
短期借款	663,723	663,723	239,788	239,788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6,618	136,618	39,217	39,217
應付費用	39,529	39,529	18,239	18,239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66,100	66,100	8,831	8,831
長期借款	159,715	159,715	59,984	59,984

（二）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款項與應付費用。
2. 存出保證金之未來收現金額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因部分金融商品及非金融商品無須列示其公平價值，是以上表所列之公平價值總數並不代表本公司之總價值。

(三)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1,102	\$ 91,158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	-	321,430	187,04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75,955	48,723
存出保證金	-	-	3,387	5
<u>負 債</u>				
短期借款	-	-	663,723	239,788
應付票據及帳款	-	-	136,618	39,217
應付費用	-	-	39,529	18,23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	225,815	68,815

(四) 合併公司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為 0 仟元；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因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 3,200 仟元及 6,340 仟元。

(五) 合併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4,460 仟元及 2,432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25,468 仟元及 73,670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889,538 仟元及 308,603 仟元。

(六) 合併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1,757 仟元及 1,007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8,874 仟元及 15,614 仟元。

(七)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因合併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均係為避險性質，其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合併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對方不會違約。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二一、重大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如下：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康普公司監察人
白水科技株式會社	恆誼公司股東（持股比率 50%）（於九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出售所有股數）
何賴瑞禎	恆誼公司股東
何美芳	恆誼公司股東
何基州	恆誼公司股東
有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恆誼公司董事長為其董事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收入及應收帳款

銷 貨

<u>關 係 人 名 稱</u>	<u>九 十 八 年 度</u>		<u>九 十 七 年 度</u>	
	金 額	佔 該 科目之 百分比	金 額	佔 該 科目之 百分比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1,917	-	\$ 1,760	-
白水科技株式會社	796	-	-	-
有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3	-	-	-
	<u>\$ 2,886</u>	<u>-</u>	<u>\$ 1,760</u>	<u>-</u>

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由雙方議定，收款期限一般為月結 60~90 天，其銷貨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與一般銷售條件，尚無顯著不同。

應收票據及帳款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估 該 科目之 百分比			估 該 科目之 百分比		
關 係 人 名 稱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415	-	\$	-	-
白水科技株式會社		301	-		-	-
有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8	-		-	-
	\$	794	-	\$	-	-

2. 進貨、應付票據及帳款

進 貨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估 該 科目之 百分比			估 該 科目之 百分比		
關 係 人 名 稱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白水科技株式會社	\$	974	-	\$	-	-

加 工 費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估 該 科目之 百分比			估 該 科目之 百分比		
關 係 人 名 稱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3,475	-	\$	4,256	-

應付票據及帳款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估 該 科目之 百分比			估 該 科目之 百分比		
關 係 人 名 稱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白水科技株式會社	\$	504	1	\$	-	-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348	-		-	-
	\$	852	1	\$	-	-

3. 租金收入（帳列營業外什項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佔 該 科目之 百分比	金 額	佔 該 科目之 百分比
有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680	25	\$ -	-

4. 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利 息 支 出	期 末 應 付 利 息
其他流動負債					
何賴瑞禎	\$ 20,000	\$ -	3%	\$ 387	\$ -
何基州	5,000	-	3%	3,	-
何美芳	6,000	-	3%	114,	-
	<u>\$ 31,000</u>	<u>\$ -</u>		<u>\$ 504</u>	<u>\$ -</u>

5. 背書保證：請參閱附註二十三及二十四。

二二、質（抵）押之資產

項 目	用 途	帳 面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固定資產－淨額	短期及長期借款	\$ 840,051	\$ 163,011
閒置資產－淨額	短期及長期借款	13,270	-
		<u>\$ 853,321</u>	<u>\$ 163,011</u>

二三、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合併公司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為美金 1,207 仟元（折合新台幣 38,661 仟元）。
- (二) 合併公司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完成之工程及設備採購合約總價為新台幣 13,725 仟元，已支付金額為 6,844 仟元，餘款 6,881 仟元尚未支付。
- (三) 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康普公司對聯屬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向華一銀行申請融資額度共計美金 8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25,624 仟元），一併負有連帶保證責任。

二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附註二十。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五。
2. 資金貸與他人：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六。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附表七。
2.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附表七。
3.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附表二。
4.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附表一。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八。

二五、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 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主要經營為醋酸鈷、醋酸錳等觸媒化學品、鈷金屬有機、無機鹽類、化學肥料、化工原料、有機肥料及有機質肥料等之製造及銷售與電子零組件及電池等之製造相關業務，因該部門之收入、部門損益及所用之可辨認資產均佔本公司所有部門各該項合計數百分之九十以上，故毋須揭露部門別資訊。

(二) 部門別資訊揭露：

	九 台	十 灣	八 國	年 外	度 調整及沖銷	併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1,705,161		\$ 158,431		\$ -	\$ 1,863,592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		170,762		(170,762)	
收入合計	<u>\$ 1,705,161</u>		<u>\$ 329,193</u>		<u>(\$ 170,762)</u>	<u>\$ 1,863,592</u>
部門損益	<u>\$ 128,905</u>		<u>\$ 48,505</u>		<u>\$ -</u>	\$ 177,490
營業費用					(101,453)	
營業外收入					14,492	
營業外支出					(11,899)	
稅前淨利					<u>\$ 78,610</u>	
少數股權淨損					<u>(\$ 744)</u>	
可辨認資產	<u>\$ 2,512,530</u>		<u>\$ 404,931</u>		<u>(\$ 550,686)</u>	\$ 2,366,775
長期股權投資					-	
資產合計					<u>\$ 2,366,775</u>	

	九 台	十 灣	七 國	年 外	度 調整及沖銷	合	併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2,761,620		\$ 197,609		\$ -	\$ 2,955,229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	193,691	(193,691)		-	
收入合計	<u>\$ 2,761,620</u>		<u>\$ 391,300</u>		<u>(\$ 193,691)</u>	<u>\$ 2,955,229</u>	
部門損益	<u>\$ 168,225</u>		<u>\$ 32,507</u>		<u>\$ -</u>	\$ 128,406	
營業費用						(88,338)	
營業外收入						30,623	
營業外支出						(17,394)	
稅前淨利						<u>\$ 53,297</u>	
少數股權淨損						<u>(\$ 5,289)</u>	
可辨認資產	<u>\$ 928,419</u>		<u>\$ 266,165</u>		<u>(\$ 220,482)</u>	\$ 974,102	
長期股權投資						-	
資產合計						<u>\$ 974,102</u>	

(三) 外銷收入資訊：

康普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外銷收入明細如下：

地 區 別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亞 洲	\$ 843,769	\$ 2,026,268
歐 洲	36,231	64,350
澳 洲	2,483	3,571
	<u>\$ 882,483</u>	<u>\$ 2,094,189</u>

(四) 重要客戶資訊：

佔本公司營業收入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 戶 名 稱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CK 公司	\$ 268,415 11	\$ 564,508 19
CG 公司	207,714 8	647,825 22
	<u>\$ 476,129 19</u>	<u>\$ 1,212,333 41</u>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業務往來金額	融通資金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一）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二）
										名稱	價值		
0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38,191 USD1,160	\$ 37,155	-	\$ -	營運資金週轉	\$ -	-	\$ -	\$ 57,379	\$ 229,516

註一：個別對象貸放資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

註二：貸放資金總限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積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一)
		公司名稱	關係						
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114,758	\$ 26,254	\$ 25,624	\$ -	5%	\$286,896

註一：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註二：係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仟單位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市 價 ／ 股 權 淨 值	
康 普 材 料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u>股 票</u>								
	恆 誼 化 工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本 公 司 採 權 益 法 評 價 之 被 投 資 公 司	採 權 益 法 之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6,500		\$ 62,768	33.33%	\$ 62,768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	本 公 司 採 權 益 法 評 價 之 被 投 資 公 司	採 權 益 法 之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1,800		20,905	60.00%	20,905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本 公 司 採 權 益 法 評 價 之 被 投 資 公 司	採 權 益 法 之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4,371		<u>235,481</u>	100.00%	<u>235,481</u>	
						<u>\$319,154</u>		<u>\$319,154</u>	
恆 誼 化 工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u>股 票</u>								
	有 化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本 公 司 採 成 本 法 評 價 之 被 投 資 公 司	以 成 本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2,613		\$ 52,252	4.80%	\$ 52,252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九十八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款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 89,118	4%	月結 90 天	-	-	\$ 5,566	2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八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認列之	備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醋酸鈷、醋酸錳等觸媒化學品之製造及銷售	\$ 16,359	\$ 16,359	1800	60.00	\$ 20,905	(\$ 349)	(\$ 209)	子 公 司
"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公司	144,458	120,015	4,071	100.00	235,481	19,189	19,189	子 公 司
"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化學肥料、化工原料、有機肥料及有機質肥料等之製造、銷售，暨相關業務之進出口貿易與回收溶劑及汙劑再生製造業務	69,571	-	6,500	33.33	62,768	(2,723)	(303)	依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大陸珠海	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等系列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38,775	38,775	(註)	100.00	52,173	1,080	1,080	孫 公 司
"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大陸寧波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系列產品製造、加工等	98,482	98,482	(註)	100.00	146,686	21,680	21,680	孫 公 司
"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泰 國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系列產品製造、加工等	47,985	-	(註)	100.00	45,960	(2,874)	(2,874)	孫 公 司

註：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市 價 ／ 股 權 淨 值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	<u>股 票</u>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	\$ 52,173	100%	\$ 52,173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	146,686	100%	146,686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	21,569	100%	21,569

註：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八年度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一)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 式 (註 一)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利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氧化觸媒、碳酸 鈉溶液、廢水 處理劑、廢氣 吸收劑及鈷 化合物等系 列產品之生 產及銷售	\$ 38,775 (美金 1,150)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 立公司(COREMAX (BVI) CORPORATION) 投資大陸公司	\$ 38,775 (美金 1,150)	\$ -	\$ -	\$ 38,775 (美金 1,150)	100.00%	\$ 1,080 (美金 33)	\$ 52,173	\$ -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純對苯二甲酸 氧化觸媒、碳 酸鈉溶液、廢 水處理劑、廢 氣吸收劑及 鈷化合物系 列產品製 造、加工等	98,482 (美金 3,000) (註)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 立公司(COREMAX (BVI) CORPORATION) 投資大陸公司	98,482 (美金 3,000)	-	-	98,482 (美金 3,000)	100.00%	21,680 (美金 656)	146,686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37,257 (美金 4,150)	\$208,546 (美金 6,550)	\$344,275

註：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98,482 仟元（美金 3,000 仟元），包括本公司經由本公司之子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匯出新台幣 81,240 仟元（美金 2,470 仟元），
及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匯出新台幣 17,242 仟元（美金 530 仟元）。

(二)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公 司 與 關 係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款 型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未 實 現 利 益
				價 格	付 款 條 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係本公司持有 100%股權之孫公司	銷 貨	\$ 89,118	\$ -	—	無顯著差異	應收帳款 \$ 5,566	2	\$ 128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係本公司持有 100%股權之孫公司	銷 貨	21,530	-	—	無顯著差異	應收帳款 -	-	355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八年度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	1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進 貨	\$ 45,439 10,005 14,675	雙方議價 雙方議價 雙方議價	3% - 1%
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1	鎖貨收入 應收帳款	89,118 5,566	雙方議價 雙方議價	5% -
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21,530	雙方議價	1%
3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3	進 貨 應付帳款	10,408 3,791	雙方議價 雙方議價	1%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2. 子公司對母公司。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母子公司間重要交易往來，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之。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	1	銷貨收入	\$ 59,389	雙方議價	2%
				進 貨	34,926	雙方議價	1%
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1	鎖貨收入	73,237	雙方議價	2%
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26,139	雙方議價	1%
				應收帳款	1,502	依一般付款條件	-
3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3	進 貨	19,908	雙方議價	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2. 子公司對母公司。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母子公司間重要交易往來，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之。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文化路十一號

電話：(○三) 五九八三一〇一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3~4		-
四、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5		-
五、	合 併 損 益 表	6~7		-
六、	合 併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8		-
七、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9~10		-
八、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1~12		一
	(二) 重 要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2~17		二
	(三) 會 計 變 動 之 理 由 及 其 影 響	17		三
	(四)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之 說 明	17~30		四 ~ 二 十
	(五) 關 係 人 交 易	30~31		二 一
	(六)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31		二 二
	(七) 重 大 承 諾 事 項 及 或 有 事 項	31		二 三
	(八)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九)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 其 他	-		-
	(十一)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31		二 四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32		二 四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32		二 四
	4. 母 子 公 司 間 業 務 關 係 及 重 要 往 來 情 形	32		二 四
	(十二) 部 門 別 財 務 資 訊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執行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附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列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及負債總額為新台幣 1,827,362 仟元及 828,199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及負債總額之 74%及 62%，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及負債總額為新台幣 295,984 仟元及 86,972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及負債總額之 32%及 23%；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及稅後淨利分別為新台幣 674,260 仟元及 6,693 仟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及合併總淨利之 47%及 15%，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及稅後淨利分別為新台幣 166,298 仟元及 22,192 仟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及合併總淨利之 26%及 141%。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需做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錦 章



陳錦章

會計師 林 鴻 鵬



林鴻鵬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八 月 九 日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	\$ 163,980	7	\$ 160,096	1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一及二十二）	\$ 706,004	29	\$ 203,176	22
112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二及五）	304,448	12	132,193	14	212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8,506	6	32,268	3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五及二十一）	-	-	621	-	2170	應付費用	32,076	1	35,282	4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五及二十一）	-	-	426	-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二及十二）	28,450	1	8,831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七）	17,769	1	52,292	5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43,353	2	37,829	4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六）	553,571	23	157,426	1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58,389	39	317,386	34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及十七）	61,246	2	53,906	6		長期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01,014	45	556,960	59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二及二十二）	144,335	6	55,567	6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八）	52,252	2	-	-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九）	207,483	8	-	-
	固定資產（附註二、九及二十二）						其他負債				
	成 本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三）	7,925	-	7,901	1
1501	土 地	624,779	25	134,972	14	2820	存入保證金	1,715	-	-	-
1521	房屋及建築物	449,124	18	138,770	15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七）	11,311	1	4,300	-
1531	機器設備	775,155	32	197,269	2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0,951	1	12,201	1
1551	運輸設備	16,430	1	14,855	2	2XXX	負債合計	1,331,158	54	385,154	41
1681	其他設備	75,341	3	64,167	7		母公司股東權益				
15X1	成本合計	1,940,829	79	550,033	59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四）	414,999	17	366,666	39
15X9	減：累計折舊	(722,577)	(29)	(208,771)	(22)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	-	18,333	2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52,446	2	29,508	3		資本公積（附註十五）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1,270,698	52	370,770	40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70,000	3	25,000	3
	其他資產						保留盈餘（附註十六）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10,882	-	4,937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6,227	2	50,494	5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	181	-	2,489	-	3350	未分配盈餘	110,632	5	54,247	6
1810	閒置資產－淨額（附註二及十）	19,758	1	-	-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66,859	7	104,741	11
1880	其 他	-	-	451	-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0,821	1	7,877	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21,169	1	20,547	2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673,027	28	535,287	57
						3610	少數股權（附註二）	450,600	18	15,166	2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123,627	46	550,453	59
1XXX	資 產 總 計	\$ 2,454,785	100	\$ 935,607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454,785	100	\$ 935,60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九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十一）	\$1,426,148	100	\$ 644,07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六及二十一）	(1,308,776)	(92)	(588,776)	(91)
5910 營業毛利	<u>117,372</u>	<u>8</u>	<u>55,295</u>	<u>9</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25,248)	(2)	(14,004)	(2)
6200 管理費用	(33,194)	(2)	(16,910)	(3)
6300 研發費用	(4,967)	-	(4,387)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3,409)	(4)	(35,301)	(6)
6900 營業淨利	<u>53,963</u>	<u>4</u>	<u>19,994</u>	<u>3</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916	-	743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5,115	-	2,801	-
7480 什項收入	<u>8,503</u>	<u>1</u>	<u>3,475</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14,534</u>	<u>1</u>	<u>7,019</u>	<u>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7,654)	(1)	(3,314)	(1)
7880 什項支出	(3,864)	-	(237)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1,518)	(1)	(3,551)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7900 稅前淨利	\$ 56,979	4	\$ 23,462	3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七)	(12,494)	(1)	(7,712)	(1)
9600 合併總淨利	<u>\$ 44,485</u>	<u>3</u>	<u>\$ 15,750</u>	<u>2</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41,077	3	\$ 15,537	2
9602 少數股權	<u>3,408</u>	<u>-</u>	<u>213</u>	<u>-</u>
	<u>\$ 44,485</u>	<u>3</u>	<u>\$ 15,750</u>	<u>2</u>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	稅	稅	稅
合併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50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u>\$ 1.29</u>	<u>\$ 1.04</u>	<u>\$ 0.55</u>	<u>\$ 0.40</u>
9850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u>\$ 1.28</u>	<u>\$ 1.04</u>	<u>\$ 0.55</u>	<u>\$ 0.4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九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待分配股票股利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合 計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384,999	\$ -	\$ 25,000	\$ 50,494	\$ 96,038	\$ 17,260	\$ 573,791	\$ 446,338	\$ 1,020,129
現金增資										
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30,000	-	45,000	-	-	-	75,000	-	75,000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5,733	(5,733)	-	-	-	-	-
現金股利	-	-	-	-	(20,750)	-	(20,750)	-	(20,750)	-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淨利	-	-	-	-	41,077	-	41,077	3,408	44,485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3,909	3,909	854	4,763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	-	-	-	-	-	-	-	-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414,999	\$ -	\$ 70,000	\$ 56,227	\$ 110,632	\$ 21,169	\$ 673,027	\$ 450,600	\$ 1,123,627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366,666	\$ -	\$ 25,000	\$ 45,813	\$ 80,057	\$ 22,218	\$ 539,754	\$ 14,953	\$ 554,707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4,681	(4,681)	-	-	-	-	-
現金股利	-	-	-	-	(18,333)	-	(18,333)	-	(18,333)	-
股票股利	-	18,333	-	-	(18,333)	-	-	-	-	-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淨利	-	-	-	-	15,537	-	15,537	213	15,750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1,671)	(1,671)	-	(1,671)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366,666	\$ 18,333	\$ 25,000	\$ 50,494	\$ 54,247	\$ 20,547	\$ 535,287	\$ 15,166	\$ 550,45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九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合併淨利	\$ 41,077	\$ 15,537
歸屬予少數股權之合併淨利	3,408	213
折舊及各項攤提	41,306	17,503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2,000	(11,19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14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	(315)	5,20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6,982	53,802
存 貨	(87,263)	107,71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8,186	(5,77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206	(2,484)
其他流動資產	(50,531)	(38,616)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888	(6,949)
應付費用	(7,453)	17,043
其他流動負債	(8,460)	4,975
其他負債	-	(97)
其 他	5	(53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4,036</u>	<u>156,35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40
購置固定資產	(70,338)	(21,359)
遞延費用增加	<u>583</u>	<u>(5,066)</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9,755)</u>	<u>(26,385)</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75,000	-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2,281	(36,612)
長期借款減少	(53,030)	(4,417)
發放現金股利	(20,750)	(18,333)
其他	<u>(737)</u>	<u>-</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2,764</u>	<u>(59,362)</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外幣匯率影響數	\$ 5,833	(\$ 1,671)
本期現金增加	2,878	68,938
期初現金餘額	<u>161,102</u>	<u>91,158</u>
期末現金餘額	<u>\$ 163,980</u>	<u>\$ 160,096</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7,743</u>	<u>\$ 2,767</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323</u>	<u>\$ 6,302</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u>\$ 28,450</u>	<u>\$ 8,83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九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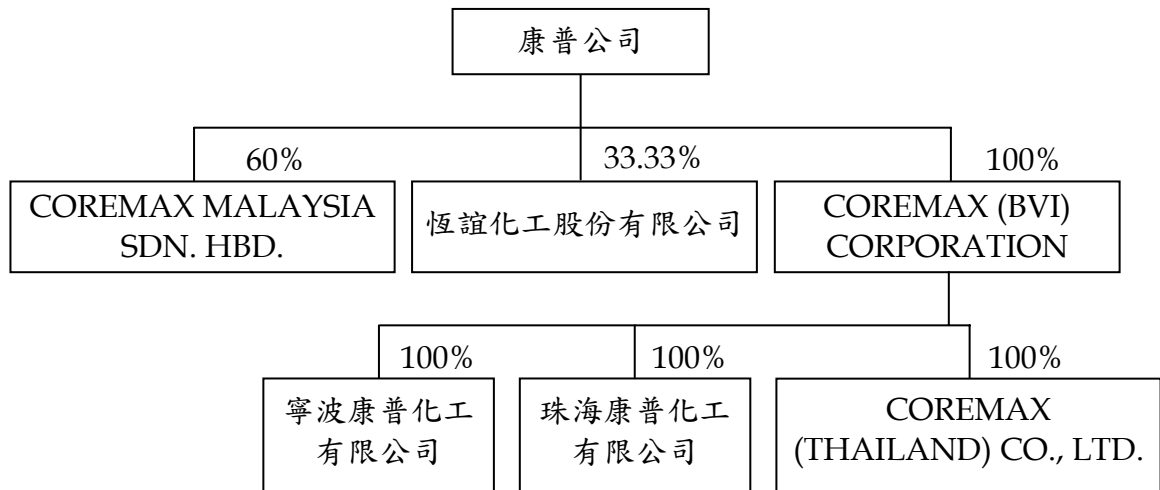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合併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康普公司）成立於八十一年六月，主要業務為醋酸鈷、醋酸錳等觸媒化學品、鈷金屬有機、無機鹽類等之製造及銷售與電子零組件及電池等之製造。

截至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母公司與其具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其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列圖表：



COREMAX (BVI) CORPORATION（以下簡稱 COREMAX (BVI)）於九十二年十二月成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主要業務為各種事業投資。截至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康普材料公司持有 COREMAX (BVI) 100%之股權。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珠海康普）於九十二年十二月成立於大陸珠海，係 COREMAX (BVI)持股 100%之轉投資公司，主要業務為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等系列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寧波康普）於九十五年九月成立於大陸寧波，係 COREMAX (BVI)公司持股 100%之轉投資公司，主要業務為對苯二甲酸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系列產品製造、加工等。

Coremax (Thailand) Co., LTD.（以下簡稱 COREMAX THAILAND）於九十八年五月成立於泰國，係 COREMAX (BVI)公司持股 100%之轉投資公司，主要業務純為對苯二甲酸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系列產品製造、加工等。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以下簡稱 COREMAX MALAYSIA）於九十二年四月成立於馬來西亞，為康普公司持有 60% 股權之子公司，主要業務為醋酸鈷、醋酸錳等觸媒化學品之製造及銷售。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恆誼公司）成立於五十年三月，主要營業項目為化學肥料、化工原料、有機肥料及有機質肥料等之製造、銷售，暨相關業務之進出口貿易與回收溶劑及汙劑再生製造業務。截至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康普公司持有恆誼公司 33.33%之股權，惟因具有實質控制能力，故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制主體。

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218 人及 112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退休金、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係康普公司與其持股比例超過 50%及具實質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編製而成。康普公司、合併子公司及具實質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之所有合併公司相互

間之所有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均於編製合併報表時予以沖銷。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彙總如下：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康普公司
COREMAX (BVI)
珠海康普
寧波康普
COREMAX THAILAND
COREMAX MALAYSIA
恆誼公司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康普公司
COREMAX (BVI)
珠海康普
寧波康普
COREMAX THAILAND
COREMAX MALAYSIA
—

本合併報表對其他少數股權股東持有 COREMAX MALAYSIA 及恆誼公司之股份列於少數股權項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主要以交易為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合併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合併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合併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又原料及物料係以重置成本為市價，而製成品及在製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如附註三所述，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積折舊計價；閒置資產係按其淨變現價值或原帳面價值較低者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五至六十年；機器設備，三至二十年；電力設備，六至十五年；運輸設備，五年；其他設備，三至二十六年。資產重估增值部分之折舊，係以直線法按重估時該項資產之剩餘耐用年限計提。

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資產重估增值部分之折舊，係以直線法按重估時該項資產之剩餘耐用年限計提。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累計折舊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與依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之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但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未攤銷費用

係電力線路補助費等，按一至五年平均分攤。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修正退休辦法時，所產生之前期服務成本自修正日起至該前期服務成本符合既得給付條件日止之平均年數，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修訂時即符合既得給付條件者，立即認列為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所得稅

合併公司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亦即(一)將部分所得稅分攤至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及(二)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母公司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母公司當年度依稅法規定調整之稅後盈餘於次年股東會未作分配者，該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外幣交易事項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非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係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以新台幣收付結清時，因適用不同匯率所產生之損失或盈益，列為收付結清年度之損益。外幣資產及負債之資產負債表日餘額，再按該日之即期匯率予以換算調整，因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以權益法評價之國外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係依下列基礎換算為新台幣：所有資產及負債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度期末換算後餘額結轉外，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則依當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對於國外子公司外幣財務報

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並單獨列示於股東權益項下。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及負債其認列及續後評價與其所產生之收益及費用之認列與衡量基礎，係依本公司前述之會計政策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母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提前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八年上半年度繼續營業單位損失增加 9,326 仟元，本期損失增加 6,995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19 元。

四、現金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庫存現金	\$ 434	\$ 153
支票存款	35,444	16,354
活期存款	128,102	141,143
定期存款	-	2,446
	<u>\$163,980</u>	<u>\$160,096</u>

五、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應收票據	\$ 56,917	\$ 9,398
應收帳款	<u>247,531</u>	<u>122,795</u>
	<u>304,448</u>	<u>132,193</u>
應收票據－關係人	-	621
應收帳款－關係人	-	426
	<u>-</u>	<u>1,047</u>
	<u>\$304,448</u>	<u>\$133,240</u>

六、存貨淨額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原 料	\$285,765	\$ 35,321
物 料	9,010	1,789
在 製 品	118,719	97,193
製 成 品	137,834	23,123
商品存貨	<u>2,243</u>	<u>-</u>
	<u>\$553,571</u>	<u>\$157,426</u>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23,184 仟元及 17,265 仟元。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308,776 仟元及 588,776 仟元。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跌價損失 2,000 仟元。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11,190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存貨投保金額分別為 122,207 仟元及 235,073 仟元。

七、其他金融資產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流 動		
其他應收款	\$ 4,287	\$ 48,295
應收退稅款	<u>13,482</u>	<u>3,997</u>
	<u>17,769</u>	<u>52,292</u>
非 流 動		
存出保證金	<u>181</u>	<u>2,489</u>
	<u>\$ 17,950</u>	<u>\$ 54,781</u>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國外非上市（櫃）普通股	<u>\$ 52,252</u>	<u>\$ -</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九、固定資產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成 本	累 積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上 半 年 度 帳 面 價 值
土 地	\$ 624,779	\$ -	\$ 624,779	\$ 134,972
房屋及建築	449,124	180,050	269,074	97,051
機器設備	775,155	481,008	294,147	83,240
運輸設備	16,430	10,514	5,916	4,651
其他設備	75,341	51,005	24,336	21,348
預付設備款	<u>52,446</u>	<u>-</u>	<u>52,446</u>	<u>29,508</u>
	<u>\$ 1,993,275</u>	<u>\$ 722,577</u>	<u>\$ 1,270,698</u>	<u>\$ 370,770</u>

(一)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固定資產投保金額分別為 399,517 仟元及 194,082 仟元。

(二) 土地增值準備係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於六十四年度、七十年及九十年辦理資產重估，並提列土地增值準備 207,483 仟元。

(三)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固定資產提供銀行抵押借款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二。

十、閒置資產－淨額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成 本	\$272,516	\$ -
減：累積折舊	(249,083)	-
備抵跌價損失	(<u>3,675</u>)	-
	<u>\$ 19,758</u>	<u>\$ -</u>

十一、短期借款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購料借款	\$606,004	\$ 76,936
信用借款	<u>100,000</u>	<u>126,240</u>
	<u>\$706,004</u>	<u>\$203,176</u>
利率區間	0.78%~1.90%	0.79%~2.63%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為短期借款而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二十二。

十二、長期借款

融 資 機 構	借 款 性 質	借 款 內 容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華南銀行	抵押借款	借款總額：\$49,000 仟元 借款期間：95.02.13~105.02.13 利 率：2.74% 還款辦法：95 年 5 月起，每季償還本金 1,225 仟元。	\$ 28,175	\$ 33,075
華南銀行	信用借款	借款總額：\$11,000 仟元 借款期間：97.08.01~104.08.01 利 率：3.06% 還款辦法：97 年 8 月起，每月償還本金 131 仟元。	8,119	9,690
兆豐銀行	抵押借款	借款總額：\$16,700 仟元 借款期間：98.11.20~103.11.20 利 率：1.50% 還款辦法：99 年 11 月起，每月償還本金 1,175 仟元。	16,700	-
兆豐銀行	抵押借款	借款總額：\$3,300 仟元 借款期間：98.11.20~103.11.20 利 率：1.80% 還款辦法：99 年 11 月起，每月償還本金 1,175 仟元。	3,300	-
土地銀行	抵押借款	借款總額：\$50,000 仟元 借款期間：98.07.02~105.-7.02 利 率：2.22% 還款辦法：100 年 8 月起，每月依年金法攤還本息。	50,000	-
台灣銀行	抵押借款	借款總額：\$66,491 仟元 借款期間：95.09.14~101.08.14 利 率：2.17% 還款辦法：97 年 9 月起，至 102 年 9 月，分 60 個月償還，年利率為 2.25%	66,491	-
華南銀行	信用借款	借款總額：\$23,600 仟元 借款期間：97.08.01~107.08.01 利 率：3.06% 還款辦法：97 年 8 月起，每月償還本金 197 仟元。	-	21,633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172,785 (28,450) <u>\$ 144,335</u>	64,398 (8,831) <u>\$ 55,567</u>
利率區間			1.38%~2.25%	0.79%~2.63%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為長期借款而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二十二。

十三、員工退休金

母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194 仟元及 1,110 仟元。

母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依該辦法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時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於九十六年間併入台灣銀行）之專戶，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年六月三十日之專戶餘額分別為 9,240 仟元及 8,206 仟元。

十四、股 本

母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額定資本總額均為480,000 仟元。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股本為 384,999 仟元，九十九年三月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3,000 仟股，每股價格為 25 元，經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414,999 仟元，分為 41,499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十五、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用以彌補公司資本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六、保留盈餘

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結算如有稅後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送股東會決議分派，但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零點一。

股利政策：母公司股利政策以穩定平衡為原則，未來擬分派之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分派數之百分之十，惟最終之盈餘分派種類及比率，以股東會之決議為準。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1,789 仟元及 554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為 0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按稅前淨利百分之四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

母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 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康普公司分別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九十八年六月十八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733	\$ 4,681	\$ -	\$ -
現金股利	20,750	18,333	0.54	0.50
股票股利	-	18,333	-	0.50
員工紅利－現金	-	-	-	-
員工紅利－股票	-	-	-	-
	<u>\$ 26,483</u>	<u>\$ 41,347</u>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2,500	\$ -	\$ 1,800	\$ -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2,789</u>	<u>-</u>	<u>1,800</u>	<u>-</u>
	<u>(\$ 289)</u>	<u>\$ -</u>	<u>\$ -</u>	<u>\$ -</u>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分別調整為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之損益。

上述盈餘分配總金額分別與本公司九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九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之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及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查詢網址：<http://moops.tse.com.tw>)

十七、所得稅費用

(一) 所得稅費用估算如下：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11,565	\$ 4,746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1,841)	(7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u>3,085</u>	<u>547</u>
當期所得稅	12,809	5,221
遞延所得稅	(315)	5,203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數調整數	<u>-</u>	<u>(2,712)</u>
所得稅費用	<u>\$ 12,494</u>	<u>\$ 7,712</u>

立法院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間陸續修正及通過下列法規：

1. 九十八年一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條文，將營利事業虧損扣抵年限由五年延長為十年。本公司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將產生之差額列為遞延所得稅利益。

2. 九十八年三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條文，營利事業持有之短期票券發票日在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後者，其利息所得應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不再適用分離課稅之規定。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營利事業持有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所獲配之利息所得應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不再適用分離課稅之規定。
3. 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4. 九十九年四月通過「產業創新條例」，其中第十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30% 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5. 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本公司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將產生之差額列為遞延所得稅利益及費用。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 538	\$ 3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689	3,453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67)
其 他	<u>144</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淨額	<u>\$ 5,371</u>	<u>\$ 3,656</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非流動：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 1,354	\$ 1,587
虧損扣抵	-	10,763
其 他	935	-
未實現投資利益	(13,600)	(16,65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 動淨額	(\$ 11,311)	(\$ 4,300)

(三) 截至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機器設備投資抵減及研發抵減稅額明細如下：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可 抵 減 稅 額	尚 未 抵 減 稅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促進產業升級 條例第六條	機器設備投資抵減	\$ 1,867	\$ -	九十八
	"	523	-	九十九
	"	176	-	一〇〇
	"	956	-	一〇一
	"	479	-	一〇二
		<u>\$ 4,001</u>	<u>\$ -</u>	
促進產業升級	研發抵減	\$ 1,165	\$ -	九十八
條例第六條	"	1,114	-	九十九
	"	1,501	-	一〇〇
	"	2,880	-	一〇一
	"	1,658	-	一〇二
		<u>\$ 8,318</u>	<u>\$ -</u>	

(四) 本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七年度，惟本公司對九十五及九十六年度之核定內容尚有不服尚在申請複查中。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4,048</u>	<u>\$ 17,465</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九十九年度(預計)</u> <u>15.33%</u>	<u>九十八年度(實際)</u> <u>38.98%</u>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六)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八十六年度以前	\$ 4,375	\$ 4,375
八十七年度以後（含）	<u>106,257</u>	<u>49,872</u>
	<u>\$110,632</u>	<u>\$ 54,247</u>

十八、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 十 九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八 上 半 年 度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3,821	\$ 17,947	\$ 51,768	\$ 14,586	\$ 11,377	\$ 25,963
退 休 金	2,859	1,271	4,130	1,023	644	1,667
伙 食 費	1,114	311	1,425	573	334	907
福 利 金	1,007	293	1,300	292	249	541
員工保險費	3,477	1,358	4,835	1,526	732	2,258
其他用人費用	<u>2,334</u>	<u>2,298</u>	<u>4,632</u>	<u>2,050</u>	<u>1,472</u>	<u>3,522</u>
	<u>\$ 44,612</u>	<u>\$ 23,478</u>	<u>\$ 68,090</u>	<u>\$ 20,050</u>	<u>\$ 14,808</u>	<u>\$ 34,858</u>
折舊費用	<u>\$ 38,404</u>	<u>\$ 2,457</u>	<u>\$ 40,861</u>	<u>\$ 15,394</u>	<u>\$ 1,785</u>	<u>\$ 17,179</u>
攤銷費用	<u>\$ 162</u>	<u>\$ 283</u>	<u>\$ 445</u>	<u>\$ 167</u>	<u>\$ 157</u>	<u>\$ 324</u>

十九、合併每股盈餘

	金 額 (分 子)		股數(分母) (仟 股)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合併總淨利	\$ 56,979	\$ 44,485			
少數股權淨利	(<u>6,163</u>)	(<u>3,408</u>)			
母公司股東本期淨利	<u>\$ 50,816</u>	<u>\$ 41,077</u>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淨利	\$ 50,816	\$ 41,077	39,544	<u>\$1.29</u>	<u>\$1.04</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110		

(接 次 頁)

(承前頁)

	金 額 (分 子)		股數(分母) (仟 股)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盈餘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 50,816	\$ 41,077	39,654	\$ 1.28	\$ 1.04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合併總淨利	\$ 23,462	\$ 15,750			
少數股權淨損	(2,207)	(613)			
母公司股東本期淨利	\$ 21,255	\$ 15,537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淨利	\$ 21,255	\$ 15,537	38,500	\$ 0.55	\$ 0.4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38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盈餘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 21,255	\$ 15,537	38,538	\$ 0.55	\$ 0.40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八上半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均為 0.42 元，減少為 0.40 元。

二十、金融商品之揭露

(一)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非 行 生 性 金 融 商 品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資 產				
現 金	\$ 163,980	\$ 163,980	\$ 160,096	\$ 160,096
應收票據及帳款	304,448	304,448	132,193	132,193

(接次頁)

(承前頁)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應收票據－關係人	\$ -	\$ -	\$ 621	\$ 621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426	42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7,769	17,769	52,292	52,292
存出保證金	181	181	2,489	2,489
負債				
短期借款	706,004	706,004	203,176	203,176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8,506	148,506	32,268	32,268
應付費用	32,076	32,076	35,282	35,28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28,450	28,450	8,831	8,831
長期借款	144,335	144,335	55,567	55,567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款項與應付費用。
2. 存出保證金之未來收現金額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因部分金融商品及非金融商品無須列示其公平價值，是以上表所列之公平價值總數並不代表本公司之總價值。

(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資產				
現金	\$ 163,980	\$ 160,096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	-	304,448	132,193

(接次頁)

(承前頁)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 六月三十日
應收票據－關係人	\$ -	\$ -	\$ -	\$ 621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	42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17,769	52,292
存出保證金	-	-	181	2,489
負債				
短期借款	-	-	706,004	203,176
應付票據及帳款	-	-	148,506	32,383
應付費用	-	-	32,076	35,28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	172,785	64,398

(四) 合併公司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為 0 仟元；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因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 5 仟元及 745 仟元。

(五) 合併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0 仟元及 2,446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28,102 仟元及 141,143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878,789 仟元及 267,574 仟元。

(六) 合併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916 仟元及 739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7,654 仟元及 3,314 仟元。

(七)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因母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均係為避險性質，其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母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母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公司組織，預期對方不會違約。

3. 流動性風險

母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二一、重大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監察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收入

銷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金 額	佔該科目 之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之百分比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400	—	\$ 998	—

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收款期限一般為月結 60-90 天，其銷貨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與一般銷售條件，尚無顯著不同。

應收票據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之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之百分比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	—	\$ 621	100

應收帳款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之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之百分比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	—	\$ 426	100

2. 進貨、應付票據及帳款

加工費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金 額	佔該科目 之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之百分比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1,483	-	\$ 1,465	-

二二、質（抵）押之資產

項 目 用 途	帳 面 價 值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土地及建築物 短期及長期借款	\$ 166,841	\$ 162,135

二三、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合併公司截至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為 24,577 仟元。
- (二) 截至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康普公司對聯屬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向華一銀行申請融資額度共計美金 8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25,822 仟元），一併負有連帶保證責任。

二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附註二十。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四。
2. 資金貸與他人：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五。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附表六。
2.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附表六。
3.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附表二。
4.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附表一。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七。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業務往來金額	融通資金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一)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二)
										名稱	價值		
1	COREMAX(BVI) CORPORATION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股東往來	\$ 38,069 USD 1,160	\$ 25,822	-	\$ -	營運資金週轉	\$ -	-	\$ -	\$ 67,303	\$ 269,211

註一：個別對象貸放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

註二：貸放資金總限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積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一)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134,605	\$ 25,822	\$ 25,822	\$ -	5%	\$ 336,514

註一：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註二：係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表三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仟單位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未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市 價 ／ 股 權 淨 值	
康 普 材 料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u>股 票</u> 恆 誼 化 工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本 公 司 採 權 益 法 評 價 之 被 投 資 公 司	採 權 益 法 之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6,500	\$ 64,362	33.33%	\$ 64,362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	本 公 司 採 權 益 法 評 價 之 被 投 資 公 司	採 權 益 法 之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1,800	22,512	60%	22,512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本 公 司 採 權 益 法 評 價 之 被 投 資 公 司	採 權 益 法 之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4,671	<u>249,005</u>	100%	<u>249,005</u>	
						<u>\$ 335,879</u>		<u>\$ 335,879</u>	
恆 誼 化 工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u>股 票</u> 有 化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本 公 司 採 成 本 法 評 價 之 被 投 資 公 司	以 成 本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2,613	\$ 52,252	4.80%	\$ 52,252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認列之	備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醋酸鈷、醋酸錳等觸媒化學品之製造及銷售	\$ 16,359	\$ 16,359	1,800	60.00	\$ 22,512	\$ 549	\$ 330	子公司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公司	153,989	144,458	4,671	100.00	249,005	1,360	1,360	子公司
"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化學肥料、化工原料、有機肥料及有機質料等之製造、銷售，暨相關業務之進出口貿易與回收溶濟及汙劑再生製造業務	69,571	69,571	6,500	33.33	64,362	4,784	1,594	依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大陸珠海	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等系列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38,775	38,775	(註)	100.00	58,053	3,519	3,519	孫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大陸寧波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系列產品製造、加工等	98,482	98,482	(註)	100.00	128,524	2,933	2,933	孫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泰國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系列產品製造、加工等	67,047	47,985	(註)	100.00	63,940	(2,846)	(2,846)	孫公司

註：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表五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市 價 ／ 股 權 淨 值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 "	<u>股 票</u>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有 100%之轉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		\$ 58,053	100%	\$ 58,053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有 100%之轉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		128,524	100%	128,524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本公司間接持有 100%之轉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		63,940	100%	63,940

註：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附表六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一)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註 一)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氧化觸媒、碳酸 鈉溶液、廢水 處理劑、廢氣 吸收劑及鈷化 合物等系列產 品之生產及銷 售	\$ 38,775 (美金 1,150)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 立公司(COREMAX (BVI) CORPORATION) 投資大陸公司	\$ 38,775 (美金 1,150)	\$ -	\$ -	\$ 38,775 (美金 1,150)	100.00%	\$ 3,519 (美金 110)	\$ 58,053	\$ -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純對苯二甲酸氧 化觸媒、碳酸 鈉溶液、廢水 處理劑、廢氣 吸收劑及鈷化 合物系列產品 製造、加工等	98,482 (美金 3,000) (註)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 立公司(COREMAX (BVI) CORPORATION) 投資大陸公司	98,482 (美金 3,000)	-	-	98,482 (美金 3,000)	100.00%	2,933 (美金 92)	128,524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37,257 (美金 4,150)	\$ 208,546 (美金 6,550)	\$ 403,816

註：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98,482 仟元（美金 3,000 仟元），包括本公司經由本公司之子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匯出新台幣 81,240 仟元（美金 2,470 仟元），及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匯出新台幣 17,242 仟元（美金 530 仟元）。

(二)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公 司 與 關 係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款 型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未 實 現 利 益
				價 格	付 款 條 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 額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係本公司持有 100%股權之孫公司	銷 貨	\$ 22,965 仟元	\$ -	-	無顯著差異	應收帳款\$ 9,805	6	\$ 1,161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係本公司持有 100%股權之孫公司	銷 貨	23,912 仟元	-	-	無顯著差異	應收帳款 4,645	3	1,598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附表七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u>九十九年上半年度</u>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	1	應收帳款	\$ 9,494	依一般收款條件	-
				銷貨收入	21,515	雙方議價	2%
				進貨	11,233	雙方議價	1%
				應付帳款	3,341	依一般收款條件	-
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1	鎖貨收入	23,912	雙方議價	2%
				應收帳款	4,645	依一般付款條件	-
				進貨	4,501	雙方議價	-
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22,965	雙方議價	2%
				應收帳款	9,805	依一般付款條件	-
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1	應收帳款	13,213	依一般付款條件	1%
				銷貨收入	25,051	雙方議價	2%
0	<u>九十八年上半年度</u>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	1	應收帳款	4,749	依一般收款條件	-
				銷貨收入	15,381	雙方議價	1%
				進貨	5,543	雙方議價	1%
				應付帳款	998	依一般收款條件	-
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1	鎖貨收入	50,184	雙方議價	8%
				應收帳款	18,225	依一般付款條件	2%
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8,843	雙方議價	1%
				應收帳款	2,291	依一般付款條件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2. 子公司對母公司。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母子公司間重要交易往來，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之。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 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改善情形：

年度	會計師建議事項	改善情形
96	無重大缺失	—
97	無重大缺失	—
98	無重大缺失	—

(二) 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於執行職務過程中，除發現一般作業問題並提出改善建議要求內部人員改正外，無發現重大缺失情形。

(三) 內部控制聲明書：詳第324頁。

(四)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不適用。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不適用。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證期局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十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不適用。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99年3月26日

本公司民國98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及回應，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98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發行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99年3月2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六人中，有零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何基丞



簽章

總經理：何基丞



簽章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屆第十四次董事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

開會地點：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號會議室(新竹縣新竹工業區文化路 11 號)

出席董事：何基丞、何基兆、何錦明、陳學哲、許一平

列席監察人：劉建平、何基州、鄭志發

其他列席人員：製造部黃朝輝副總、財務部翁志先、稽核周妍葳

主席：何基丞

記錄：翁志先

開會議程：

壹、報告事項：略

貳、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擬申請登錄興櫃股票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業發展，本公司擬申請登錄興櫃交易，並授權董事長於董事會決議後，依相關法令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事宜。

(二)敬請決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公司股票擬轉換為無實體發行，並授權董事長另訂定基準日辦理全面換發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申請登錄興櫃相關法令規定，應辦理股票無實體發行，無實體全面換發基準日等相關事宜，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

(二)敬請決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散會！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節錄本)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文化路 11 號(四樓會議室)

出 席：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合計 29,273,699 股，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總數 41,499,930 股之 70.54%。

主 席：何基丞



記錄：翁志先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略)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略)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通
過，擬定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538961 元，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
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辦理發放。

二、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敬請 審議。

說 明：一、因應本公司營運所需暨配合 980717 經商字第 09802090850 號函辦理。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略

第三案：略

第四案：略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38,709,654	
加：本期稅後純益	57,328,401	
可供分配盈餘	96,038,055	
分配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5,732,840)	
股東紅利－現金 (每股配發 0.538961 元)	(20,749,965)	
分配總額(註)	(26,482,805)	
期末未分配盈餘	69,555,250	
註：		
(1) 本次配發員工紅利 2,500,000 元；董監酬勞 0 元。其中員工紅利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為 2,789,000 元，差異 289,000 元，差異金額則作為發放年度之會計估計差異處理。		
2. 本次盈餘分配以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優先提撥分配，不足之數再以八十七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提撥分配之。		

(二)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九十八年度之盈餘為優先。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公司章程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億捌仟萬元正，分為肆仟捌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均為普通股，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正，分為陸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均為普通股，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參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配合公司營運所需調高額定股本為吸引優秀人才，增定認股權額度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票應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股票應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配合無實體股票之發行預先修訂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並得以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本條文前段規定之「載明事由」則意指董事會召集之通知須以書面為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加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委託為限。 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得以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加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委託為限。	依據 980717 經商字第 09802090850 號函辦理

第廿七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送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其中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〇・一，其員工紅利如以股票配發時，配發對象亦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u>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u> ），及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送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其中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〇・一，其員工紅利如以股票配發時，配發對象亦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	依公司法第 112 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本章程...，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u>第二十一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u>	增列章程修訂日期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何基丞
總經理

何基丞

董事：常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基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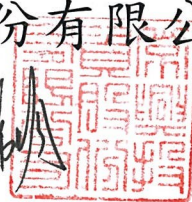
何基兆



董事：常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錦明

何錦明



董事：陳學哲

陳學哲